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 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现场出席 13 名,其中董文标董事长、郭广昌董事和巴曙松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委 托他人出席 1 名,王军辉董事书面委托洪崎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行长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品璋、白丹,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見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83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4
第八章 内部控制	115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119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22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126
第十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	130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132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索引	13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十六章 附 件	137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本公司」或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或「民

生银行」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

易的标准守则

「IT」 指 信息技术

「民企」 指 民营企业

「可转债」或「民生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A股可转债」

「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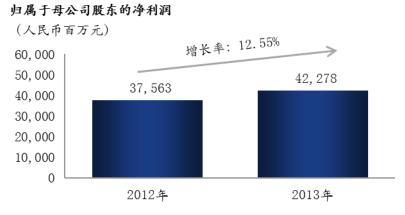
2013年,中国银行业面临的经济环境和金融环境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这种变化对银行业的经营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迫使银行业加快转型与变革。

从经济环境来看,中国经济开始从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中高速增长阶段,GDP增长率从过去十年平均 9%以上逐步下降到 7.7%;中央政府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从外延型、粗放式逐步向内涵型、节约式转变。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对银行业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从金融环境来看,随着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利率市场 化进程只剩下全面放开存款利率管制这"最后一跃";金融脱媒进一步加剧,当年新增银行贷款占社 会融资总额的比重已经下降到一半左右;互联网金融的崛起,余额宝等类货币市场基金以及 P2P 等 平台撮合贷款开始大行其道。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对于银行传统的商业模式产生了巨大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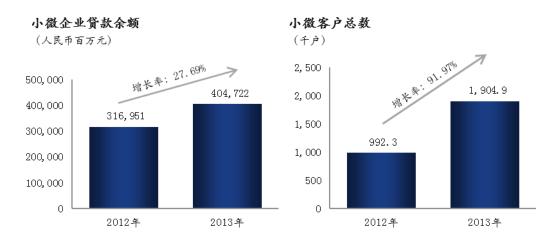
2013年,面对经济环境和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以及银行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本公司克服了重 重困难和挑战,坚定地推进结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体现在经营业绩提升、战略业务推 进和收入结构优化三个方面。

第一,在经营业绩提升方面,2013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78亿元,同比增长12.5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达到1.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3.23%,虽然同比略有下降,但仍名列同业前茅。基本每股收益1.49元,比上年增加0.15元;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达到6.97元,比2012年末增加1.2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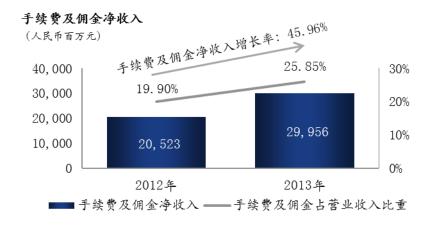


第二,在战略业务推进方面,2013年,本公司继续坚持"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高端客户的银行"的战略定位,稳步推进战略实施,成效显著。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达到12,973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达到5,852.41亿元,在对公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分别达到86.52%和64.91%,比上年末分别增加了1.47%和3.34%,"做民营企业的银行"的战略地位不断强化。2013年,本公司小微金融继续保持领先态势,截至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4,047.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7.71亿元;小微客户总数达到190.4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91.97%;在小微金融的带动下,本公司个人存款业务发展迅猛,2013年末个人存款余额达到5,045.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53.16 亿元,增幅 29.63%,增量居中国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之首。2013 年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达到 12,900 户,比上年末增长 37.39%;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919.4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9.76%。



第三,在收入结构优化方面,2013年,面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存贷款利差收窄和利差收入增速放缓的严峻挑战,本公司继续推进收入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集团全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28.53亿元,同比增长26.56%,占营业收入比率为28.35%,同比提高3.18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99.56亿元,同比增长45.96%,占营业收入比率为25.85%,同比提高5.95个百分点,无论金额还是占比均名列同业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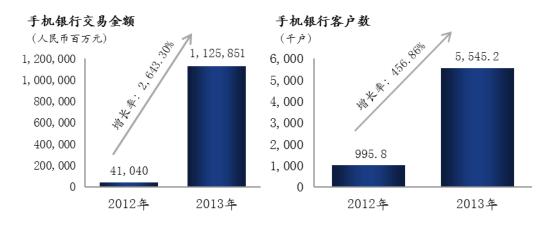


2013年,为了迎接利率市场化时代的全面到来,本公司在调整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同时,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全力打造不同于传统商业银行运作模式的"2.0版民生银行",在三个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第一,为了充分发挥事业部的发展动力、创新能力,提高事业部运行效率,2013年下半年,本公司启动实施了"2.0版事业部改革"项目,按照"准法人、专业化、金融资源整合、金融管家团队"四大原则,对行业金融事业部运行模式进行了全面的创新和改革,推动事业部逐步从传统的存贷款模式向专业化投行方向发展转型,努力成为行业金融服务的领导者,做大金融资产,实现结构转型与效益翻番。2.0版事业部体制从2014年开始正式运行。

第二,为了快速做大客户基础,把现代金融服务渗透到社会的毛细血管中,2013年3月,本公司开始全面启动分行转型,以"做强分行、做大支行"为目标,把业务发展的发动机从支行上收到分行,分行承担起业务规划、销售策划、集中营销等职能,支行主要从事售后服务。民生银行分行转型的突破口是小微金融和小区金融,在小微金融方面,本公司全面推进小微金融2.0 版建设,按照"模块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原则,着力提升分行软实力,强化分行层面的标准化操作,持续完善和优化小微流程再造,在实现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推动增长方式发生重要变化。小区金融方面,本公司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联合地方政府、地产公司和物业公司正式推出民生小区金融,大力推进小区金融的产品体系、渠道网络和支持系统建设,真正为小区客户提供最贴近的便利金融服务。

第三,为了应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挑战,本公司在科技平台和移动金融方面也全面发力。2013年5月,本公司历经7年建设的新一代银行系统全面上线,这是具有互联网基因的开放式银行系统,将促进本公司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及社交媒体的新科技发展大潮中做一名领航的弄潮者。同时,本公司也加快手机银行的推广,到2013年末,上线仅仅一年半的手机银行客户达到554.52万户,2013年的交易笔数为6,001.39万笔,交易金额11,258.51亿元,成为国内首批突破万亿元的手机银行之一。2013年9月,本公司与阿里巴巴启动全面战略合作,汲取领先的互联网企业的创新基因,全面进军互联网金融。



展望未来,随着中国经济调整的力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剧,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进一步加快,金融脱媒的程度进一步加深,互联网金融的影响进一步加强,中国银行业的变革和转型将进入关键时期。2014年,本公司将认清形势、把握大局、找准问题、集中力量、加速调整,全面推进 2.0 版事业部深化改革和小微金融 2.0 版建设,大力发展小区金融,对中后台组织体系进行优化,争取尽快实现"二次腾飞",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特色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为投资者、社会和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更高的回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文标

2014年3月28日

本公司战略定位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尤其是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国内商业银行战略定位同质化的现状将被打破。未来五年本公司要有明确的业务定位和战略目标,加速转型、深化改革; 牢牢根植于民营企业,聚焦小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计民生行业; 选择差异化经营道路,打造自身品牌,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的金融机构,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二、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一) 战略定位

坚持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三个基本定位,以小微金融为突破口, 实现战略定位的进一步聚焦。

(二)战略目标

坚持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战略目标,通过加快分行转型和深化事业部改革,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经营特色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年度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包括:

- 1、在印尼首都雅加达举行的"2013年亚洲银行家峰会"上,本公司荣获"中国区最佳管理银行"、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区领导力成就大奖"、本公司信用卡中心获得《亚洲银行家》"风险管理技术成就奖":
- 2、在《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举办的第三届亚洲大奖评选中,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获得"亚洲最佳首席执行官"大奖;本公司获得"最佳投资者关系网站"、"最佳投资者关系"和"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
- 3、在中国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中,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荣获 "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奖,本公司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大奖;
- 4、在《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举办的 2013 年度最佳企业管治大奖评选中,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获得最佳企业董事奖,本公司获得"2013亚洲最佳企业管治公司";
- 5、在"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活动中,本公司蝉联 "最佳董事会奖"和"最 具创新力董秘"奖项;
- 6、 在首届中国财经领袖年会上,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获得 "2013 中国财经年度人物",本公司获得 "2013 中国最佳信用卡服务银行";
- 7、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本公司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 8、 在 2013 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3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 9、本公司获得2013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 10、本公司获得"金融时报"颁发的 201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年度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 11、在 "2013 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本公司荣获 "2013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2013 卓越竞争力小微金融服务银行"奖和 "2013 卓越竞争力本土私人银行"奖;
 - 12、本公司荣获"2013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单"最佳小微企业服务银行;
 - 13、本公司荣获 Global Finance 颁发的 Best Small Business Lending Bank;
 - 14、本公司获得《欧洲货币》2013"中国最佳高净值客户服务私人银行";
 - 15、本公司荣获胡润百富 2013 年度"国内私人银行最佳表现奖";
- 16、本公司凭借近年来贸易金融特色业务的不凡表现和卓越成就,荣获了"亚洲银行家成就奖——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The Asian Banker Achievement Award for Best Trade Finance Bank in China);

- 17、在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上,本公司荣获"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称号;
- 18、本公司"基于数据挖掘技术的高端客户流失风险预测研究"项目获得了由中国银行业协会 颁发的"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科技成果评选一等奖":
 - 19、本公司荣获由前程无忧网站评选出的"2013中国最佳人力资源典范企业";
- 20、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本公司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 大奖;
 - 21、本公司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 22、在英国《金融时报》2013 年度中国高峰论坛上,本公司凭借在交易银行业务领域的有益探索荣获 "中国年度创新型交易银行奖";
- 23、本公司 TSF 及撮合池系列金融产品创新案例荣获《银行家》杂志颁发的"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 24、在第十一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上,本公司获得2013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品牌;
- 25、本公司"基于最终用户体验的网络及应用性能可视化实践研究"课题获得"2013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成果优秀奖";
- 26、在新浪网主办的"2013年银行业发展论坛暨首届银行综合评选"盛典中,本公司手机银行 凭借强大的创新功能、丰富的特色服务、流畅的用户体验、手续费全免等优势荣获"最佳手机银行" 奖,是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商业银行;
 - 27、本公司电子银行获得由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年度最受欢迎电子银行品牌"奖项:
- 28、在《证券时报》组织的"第十四届金融 IT 创新优秀财经网站"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13年度最佳银行网站"奖项;
- 29、本公司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 2013 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
 - 30、本公司获得由 21 世纪传媒颁发的 2013 年 PE/VC 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 "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三、公司授权代表 : 秦荣生

孙玉蒂

四、董事会秘书: 万青元

联席公司秘书: 万青元

孙玉蒂

证券事务代表: 何群

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邮政编码: 100873

联系电话: 86-10-68946790

传 真: 86-10-68466796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夏壳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36 楼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蒲红霞、史剑

十一、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01988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 1996年2月7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18983

十六、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东字 110101100018988 地税京字 11010110001898800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工安公り数据和州务相协				
	2013年	2012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1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	
利息净收入	83,033	77,153	7.62	64,821
非利息净收入	32,853	25,958	26.56	17,547
营业收入	115,886	103,111	12.39	82,368
业务及管理费	37,958	35,064	8.25	29,333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2,947	8,331	55.41	7,973
营业利润	56,803	50,732	11.97	37,285
利润总额	57,151	50,652	12.83	37,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	37,563	12.55	27,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67	37,778	11.62	2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5,238	-19,889	两期为负	100,926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49	1.34	11.19	1.05
稀释每股收益	1.43	1.34	6.72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1.49	1.35	10.3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 每股收益	1.42	1.35	5.19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24	-0.70	两期为负	3.78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34	1.41	-0.07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3	25.24	-2.01	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7	25.38	-2.21	24.07
成本收入比	32.75	34.01	-1.26	3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率	25.85	19.90	5.95	18.33
净利差	2.30	2.75	-0.45	2.96
净息差	2.49	2.94	-0.45	3.14

		2013年	2012年	本报告期末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比上年度末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	
资产总	总额	3,226,210	3,212,001	0.44	2,229,064
发放负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4,263	1,384,610	13.70	1,205,221
负债总	总额	3,021,923	3,043,457	-0.71	2,094,954
吸收不	字款	2,146,689	1,926,194	11.45	1,644,738
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97,712	163,077	21.24	129,597
	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人民币元/股)	6.97	5.75	21.22	4.85
资产质量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0.85	0.76	0.09	0.63
拨备覆盖率	259.74	314.53	-54.79	357.29
贷款拨备率	2.21	2.39	-0.18	2.23
资本充足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10.69	10.75	不适用	10.8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33	5.25	1.08	6.02

- 注: 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9、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本报告期末,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其他比较期期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748
其中: 税款返还	378
其他营业外收入	370
营业外支出	400
其中: 捐赠支出	323
其他营业外支出	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1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30
其中: 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1 12. 70)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土安1	目 化小	/小作出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汇总人民币	≥25	29.31	36.01	40.90
存贷比	汇总人民币	€75	73.39	71.93	72.85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报告期内,国际形势纷繁复杂,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国经济总体平稳。 国内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把握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的主线,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十八届三中全会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后,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民营和社区银行建设破冰;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窗口指导和规范力度,对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创新业务出台新政,加大流动性风险、地方融资平台和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变化,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一是系统组织开展公司治理标准化流程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运 作体系。
- 二是全年以落实"二五纲要"和新"三年规划"为主线,以"特色、效益银行及三个定位"为目标,强力聚焦两小,打通两翼,加快分行转型,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强大金融服务平台,营造三大战略客户的新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各项业务稳健进行。
- 三是业务转型综合效应逐渐显现,加强三大战略统筹联动,不断提升金融管家、小微金融、私 人银行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加速结构调整。

四是重点业务和重点产品拓展良好,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理财、金融市场、大交易银行、大投行、互联网金融以及信用卡等业务协同效益明显,带动中间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继续领先同业。

五是围绕战略需求有效配置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合理配备信贷规模、财务、人力、 机构等基础资源,持续加强资产负债和成本的过程化管理,有效提升全行资本约束意识。

六是全面深化流程银行建设,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新核心系统全面上线并稳定运行,深化运用三大战略管理工具,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全国六西格玛管理推进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被推荐为银行业精益六西格玛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成为该奖设立十年来获评的 130 多家企业中唯一一家银行。

七是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强化风险过程管理,加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八是进一步推进岗位标准化、流程化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专业序列评定,不断完善 员工成长通道。

二、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紧密围绕"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经营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把握形势,严控风险,深化改革,全面创新"的整

体方针,全力推进战略转型,加快经营方式转变,持续优化经营结构,不断提高运营效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一)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东回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2.78 亿元,同比增加 47.15 亿元,增幅 12.55%; 实现营业收入 1,158.86 亿元,同比增加 127.75 亿元,增幅 12.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为 6.97 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 元,增幅 21.22%;基本每股收益 1.49 元,同比增加 0.15 元,增幅 11.19%。

(二) 经营结构持续优化, 战略业务成效显著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2,262.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0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42.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96.53 亿元,增幅 13.70%;吸收存款总额 21,466.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04.95 亿元,增幅 11.45%。

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在业务结构方面,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 5,109.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1.70 亿元,增幅 29.76%,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占比为 23.80%,较上年末提升 3.36 个百分点。在收入结构方面,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 328.53 亿元,同比增加 68.95 亿元,增幅 26.56%,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8.35%,同比提高 3.18 个百分点。在客户结构方面,本公司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 39.0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0.26 万户;零售贵宾客户 106.2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8.19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突破 500 万户,达 554.52 万户。

本公司战略转型不断深化,战略业务成效显著。全力聚焦两小金融战略,加快推动分行转型。在小微金融战略方面,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047.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77.71 亿元,增幅 27.69%;小微客户总数达到 190.4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91.97%;小微贷款不良率控制在 0.48%;在小区金融战略方面,积极推进小区金融产品体系、渠道网络和系统建设,已有 3,305 家社区支行及自助服务网点建成并投产。稳步推进民企战略,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 12,973 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 5,852.41 亿元,在对公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86.52%和 64.91%。继续打造高端客户战略,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12,900 户,比上年末增长 37.39%,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919.4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76%。

(三)加强成本管控力度,不断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力度,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模式,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成本收入比为32.75%,同比下降1.26个百分点。

(四)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集团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大资产清收、化解、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0.85%,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上升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59.74%和 2.21%。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2.78 亿元,同比增长 12.55%,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幅 (%)
营业收入	115,886	103,111	12.39
其中: 利息净收入	83,033	77,153	7.62
非利息净收入	32,853	25,958	26.56
营业支出	59,083	52,379	12.80
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	37,958	35,064	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4	7,825	2.29
资产减值损失	12,989	9,320	39.37
其他业务成本	132	170	-22.35
营业利润	56,803	50,732	11.9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48	-80	上年同期为负
利润总额	57,151	50,652	12.83
减: 所得税费用	13,869	12,344	12.35
净利润	43,282	38,308	12.9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	37,563	1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004	745	34.77

其中,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幅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3,033	71.65	77,153	74.83	7.6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收入	104,926	90.54	98,202	95.25	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 息收入	37,548	32.40	19,354	18.77	94.01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收入	11,992	10.35	8,690	8.43	38.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利息收入	9,447	8.15	12,533	12.15	-24.62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7,189	6.20	5,327	5.17	3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 息收入	6,567	5.67	5,303	5.14	23.84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利息收入	4,485	3.87	2,478	2.40	80.99
利息支出	-99,121	-85.53	-74,734	-72.48	32.63
非利息净收入	32,853	28.35	25,958	25.17	2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56	25.85	20,523	19.90	45.9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897	2.50	5,435	5.27	-46.70
合计	115,886	100.00	103,111	100.00	12.39

(一)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830.33亿元,同比增加58.80亿元,增幅7.62%。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174.54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115.74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49%,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净息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利差的收 窄和生息资产结构的变化。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 额	1,493,864	104,926	7.02	1,304,935	98,202	7.53
其中:公司贷款和 垫款	949,094	65,765	6.93	908,712	67,896	7.47
个人贷款和 垫款	544,770	39,161	7.19	396,223	30,306	7.65
债券及其他投资	284,685	11,992	4.21	223,157	8,690	3.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505	6,567	1.56	360,121	5,303	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27,821	9,447	4.15	274,727	12,533	4.5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96,977	4,485	4.62	49,205	2,478	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6,350	37,548	5.17	351,973	19,354	5.50
长期应收款	83,330	7,189	8.63	56,989	5,327	9.35
合计	3,333,532	182,154	5.46	2,621,107	151,887	5.79
		2013年	,		2012年	,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 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103,518	48,392	2.30	1,743,522	41,386	2.37
其中: 公司存款	1,641,249	37,810	2.30	1,419,258	34,081	2.40
活期	622,587	4,240	0.68	573,719	4,096	0.71
定期	1,018,662	33,570	3.30	845,539	29,985	3.55
个人存款	462,269	10,582	2.29	324,264	7,305	2.25
活期	117,236	430	0.37	86,242	369	0.43
定期	345,033	10,152	2.94	238,022	6,936	2.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765,906	37,463	4.89	498,623	22,496	4.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拆入款项	26,868	1,021	3.80	20,185	805	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69,556	3,520	5.06	74,579	3,741	5.02
应付债券	87,732	4,186	4.77	67,013	3,159	4.71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借款	85,512	4,539	5.31	54,764	3,147	5.75
合计	3,139,092	99,121	3.16	2,458,686	74,734	3.04
利息净收入		83,033			77,153	
净利差			2.30			2.75
净息差			2.49			2.94

注: 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规模因素	2013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218	-7,494	6,724
债券及其他投资	2,396	906	3,3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9	375	1,2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0	-946	-3,08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6	-399	2,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86	-2,392	18,194
长期应收款	2,462	-600	1,862
小计	40,817	-10,550	30,267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8,545	-1,539	7,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59	2,908	14,9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67	-51	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	31	-221
应付债券	977	50	1,027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767	-375	1,392
小计	23,363	1,024	24,387
利息净收入变化	17,454	-11,574	5,880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821.54亿元,同比增加302.67亿元,增幅19.93%。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因素影响,利息收入增加408.17亿元;受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因素影响,利息收入减少105.50亿元。从利息收入主要构成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57.60%,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28.26%。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049.26亿元,同比增加67.24亿元,增幅6.85%。由于本集团的个人贷款和垫款业务快速发展,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在各项贷款利息收入中的占比达到37.32%,同比提高6.4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由于去年降息因素的影响,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为7.02%,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

(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119.92亿元,同比增加33.02亿元,增幅38.00%, 主要由于投资组合的结构调整和规模增长。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65.67亿元,同比增加12.64亿元,增幅23.84%, 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的增长。

(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514.80亿元,同比增加171.15亿元,增幅49.80%,主要由于同业业务日均规模的增长。

(5)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71.89亿元,同比增加18.62亿元,增幅34.95%,主要由于本集团子公司民生租赁的业务规模增长。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991.21亿元,同比增加243.87亿元,增幅32.63%。由于付息负债业务规模增长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233.63亿元;受付息负债成本率上升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10.24亿元。从利息支出主要构成看,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48.8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42.38%。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483.92亿元,同比增加70.06亿元,增幅16.93%。主要由于吸收存款规模进一步增长。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420.04亿元,同比增加149.62亿元,增幅55.3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根据本集团资产负债业务安排,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增长和成本率上升。

(3) 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41.86亿元,同比增加10.27亿元,增幅32.51%,主要由于发行债券规模的增长。

(4)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为45.39亿元,同比增加13.92亿元, 增幅44.23%,主要由于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子公司民生租赁借款规模的增长。

(二)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28.53亿元,同比增加68.95亿元,增幅26.56%。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幅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56	20,523	45.9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897	5,435	-46.70
合计	32,853	25,958	26.5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99.56亿元,同比增加94.33亿元,增幅45.96%,主要由于银行卡服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代理业务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年	增幅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764	6,431	51.83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8,609	5,331	61.4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041	2,734	11.23
代理业务手续费	5,121	2,573	99.0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654	2,491	46.69
财务顾问服务费	2,277	1,734	31.31
融资租赁手续费	517	721	-28.29
其他	78	76	2.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61	22,091	49.66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05	1,568	9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56	20,523	45.96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28.97亿元,同比下降25.38亿元,降幅46.70%。主要由于票据买卖价差收益同比有所下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幅 (%)
投资收益	3,193	4,785	-3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78	12	本期为负
汇兑(损失)/收益	-335	119	本期为负
其他业务收入	417	519	-19.65
合计	2,897	5,435	-46.70

(三)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379.58亿元,同比增长8.25%,主要是由于机构网点、科技系统和渠道建设等项目投入的增长。本集团成本收入比进一步改善,成本收入比为32.75%,同比下降1.26个百分点。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幅 (%)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19,145	18,851	1.56
办公费用	3,589	2,231	60.8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939	1,946	51.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14	1,588	33.12

监管费	195	134	45.52
业务费用及其他	9,976	10,314	-3.28
合计	37,958	35,064	8.25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29.89亿元,同比增加36.69亿元,增幅39.37%,主要由于本集团新增贷款计提减值以及贷款降级增提减值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幅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47	8,331	55.41
长期应收款	692	774	-10.59
其他	-650	215	本期为负
合计	12,989	9,320	39.37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38.69亿元,同比增加15.25亿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4.27%。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32,262.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09 亿元,增幅 0.44%,总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坝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4,263	48.80	1,384,610	43.11	1,205,221	54.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34,816	1.08	33,098	1.03	26,936	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39,447	47.72	1,351,512	42.08	1,178,285	52.8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7,335	23.78	1,048,905	32.66	411,103	18.4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802	13.45	420,418	13.09	332,805	14.93
债券及其他投资净额	306,722	9.51	243,520	7.58	212,072	9.51
长期应收款	82,543	2.56	74,809	2.33	44,895	2.0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净额	21,478	0.67	12,161	0.38	8,823	0.40
其他	74,883	2.31	60,676	1.88	41,081	1.85
合计	3,226,210	100.00	3,212,001	100.00	2,229,064	100.00

注:债券及其他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达15,742.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6.53亿元,增

幅13.7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8.80%,与上年末增长5.69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968,734	61.54	919,034	66.37	841,118	69.79
其中:票据贴现	33,364	2.12	15,764	1.14	13,960	1.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5,529	38.46	465,576	33.63	364,103	30.21
合计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1,205,221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Ex 2 (4 (1) E (2) E					
项目 2013 年 12		2月31日 2012年		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408,891	67.53	317,470	68.19	232,495	63.85
信用卡透支	113,298	18.71	66,305	14.24	38,551	10.59
住房贷款	62,096	10.25	71,518	15.36	83,337	22.89
其他	21,244	3.51	10,283	2.21	9,720	2.67
合计	605,529	100.00	465,576	100.00	364,103	100.00

2、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7,673.35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6.84%,主要是本集团主动调控同业资产规模,适度调整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

3、债券及其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及其他投资净额为3,067.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95%,主要是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有所增加。

(1) 债券及其他投资结构

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债券及其他投资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1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262	7.26	26,318	10.81	
衍生金融资产	1,986	0.65	1,234	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387	36.31	117,150	48.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124	43.40	83,653	34.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818	12.33	15,040	6.18	
长期股权投资	145	0.05	125	0.05	

(2) 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部分商业银行债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2 年金融债券	4,200	4.20	2017-02-28	-
2013 年金融债券	4,060	3.679	2016-04-11	-
2013 年金融债券	3,610	3.91	2014-07-18	-
2013 年金融债券	3,470	3.9799	2016-07-18	-
2012 年金融债券	3,460	3.93	2015-04-23	-
2012 年金融债券	3,010	3.39	2015-07-09	-
2013 年金融债券	3,000	4.37	2018-07-29	-
2012 年金融债券	2,500	3.15	2014-05-24	-
2013 年金融债券	2,490	浮动,当期 5.76	2020-04-08	-
2013 年金融债券	2,420	4.55	2014-10-24	-
合计	32,220			-

(3)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 L	- / C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	公允价值		
	石 人 並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95,524	719	621		
外汇远期合约	15,285	141	156		
货币掉期合约	184,124	1,120	1,104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659	-	1		
信用类衍生合约	72,487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4,216	6	1		
合计		1,986	1,883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30,219.23亿元,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下降0.71%。 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146,689	71.04	1,926,194	63.29	1,644,738	7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 购金融资产款	638,244	21.12	910,597	29.92	333,135	15.90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 融机构借款	81,835	2.71	72,135	2.37	40,985	1.96

应付债券	91,968	3.04	74,969	2.46	31,030	1.48
其他	63,187	2.09	59,562	1.96	45,066	2.15
合计	3,021,923	100.00	3,043,457	100.00	2,094,954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为21,466.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04.95亿元,增幅11.45%,占负债总额的71.04%。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75.91%,个人存款占比23.80%,其他存款占比0.29%;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37.75%,定期存款占比61.96%,其他存款占比0.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7.17	2013年12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629,503	75.91	1,528,562	79.36	1,352,991	82.26
活期存款	677,725	31.57	621,592	32.27	609,850	37.08
定期存款	951,778	44.34	906,970	47.09	743,141	45.18
个人存款	510,944	23.80	393,774	20.44	288,622	17.55
活期存款	132,703	6.18	107,861	5.60	85,198	5.18
定期存款	378,241	17.62	285,913	14.84	203,424	12.37
汇出及应解汇款	4,258	0.20	3,230	0.17	3,125	0.19
发行存款证	1,984	0.09	628	0.03	-	_
合计	2,146,689	100.00	1,926,194	100.00	1,644,738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6,382.44 亿元, 比上年末下降 29.91%,主要是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业务的结构安排和调整,主动调整了同业负债的 业务规模。

(三)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2,042.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7.43亿元,增幅21.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1,977.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6.35亿元,增幅21.24%。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幅 (%)
股本	28,366	28,366	-
资本公积	46,392	45,287	2.44
盈余公积	16,456	12,330	33.46
一般风险准备	42,487	39,480	7.62
未分配利润	64,023	37,615	7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1	两期为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712	163,077	21.24
少数股东权益	6,575	5,467	20.27
合计	204,287	168,544	21.21

(四)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幅 (%)
银行承兑汇票	522,849	586,654	-10.88
开出信用证	126,934	134,985	-5.96
开出保函	105,711	68,488	54.35
再保理业务	22,433	33,600	-33.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377	25,722	56.9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343	4,001	8.55
融资租赁承诺	2,109	3,850	-45.22
资本性支出承诺	8,564	11,881	-27.92
经营租赁承诺	16,881	8,534	97.81

(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本公司各项存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12.48%,其中个人存款的市场份额为13.80%;本公司各项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12.80%,其中不含贴现的贷款占有的市场份额为12.78%,居民个人贷款占有的市场份额为16.36%。(注: 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公司。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境内机构。)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頂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	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制造业	222,573	14.14	208,160	15.03
房地产业	165,570	10.52	147,958	10.69
批发和零售业	145,202	9.22	123,031	8.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611	5.88	98,453	7.11
采矿业	80,941	5.14	81,405	5.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454	3.90	63,936	4.62
建筑业	44,916	2.85	39,411	2.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188	2.04	31,551	2.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502	2.00	30,014	2.17
金融业	27,480	1.75	18,415	1.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965	1.27	20,132	1.45
住宿和餐饮业	15,503	0.98	13,056	0.94
农、林、牧、渔业	12,015	0.76	7,586	0.55
其他	16,814	1.09	35,926	2.58

小计	968,734	61.54	919,034	66.37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605,529	38.46	465,576	33.63
合计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75,995	30.24	399,760	28.87
华东地区	506,901	32.20	476,551	34.42
华南地区	169,256	10.75	147,305	10.64
其他地区	422,111	26.81	360,994	26.07
合计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民生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北京、太原、石家庄、天津分行;华东地区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分行;华南地区包括民生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三亚分行;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分行。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石 口	2013年1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72,459	17.31	195,313	14.11	
保证贷款	565,010	35.89	474,570	34.2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29,564	33.64	548,463	39.61	
一质押贷款	207,230	13.16	166,264	12.01	
合计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359.0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28%。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前十大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A	6,445	0.41
В	5,245	0.33
С	3,737	0.24
D	3,147	0.20
E	3,000	0.19
F	3,000	0.19

G	2,990	0.19
Н	2,844	0.18
I	2,799	0.18
J	2,700	0.1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59	2.97	3.7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44	16.10	20.06

-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构与上年度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较上 年度末略有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幅 (%)
坝 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560,859	99.15	1,374,087	99.24	13.59
其中: 正常类贷款	1,540,486	97.86	1,356,997	98.01	13.52
关注类贷款	20,373	1.29	17,090	1.23	19.21
不良贷款	13,404	0.85	10,523	0.76	27.38
其中: 次级类贷款	9,221	0.58	6,444	0.47	43.09
可疑类贷款	3,102	0.20	2,676	0.19	15.92
损失类贷款	1,081	0.07	1,403	0.10	-22.95
合计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13.70

(六) 贷款迁徙率

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40	1.98	1.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3.71	11.99	26.7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9.60	8.78	17.5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1.79	19.29	2.96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 6.1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6.15 亿元,降幅 50.12%。逾期贷款 273.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97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1.74%,较上年末上升 0.37 个百分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贝 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612	0.04	1,227	0.09
逾期贷款	27,321	1.74	18,924	1.37

- 注: 1、重组贷款(全称: 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3,098	26,936
本期计提	15,091	9,537
本期转回	-2,144	-1,206
本期转出	-7,303	-402
本期核销	-4,049	-1,88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596	44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70	-334
汇兑损益	-3	-
期末余额	34,816	33,098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集团认定该贷款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金额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整体评估减值准备。单独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九) 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34.0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5%,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1、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制造业	3,985	29.74	3,783	35.94
房地产业	423	3.16	633	6.02
批发和零售业	3,430	25.59	1,958	18.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	1.80	292	2.77

采矿业	6	0.04	95	0.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3	10.39	138	1.31
建筑业	55	0.41	159	1.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4	1.45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金融业	36	0.27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28	0.27
应业	-	-	26	0.27
住宿和餐饮业	42	0.31	926	8.80
农、林、牧、渔业	73	0.54	27	0.26
其他	54	0.40	221	2.10
小计	9,932	74.10	8,260	78.49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472	25.90	2,263	21.51
合计	13,404	100.00	10,523	100.00

2、不良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坝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824	43.45	5,103	48.50
华东地区	5,333	39.79	4,399	41.80
华南地区	633	4.72	462	4.39
其他地区	1,614	12.04	559	5.31
合计	13,404	100.00	10,523	100.00

注: 地区分布与本报告"五、贷款质量分析(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规划力度,积极调整信贷投向,不断 优化资产结构;

第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行业、地区等多维度风险限额管理;

第三,在加强日常贷后管理的同时,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有针对性开展压力测试、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对存在潜在风险因素和问题隐患的贷款密切监测,提前介入,及时制定和实施清收处置预案,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第四,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对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进行全面部署和调度,积极创新清收手段,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加强对区域性风险和异常突发性贷款事项处置,组织开展专项清收活动,加大考核力度,强化不良资产问责,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第五,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

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中国银监会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	2月31日
-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654	190,068
一级资本净额	202,783	190,068
总资本净额	248,615	233,198
核心一级资本	203,762	194,877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08	-4,809
其他一级资本	129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二级资本	46,432	43,730
二级资本扣减项	-600	-60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25,105	2,197,582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01,930	1,981,0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5,680	35,6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7,495	180,8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8.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8.65
资本充足率(%)	10.69	10.61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 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 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250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225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 次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资本充足率(%)	8.83	8.85	
资本充足率(%)	12.10	12.14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分布和业务领域两方面情况看,在地区分布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围绕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一)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北地区	2,058,831	57,270	33,896
华东地区	941,591	24,905	8,763
华南地区	441,054	11,219	4,328
其他地区	716,192	22,492	10,164
分部间调整	-942,141	-	-
合计	3,215,527	115,886	57,151

注:分部间调整为对涉及本集团或若干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二) 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351,718	61,166	28,529
个人银行业务	607,844	32,399	15,771
资金业务	1,138,435	18,048	10,516
其他业务	117,530	4,273	2,335
合计	3,215,527	115,886	57,151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1月及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5项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提前采用对本集团和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亦无需对本集团和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

(二)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抵债资产等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初始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引入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

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积极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DATASCOPE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采用公开市场报价,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已经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26,318	-582	-	-	22,262
衍生金融资产	1,234	752	-	-	1,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150	-	-3,138	-	111,387
合计	144,702	170	-3,138	-	135,635
金融负债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335	548	-	-	1,883
合计	1,335	548	-	-	1,883

(三) 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9,638	174,011	171,310	12,339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38,826	29,863	8,963
减: 坏账准备	234	273	-39

(四)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2,183	57	2,456	90
其中:房产	1,805	51	2,430	65
机器设备	3	3	22	22
其他	375	3	4	3

(五)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六)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幅 (%)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99,121	74,734	32.63	主要由于本集团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 成本率的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61	22,091	49.66	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服务、托管及其他 受托业务、代理业务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增长较快
资产减值损失	12,989	9,320	39.37	主要由于本集团新增贷款计提减值以及 贷款降级增提减值的影响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复杂的经营环境变化,探索把握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新金融时代所孕育的新市场、新机遇,扎实推进事业部深化改革和分行公司业务提升,通过做强客户基础,做大金融资产,强化区域特色、"两链"金融和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升级,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1、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民企战略、"两链"金融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客户基础建设:一方面,大力发展区域特色业务,以现金管理、交易融资产品运用和商业模式创新带动新市场、新客户批量开发,促进客户总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完善战略客户、重点客户营销管理体系,推动"金融管家"服务模式转型升级,促进优质客户基础做大做强,调整优化客户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39.0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0.26万户,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14,995户,比上年末略有减少。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对公纯存款客户92,827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协助全国工商联举办"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会",策划实施"民企进两广(广东、广西)"活动方案,引起巨大社会反响,极大地提升了本公司民企金融服务品牌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 12,973 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 5,852.41 亿元;对 公业务板块中,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数、民企一般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86.52%和 64.91%,均比上年末有所提升,本公司"民营企业的银行"的战略地位不断强化。

2、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遵循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部署,在信贷资源约束的背景下,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助推战略、严控风险"作为指导思想,一方面,搭建传统信贷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对接平台,加快存量资产流转,实现信贷额度的动态调配和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另一方面,将增量信贷额度配置作为推动"民企战略"和战略业务的利器,有效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实施。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期风险,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信贷业务方面,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策略和措施包括:

- 一是实行有限信贷资源优先向核心客户、特色业务倾斜配置,重点投向带动产业链大、中、小 微客户联动开发的特色业务领域,支持新兴特色行业培育开发,推动业务转型。
- 二是持续优化信贷行业投向结构,提高中高技术密集型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 产业等新行业、新业态业务占比,持续压缩平台贷款、"两高一剩"行业业务占比。
- 三是立足行业集聚客户、核心企业关联客户、资源类客户、弱周期客户等四大类客户群体,重 点支持主营业务突出、管理优良、财务稳健、经营效益与发展前景良好的客户,持续优化信贷客户 结构。

四是加强信贷产品整合与创新力度,鼓励自偿性信贷业务,通过资金的封闭运作和自偿性流程有效降低风险,同时灵活运用商业票据、交易融资、贸易融资等信贷产品组合和综合信贷经营手段,满足客户资金需求,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9,612.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1.85亿元,增幅5.28%;其中,对公一般贷款余额9,016.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5.98亿元,增幅3.28%;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1.02%。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加强专业化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强化规范经营、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优化完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票据产品、服务和制度建设,上线新核心"票据业务电子化综合处理平台",充分实现业务流程化管理和高效运营系统支持,防范操作风险,以高科技手段形成安全运营的有力支撑。同时,强有力打造专业票据业务团队,提升票据综合解决方案整合设计能力,以"商票切入实体经济"业务模式,通过提供有效的产业融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基础实体经济客户。

3、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对公存款业务的冲击和挑战,本公司在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夯实公司业务客户基础的同时,加快现金管理、交易融资、贸易融资等重点产品和平台运用升级,积极探求可持续、较低成本的存款来源,培育形成对公存款内生性长效增长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余额 16,144.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65.00 亿元,增幅 6.36%。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推行创新基地模式,提高产品研发创新和整合运用能力,逐步完善适合战略转型的产品体系,并与多家第三方支付企业展开合作,有效扩大了客户数量,带动了低成本负债业务的增长,促进了对公负债结构的优化,实现了业务的跨越性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客户达 26.19 万户,其中纯新增客户 13.78 万户;纯新增客户的活期存款占比 56.69%。报告期内,在财资中国联合财资研究发展中心主办的"CCTM2013•第三届中国财资年会"中,本公司荣获"最佳财资管理银行"奖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融资业务以"扎根区域特色、主打产业链金融"为指导思想,强化特色行业开发规划能力,启动"链通天下万里行"活动,打造全产业链开发模式;同时,顺应电子化、网络化的业务发展趋势,持续强化交易融资业务管理系统和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了产品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融资业务发生额 11,079.15 亿元,稳定客户 13,966 户,派生存款日均额 2,469.23 亿元,持续确立在同业领先的业务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双资格(直接支付资格、授权支付资格),成为国内全面代理中央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四家商业银行之一,为本公司推进中央财政国库资金支付链整体开发,开辟更广阔业务发展空间奠定了有利基础。

4、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做大金融资产为指导思想,加大对资本节约型中间业务产品的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两链"金融战略带动大、中、小微型客户的一揽子深度开发,通过产品创新与批量开发商业模式推广,实现贸易金融、交易金融、基础支付结算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力推"金融管家"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对智力型中间业务收入的主导贡献作用,加速推进投行业务模式开发和创新,全面提升中间业务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业务板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95 亿元,同比增长 43.52%。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为充分发挥"商行+投行"、"融资+融智"的业务优势,立足于做"综合金融服务集成商"模式,打造"特色投行、效益投行",形成了并购、资本市场、投资管理、创新融资、固定收益、发债及机构财富管理七大业务板块。聚焦事业部重点行业和分行区域特色行业,推动经营机构投行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大力发展具有清晰盈利模式的高端投行创新业务,带动本公司投行业务升级换代。依托战略客户,开展深入的行业和产业研究,以产业整合、区域整合、资本整合等为核心,围绕客户战略规划与主要经济活动,提供特色化综合金融服务。围绕监管政策导向,持续开展业务模式创新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本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实质性突破,首单中小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积极推进本公司投行业务品牌建设,推出国内商业银行首个并购品牌一"并购翼",并与业内优秀的合作方发起成立了"中国并购合作联盟",并持续推进"上市直通车"业务品牌。获得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论坛"学术委员会颁发的"2013年中国商业银行最佳投资金融服务奖"。

债务融资工具和债券承销与发行业务方面,立足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探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路径,成功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新产品,并启动了永续债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创新工作,丰富健全了本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产品体系。报告期内,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融、定向工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53 只,发行规模共计 1,105.20 亿元。其中,承销发行 42.50 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填补了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债券产品的空白,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和赞赏。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以抓住经济结构调整升级、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大资管时代创新以及自身战略转型的多重历史机遇,充分发挥托管业务在全行的平台作用,大力整合行内资源,积极推进交叉营销,实现资产托管业务跨越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含保管)规模折合人民币 19,567.0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69%;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30.24 亿元,同比增幅 203.31%,实现托管业务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先后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最佳托管银行"、《金融理财》杂志评选的"稳健托管银行"等奖项,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公司立足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推出员工福利计划、养老理财等创新金融服务,探索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新领域,积极打造养老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养老金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企业年金账户138,640户,比上年末增长14.28%;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规模91.7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31%。

5、事业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事业部的发展动力、创新能力,提高事业部运行效率,本公司启动实施 "2.0 版事业部改革"项目,按照"准法人、专业化、金融资源整合、金融管家团队"四大原则,对行业金融事业部运行模式进行了全面的创新和改革,推动事业部逐步从传统的存贷款模式向专业 化投行方向发展转型,努力成为行业金融服务的领导者,做大金融资产,实现结构转型,提高资本收益率。2014年开始 2.0 版事业部体制正式运行。

(1) 地产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地产金融事业部以积极审慎经营、合作创新发展、深化管理改革为主线,克服外部 经济下行、金融竞争加剧、以及地产市场分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利润、中间业 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存款日均余额再上新台阶,资产质量保持良好,客户、团队、产品、资源配 置、风险管理及品牌建设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成绩。

截至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570.37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057.1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4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74 亿元,同比增幅 17.10%。

(2) 能源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煤炭行业低迷和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紧紧围绕"结构调整"与"管理深化",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加强金融管家团队 建设,着力打造传统银行、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三个银行",坚持"经营风险和管理资本"理念,大力拓展并购贷款、债券融资、理财及贸易金融等重点业务品种,提高创新能力和运行效率,实现资本效益提升。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2个,规模总计225.45亿元;发行理财项目61个,规模总计193.63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能源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629.80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018.2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1%;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58 亿元,同比增幅 8.49%。

(3) 交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交通金融事业部克服船舶航运行业持续低迷、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不利因素,以提升综合效益为核心目标,依靠客户精细化管理、模式创新等举措,推动各项业务良好发展。以经销商集团为核心,打造汽车全产业链金融,同时积极推进港口、铁路、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业务。各层次客户数量取得较快增长,"金融管家"客户服务提升效果明显,报告期内,事业部金融管家客户总体创利已占总利润的 40%。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机遇,综合运用直接融资、交易融资、结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积极挖掘交通综合枢纽建设、交通资源整合等业务机会,推动业务向投行方向转型。同时,大力发展贸易融资、交易融资业务,广泛应用发债、理财、商票、现金管理等产品,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501.56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517.58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96 亿元,同比增幅 45.52%。

(4) 冶金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冶金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冶金行业整体持续低迷、盈利空间急剧萎缩、亏损 面不断扩大等不利外部条件,在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加强团队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持续强化民 营企业等核心客户培育,积极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拓展理财、发债等业务, 进一步拓宽客户融资渠道,拓展新的创利空间,确保效益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冶金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290.88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325.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1%;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66 亿元。

(5) 贸易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继续贯彻"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的经营思路,运用"商行+投行"的理念,将融资与融智、融资源相结合,通过特色经营和产品创新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巩固了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龙头民营企业为战略客户、以中型民营企业为基础的稳定的客户群。截至报告期末,贸易金融事业部在全国设立 32 家分部和 18 家异地业务中心(二级机构),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2.64 亿元,本外币表外资产人民币 2,693.87 亿元。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引起国内外金融媒体广泛关注,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成就奖一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英国《金融时报》中国年度创新型交易银行奖(2013)",TSF 及撮合池系列金融产品创新案例也

荣获《银行家》杂志授予的"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贸易金融事业部一直致力于打造特色贸易金融服务品牌,形成覆盖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和国内贸易融资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拥有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和通畅的清算渠道,已与全球 111个国家和地区的 1,445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全心全意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资源的整合者,努力为客户提供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境内外联动等一系列创新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内外贸一体化的多环节、全过程的贸易融资需求。

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等重点特色业务继续领跑国内同业。报告期内保理业务量为 1,083.91 亿元人民币,业务笔数 17.20 万笔。其中,国际双保理业务量为 11.49 亿美元,位居国内同业第二;业务笔数为 1.86 万笔,位居国内同业第一。

以走出去融资、长单融资、船舶融资和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为核心的结构性贸易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在做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主力银行的理念下,民营企业"走出去"投/融资业务在境外资源、传统和新能源、私有化、投资办厂等领域形成了专业特色;船舶融资方面,以散货船和以海洋工程装备为核心的高端船型成为船舶融资业务新的增长点。长单融资业务领域从国内贸易延伸到国际贸易,从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领域;大宗商品融资业务推出了专属品牌"CFM"(金融商品经理人),开发了CFM项下第一个商业模式CPF,即金融商品预付款融资。

不断完善华山俱乐部(原"贸易金融家俱乐部")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组建华山管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专属服务,旨在培养未来的企业领袖。目前,俱乐部会员由29家贸易金融业务民营核心客户组成,充分体现出本公司"做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和"金融管家"服务模式的优势。

(6) 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围绕建设"特色银行"的战略目标,在海洋渔业、茶业多个农业细分子行业领域加强研究和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合作渠道,与政府、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参与主办海南热带现代农业发展融资对接会、2013中国(厦门)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暨 2013世界茶产业论坛、中国现代农业投融资论坛,鼎力支持拍摄的我国首部全面探寻世界茶文化的大型纪录片《茶,一片树叶的故事》在央视开播。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代农业金融服务领域的专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起成立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平台,成员涵盖银行、保险、基金、券商、信托等多元化金融机构,推行"总分包"模式,为农业企业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受邀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成为历史上第一次在农交会设立金融展区的金融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海洋渔业和茶业产业链有效客户数分别达到 5,613 户和 1,270 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27.15%和 248.90%,一般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32.58 亿元和 20.92 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08.86%和 137.71%。

(7) 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依据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影视、文化旅游、

艺术品、演艺、出版发行、传统文化和文化创意七大行业为依托,加强新业务、新商业模式探索,建立基础目标客户群,快速做大金融资产。在轻资产的文化领域深度认知行业,抓住未来经营现金流,有效解决文化行业"轻资产,融资难"的问题。在影视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截至报告期末,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各项金融资产余额 36.41 亿元,其中授信余额 25.66 亿元, 非授信余额 10.75 亿元,占比 29.52%; 存款余额 28.35 亿元。

(二)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以"两小金融"为主体的分行转型全面铺开,在持续深化小微金融的同时,正式推出 小区金融,大力推进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体系,在转型中加快发展,零售银行跨入一个全新的 发展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达 9,034.58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突破五千亿关口。在小微带动下,个人贷款余额达到 5,979.80 亿元,比年初新增 1,371.40 亿元。在 9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本公司储蓄存款和个人贷款新增余额排名均列第一。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新的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模式经受了考验,资产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加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1、小微金融

报告期内,加快推进"聚焦两小、打通两翼"的总体战略,启动实施分行转型,以"做强分行、做大支行"为目标,按照"模块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原则,着力提升分行软实力,强化分行层面规划指导、集中营销、集中运营、售后服务等模块的标准化操作,持续完善和优化小微流程再造,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增长方式发生重要变化,结构和质量持续优化。

小微资产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贷款余额达4,047.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7.71亿元,增幅达27.69%;本公司小微客户数达190.4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91.26万户,增幅达91.97%,其中,无贷商户卡客户122.02万户,增幅达132.41%。

综合开发持续深化,小微金融对传统零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乐收银"装机量超过47万台,结算量超过3万亿元,存款沉淀进一步提升。

模块化的小微作业新模式在分行初步落地,业务增长方式发生重要变化:一是强化规划的指导作用,规划项下的项目授信大幅提升,总行审批小微规划项目 898 个,项目提用率 43.87%;二是强力推出微贷产品,加快优化客户结构,坚持客户层级下移,小微贷款户均(未结清)余额由年初的 203 万元,逐月降至 179 万元;三是区域特色业务稳步增长,伊利、寿光地利,以及海尔、美的等核心企业及产业链开发模式不断涌现。

加快推进新的风险理念和新的风险管理模式,小微金融风险管理体系经受了考验:推进风险前移,总行从逐笔审批单个授信项目向预先审批分行小微规划的方式转变;打造评分决策引擎,上线信用评分模型,实现信贷工厂在全国投产;组织开展零售资产催清收会战,小微贷款不良率控制在

0.48%.

2、小区金融

报告期内,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提出小区金融战略,2013年建成并投产3,305家社区支行及自助服务网点,大力推进小区金融的产品体系、渠道网络和支持系统建设,力争成为行业内两小金融领导者。

在两小金融推动下,传统零售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贵宾客户达到 106.22 万户,较年初新增 28.19 万户;管理个人客户的金融资产达到 9,034.58 亿元,较年初新增 2,510.78 亿元,增幅 38.49%。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045.54 亿,较年初增加 1,153.16 亿,增幅为 29.63%。

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加快推进小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小区,服务千家万户;推出智家产品系列,加快软件支持平台和非金融平台的建设,充分整合小区周边的特惠商户资源和本公司小微客户资源,联合民生电商,上线小区金融网,真正为小区客户提供最贴近的便利服务。

坚持小区金融战略不动摇,加快提升和完善小区金融的营销管理模式。充分利用监管部门鼓励中小银行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简政放权优化准入流程的契机,按照社区支行的建设标准,进一步强化小区金融区域规划,抓好社区支行、社区自助银行等服务型网点的建设质量,优化渠道网络布局,强化总对总的营销,加快构建本公司特色的小区金融营销模式。

3、产品创新

一是强化小区金融,推出智家系列小区金融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智家卡发卡量超过 40 万张。二是强化微贷产品,从"微贷 1.0"升级到"微贷 2.0",推出"流水贷、运单贷、销量贷、税单贷、收银贷"等五大系列产品,上线"小微宝",通过移动运营和移动销售实现微贷业务多渠道受理、柜面化处理;三是强化特色服务体系建设,上线小区金融网"邻帮邻",实现代缴费、业务预约、业务受理、特惠商户查询及 B2C 等五项功能;四是强化电子渠道产品建设,在推进 IC 卡应用的同时,针对移动支付推出"乐碰"产品,针对青年一族推出民生"WILL"卡。

4、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1,740.16 万张,报告期新增发卡量 278.10 万张;实现交易额 5,826.15 亿元,同比增长 98.32%;应收账款余额 1,132.9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8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41 亿元,同比增长 64.64%。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中心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灵魂"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优化贷款投放结构,做大做强小微和高端市场。在产品方面,大力推广满足小微企业主需求的通宝理财卡和深受高端商旅人士青睐的民生香格里拉联名卡;在增值服务方面,打造全新的民生恒江健康管理中心、高尔夫赛事、网球增值服务、美容服务、高端沙龙,扩大特惠商户规模、优化特惠商户结构,全国签约特惠商户两万五千多家,为客户提供了涵盖衣、食、住、行的全方位增值服务;在市场营销方面,通过《北京遇上西雅图》与电影界再次成功

跨界营销,开展"十万民生信用卡客户宝岛游"大型异业联合品牌及市场营销活动,通过本公司、合作旅行社、各发卡国际组织对持卡人进行一系列回馈和优惠,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信用卡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中心获得亚太地区金融业最高荣誉——《亚洲银行家》金融服务行业系列奖项之"风险管理技术成就奖";荣获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2013年度最佳合作新星奖";在中央电视台主办的首届"全国电视公益广告大赛"颁奖典礼上,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拍摄制作的《关注留守儿童,点亮心的微笑》公益广告荣获全国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提名奖。本公司作为所有获奖机构中唯一的金融机构,此次的参赛作品取材于员工长期支教项目——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双河乡小学(现名"民生信用卡翠竹希望小学")。

(三)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1,919.4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37.71 亿元,增幅 49.76%;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 12,900户,比上年末增加 3,511户,增幅 37.39%。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9 亿元,同比增加 9.37 亿元,增幅 122.97%。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本公司继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联动行内外平台整合产品来源,在资产管理、产业基金、特色基金等方面形成突破口,积极推出新产品并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以持续满足私人银行客户长、短期投资需求,从而应对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通过构建撮合业务平台、个人高端授信通道及海外信托业务,进一步拓宽客户融资渠道,紧密锁定富豪家族客群;同时,结合本公司独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务及对家族办公室业务模式的深入探索,为富豪家族及其财富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凭借优秀的业绩、突出的表现和口碑,综合实力再次获得市场广泛认可,荣获各项大奖:获得《欧洲货币》颁发的2013年"中国最佳高净值客户服务私人银行"大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综合服务私人银行"奖;斩获《经济观察报》2013年度私人银行大奖;获得胡润百富2013年度"国内私人银行最佳表现"奖等。

(四) 资金业务

1、投资及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投资余额 2,823.29 亿元人民币,交易账户投资余额 222.62 亿元人民币。本年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至历史性高位,本公司增加了持有至到期账户中长期利率债配置,缩短了可供出售账户投资久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人民币债券现券交割量合计 42,023.47 亿元,在本年度债券交割量(现货)排行榜中名列前茅。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 2,334.87 亿美元,同比增幅 59.84%;即期结售汇交易量 1,888.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98%。

2、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业务严格遵守《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3)8号)等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强化资产管理理 念,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加大理财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 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3,31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5%。

3、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377.23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587.37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437.32亿元。以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五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第三大黄金进口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客户黄金租借 12.62 吨,市场排名第七位;对私客户自有品牌实物黄金销售 1.58 吨,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五) 电子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手机银行客户数和交易量增长显著,客户交易活跃 度日益攀升;网上银行、跨行资金归集持续高速发展,电子银行渠道优势进一步增强;新一代 95568 客服系统建成上线,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1、手机银行

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大力创新手机银行。报告期内,推出 Windows Phone 版手机银行,实现了 对 iOS、Android、Windows Phone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全覆盖;推出个人和小微手机银行 2.0 版以及 企业版、信用卡版手机银行,手机银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打造众多特色功能,包括跨行通、小微 客户自助提款和还款、网购扫码付款、二维码收款账户、无卡取现、信用卡跨行自动还款、预约取 款、全球银联 ATM 查询、私人银行等,持续保持业内领先优势;紧密围绕大众的"吃住行购娱"以 及客户关注的热点应用、热门服务等,不断拓展移动便民惠民服务,提供积分换话费、话费充值、 通信费、水电费、燃气费等多种缴费充值以及火车票和飞机票购买、电影票购买和选座、游戏点卡 充值、优惠券、特惠商户专区等精彩移动商务服务,构建客户首选的随身生活门户,推出短信银行 和微信银行,作为手机银行的补充和延伸,方便非智能手机用户和微信用户体验本公司便捷实用的 移动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 554. 52 万户,比上年末新增 454. 94 万户,增 幅 456. 86%; 报告期交易笔数 6,001.39 万笔,交易金额 11,258.51 亿元,成为国内首批突破万亿元 的银行之一。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组织的本年度中国手机银行综合测评中,本公司手机银行在各项 评测中表现突出,以最高综合得分名列17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榜首,并荣获"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奖"; 在银率网组织的本年度 360°银行测评中,本公司手机银行功能丰富性和实用性均名列第一,以最 高综合得分赢得"手机银行服务消费者满意度奖";在新浪网举办的"2013 年银行业发展论坛暨首 届银行综合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手机银行奖"。

2、网上银行

推出新版个人网上银行、小微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与老版网银相比,在系统平台、产品服务、用户体验、安全保障、渠道协同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网上银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促进了老客户的价值提升和新客户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743.23万户,较上年末新增262.65万户,交易笔数24,902.37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138.65%,交易金额7.6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67%。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客户33.68万户,较上年末新增9.19万户,交易笔数3,518.50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101.79%,交易金额21.2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63%;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94.31%。本公司进一步提升电子渠道理财销售服务,报告期电子渠道理财销售金额11,865.93亿元,其中个人理财销售11,105.29亿元,占本公司各渠道个人理财销售总量的86.76%。本公司跨行资金归集创新不断,推出3.0版,丰富产品应用,加强流程引导,拓展签约渠道,为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资金归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跨行资金归集客户64.67万户,报告期新增41.8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83.39%,累计归集资金5,698.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7.09%。

3、95568 客户服务

本公司全面升级客户服务操作平台和支持系统,新一代 95568 客服系统建成上线,开展了 12 个系统、四大模块的开发、升级、优化工作。新系统实现了 95568 全国一号通,进一步优化了客户体验;新增短信客服,引入视频、微信等多媒体服务渠道,形成立体化、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启用新版应用门户、外拨营销系统和呼入座席系统,部署和应用企业级工作流系统,实现客户反馈信息统一入口、统一管理,客户服务能力和效率大幅提升。报告期电话渠道呼入总来电量 4,424.01 万通,其中人工来电 1,118.55 万通,比上年同期增长 46.75%,客户服务满意度 97.90%。在银率网组织的本年度 360°银行测评中,荣获"金融服务创新奖";在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办的本年度中国电子金融"金爵奖"评选活动中,赢获"最佳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奖。此外,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寻找客服好声音"活动中,本公司选手在 161 名选手、48 家代表队中凭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专业素养,荣获"客服好声音"团体奖。

积极搭建"两小"空中售后平台,创新探索小区客户服务模式,全方位服务小区和小微战略客户。截至报告期末,95568客户提升项目已覆盖191.58万户,小微客户覆盖比率97.06%,累计提升客户金融资产达499.91亿元,年新增397.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6.15%。

4、新门户网站

本公司深入调研用户需求和各部门业务需要,根据互联网时代用户需求、体验与习惯,并充分借鉴国际、同业先进理念及经验,开展门户网站创新规划和建设。2013年12月25日,新版门户网站正式上线,具有创新智能的Web体验管理系统、一体化的网站群体系、精准营销的大数据应用、个性化可定制的互动体验、清新简约的视觉风格等特点,实现了品牌宣传、产品营销、在线交易、客户服务、社会化分享的一体化,为用户提供一流的特色网络金融服务的同时,对本公司产品业务

宣传营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将发挥重要作用。

(六) 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1、主要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本集团对中国银联初始投资成本为1.25亿元,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期末账面值1.25亿元。

2、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并表管理

(1) 民生租赁

民生租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租赁 51.03%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租赁总资产 1,117.06 亿元,净资产 101.1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6.41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4%。民生租赁始终坚持"特色与效益"的发展道路,形成以飞机和船舶为主要特色业务的发展模式,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公务机租赁公司和国内最大的船舶租赁公司,拥有各类公务机、直升机、通用飞机等 278 架,船舶 175 艘,并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债项和主体信用评级。

为深入贯彻执行"二五纲要"战略,报告期内民生租赁在航空领域和船舶领域分别推进专业化发展的事业部制改革,成立飞机租赁事业部和船舶租赁事业部。其中,在飞机租赁业务领域,开辟了机场、大飞机项目等新市场;打开海外融资新渠道,获得美国进出口银行 2.98 亿美元、加拿大进出口银行 2.10 亿美元等重要境外金融机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在船舶租赁业务领域,先后完成了首笔游艇直租项目、首笔渔港建设项目、中国金融界第一个现代化玻璃钢渔船项目等。民生租赁计划用五年的时间,努力成为亚洲领先的金融租赁公司。

民生租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获得业界高度认可,相继获得"2013年度赢销•最佳管理创新"、 "最佳行业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2013•金融租赁年度竞争力"等奖项,连续三届当选中国银行 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2) 民生基金

民生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基金 63.33%的股权。

报告期内,民生基金实现净利润 4,275.3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总数 20 只,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53.32 亿元,管理基金份额 158.52 亿份。民生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等高中低风险的主要基金品种。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在国内 78 家基金公司中,民生基金规模排名第 43 位,稳定在中型规模基金管理公司的水平。民生基金专户业务保持快速扩张态势,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 108.79 亿元。

民生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起设立民生资管,并持有其 40%的股权。民生资管注册资本 1.2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具体的投资范围除传统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还包括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券及其他财产权利的专项计划管理等业务以及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民生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1,379.86亿元,与民生基金形成良好的业务互动和互补。

报告期内,民生基金荣获《证券时报》"年度积极型债券基金明星基金"、《中国证券报》"三年期债券型金牛基金"、《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最佳收益表现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全景网和深圳证券信息公司颁发的"第三届全景基金品牌"之"基金品牌建设进步奖"、东方财富风云榜颁发的"最具成长潜力基金公司"等奖项。

(3)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根据本公司对村镇银行的管理要求,民生村镇银行积极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小微及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延伸了本公司民营、小微金融战略,有效地传承和发扬了民生文化,扩大了民生银行的物理服务范围,并且将民生的品牌在更广阔的地域和市场内进行有力的传播与推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总资产 257.02 亿元,存款余额共计 217.11 亿元,贷款总额共计 150.01 亿元。民生村镇银行业务稳健发展,在由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发起的全国优秀村镇银行评选中,太仓等三家村镇银行获得优秀村镇银行奖,梅河口等三家村镇银行获得服务三农优秀奖,松江、嘉定等村镇银行的综合或单项排名位于前列。松江村镇银行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201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最佳村镇银行"奖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模式和业务发展模式。在风险控制上,截至报告期末,民生村镇银行资产质量良好;在业务发展上,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区域特色,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成效初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筹建工作体系,规范筹建工作流程,高效推进村镇银行股东选择、高管提名、外部审批等各项具体工作,着重优化授权管理体系、加强监管沟通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进本公司村镇银行建设事业。报告期内新开业村镇银行2家,总体开业数量达到29家,营业网点达到59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风控良好、特色显著、效益可观、管理有序"的目标,认真履行主发起行各项职责,紧紧围绕完善风险控制模式、打造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提升会计运营模式、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做好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机构建设及完善公司治理六大工作重点,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村镇银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4) 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集团并表管理现状,扎实开展各项具体工作,逐步推进并建立定期评价工作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并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扎实推进集团并表各项具体工作。完成集团并表 2012 年度全面报告和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并呈

报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部门;召开 2012 年度工作总结暨培训会,部署年度工作重点并开展业务培训;开展集团并表管理研究,撰写相关研究报告;梳理集团并表工作职责和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监管沟通和同业交流,与部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研讨等。

逐步推进并建立定期评价工作机制。针对子公司和本公司并表管理部门两个条线,完成 2012 年度专项考核工作,启动 2013 年度考核,提升工作有效性;组织开展集团并表管理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加强对集团并表管理的监督评价。

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在集团并表管理系统一期的基础之上,开发完成了系统二期,提高并 表工作的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不断完善民生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系统,通过系统手段防范经营风险, 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已于2013年3月29日和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110023)。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99.1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本公司会将已转股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 602.80 万元 A 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07,546 股,占本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14%; A 股可转债转股后的资金已 经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本公司的资本金。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 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 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以信贷政策、评级技术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 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 制。

本公司于年初制定发布了《2013年风险政策总体导向》,提出了包括发展规模、资产质量、结构调整、风险限额、风险抵补等在内的风险政策总体目标,建立了涵盖行业、区域、客户、产品、定价等的政策导向体系。下半年,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引导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本公司在优化行业选择和客户结构、加快实现区域布局、主动调整业务策略方面提出了下阶段政策调整意见和管理要求,制定并发布了《2013年下半年风险政策调整意见》。此外,为评估风险政策执行情况,系统梳理和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还开展了风险政策执行情况调研评估工作,通过调研评估,及时发现风险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为制定来年的风险政策,以及下一步调整优化风险政策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涵盖公司法人、金融机构法人和零售业务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与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非零售客户评级体系与系统得到进一步提升与优化,实现了法人客户的评级全覆盖,评级结果在风险政策制定、限额管理、风险授权、授信评审、贷款定价、经济资本管理、经风险调整后收益考核等风险全流程管理中的应用逐步深化;涵盖小微业务、信用卡业务、传统零售业务的零售评分模型与分池体系建设完成并实现系统上线,以上风险计量工具的建设与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定价、精细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报告期内,无论是监管要求,还是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都使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初,本公司确定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对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满足监管需求,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一是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管理模式,根据影响本公司流动性的主要因素,重点监控同业资金业务形成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同时关注理财业务增长对流动性的影响,在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资金业务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变化情况,并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特别是一些敏感时段,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冲或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从业务结构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有效控制了同业资金和票据业务的规模。

- 二是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准确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调整了报告期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扩大了流动性风险监控的覆盖范围。
- 三是保持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流动性风险成因复杂,且极易受其他风险的影响和转化,在执行既定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关注本公司重大经营政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必要时做出调整。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

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公允价值监管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风险限额的编制、计量、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优化。

本公司按照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别设置市场风险限额等进行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中国民生银行 2013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用于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管理,以落实董事会风险偏好和业务战略导向。其中银行账户通过管理其利率重定价风险、银行账户投资组合风险、汇率风险等来进行风险管理。交易账户通过管理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以及与交易账户风险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来进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狠抓管理基础提升,在常规工作中求优化,继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模型 法达标准备工作,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流程。继续推进市场风险系统、市场 数据集市实施,并成功实现市场风险系统一期上线,为细化、优化和深化市场风险管理搭建了坚实 的数据、系统平台。狠抓风险管理全覆盖,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继续强化风险预警提示和市场风险 监测、报告体系,针对风险管理中发现的潜在风险点、管理盲点,围绕金融市场资金投资业务组织 开展风险评估、自查与现场检查等多样化的主动风险管理。同时,继续提升数据管理,积极举办多 期市场风险管理培训,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手段,广宣市场风险理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照业内较佳实践,通过梳理现有市场风险计量范围,优化一般市场风险、特定风险的标准法计量方法;同时,对标内部模型法新资本协议要求,搭建了本公司的内部模型法计量体系。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深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全面应用为重点,并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培训、宣传等各种方式使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意识在本公司内部持续渗透。报告期内,制定并下发了《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试行)》及《中国民生银行信用与金融资产服务业务资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利用操作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组织公司内部各机构和各级员工系统开展对日常所面临的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工作,重视外包风险管理,专门组织编撰了外包风险管理手册;正式运用操作风险管理评价指标对本公司内部各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提高各单位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对本公司各机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培训,并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管理试点工作。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新核心系统完成了全面上线工作,实现生产系统安全运行,全年

未发生重大生产事件和安全事件。业务连续性建设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以鹏博士机房搬迁为主的灾备一期建设进展顺利。新的信息科技管控架构全面落地,为系统运行管理提供更有力的组织保障; 并成立风险管理中心,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五)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贷款人或 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 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按照《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国别风险,并对境外机构设定准入和集中度指标。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评级与限额管理有机结合,不但将国别风险管理嵌入境外客户的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过程,也将国别风险管理维度植入涉外业务的分类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别风险的主要业务来源是对境外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和担保,最大的国别 风险来源地是美国。在境外金融体系复苏的背景下,本公司收缩了与境外金融机构的业务规模,国 别风险敞口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国别风险集中度同比下降。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目前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与办法,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风险事件的妥善处置,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坚持加强外部有益宣导与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联动机制建设相结合,构建舆情监测网络,加强品牌建设,及时处理和化解声誉风险事件。一是构建监测网络,动态监测声誉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先进的舆情监测平台,对各类舆情事件进行有效的跟踪、预警和监测。二是构建"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明确本公司内部各机构的具体分工,加强各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特别是以开展"客户投诉服务会议"和"案件管理联席会议"方式,进一步健全了各机构间的信息互通和处置联动体系。三是持续加强与媒体和监管的沟通和交流,不断完善声誉风险报告和考核机制。对于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提高了事件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并与媒体加强沟通合作。四是加强品牌形象建设,减少声誉风险。通过扎实深入的开展品牌文化建设,提升了本公司的社会形象,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促进了相关各方对本公司改革、创新和发展的了解、理解与支持,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负面舆情的发生。

(七) 反洗钱

本公司反洗钱工作立足于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努力搭建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制度框

架,有效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全面提升本公司反洗钱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反洗钱监管动态,探索适合本公司有效的反洗钱管控体系,顺利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综合试点工作,建立本公司反洗钱自主监测模型体系,打造全新一代反洗钱监控系统,全面提高反洗钱监测有效性与管理手段;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和数据报送质量的自查自纠,并针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全力开发员工风险监控模块,持续开展对本公司员工洗钱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员工道德风险;认真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有效拦截风险事件千余起;优化系统功能,通过系统抓取有效信息,提高本公司可疑交易和重点可疑交易分析能力;持续开展反洗钱的宣传与培训,切实提高反洗钱风险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经济整体增长动能逐步回升,为中国经济"稳中求进"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从内部环境看,2014年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第一年,很多经济、金融及行政领域的改革面临破题和解题,包括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混业经营趋势增强和监管规则调整等在内的金融改革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银行业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银行面临外部经营变化的潜在风险,对客户、产品创新、定价和资产负债等方面管理均提出较大挑战;另一方面,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混合制经济推进国企改革等过程中兼并重组等业务机会显著增加,带动银行业竞争从同质化走向差异化。在此背景下,银行业要不断完善商业模式,深化战略转型,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实现整体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4年,本公司将以全面实现"新三年规划"为目标,稳增长、调结构、抓机遇、控风险、搭平台、提效益,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强势突破,打造品牌,稳步推进 2.0 版银行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确保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

- 一是抓好公司治理标准化流程建设项目成果的落地和实施工作。突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强化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统领和指导,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 二是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发挥本公司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做实交叉销售,实施分行转型,推动公司、零售和私银业务的全面突破,实现做强分行、做大支行目标。
 - 三是继续强化风险控制。以开展风险文化教育实践专项活动为抓手,使风险管理理念、风险价

值观念、风险管理行为规范渗透于每个业务环节,内化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为,把风险管理上升到 文化层面;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加大存量不良清收处 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四是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加快完善业务公共平台建设,实施统筹管理,提高防范流动性等风险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加快风险计量、客户关系以及数据支持等系统升级优化, 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 提高管理效能。

五是深化改革创新。加快事业部、小微、私人银行 2.0 版等重要改革成果的落地实施,适应并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的统筹管理,扩大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深度和广度。

六是持续加强电子渠道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电子银行业务管理体系,将电子渠道打造成客户服务、产品销售、金融整合的新平台。同时,不断优化传统柜台服务模式,逐步实现客户 化运营。

七是强化中后台流程梳理和优化。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内部运行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八是发挥资源配置导向作用。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通过实施有效的资源配置考核,确保 资源配置向资本收益率高、资源利用效率高的机构和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源配置对业务推动、服 务保障和引导战略转型的促进作用。

九是深化管理改革创新。加快各条线 2.0 版银行改革落地,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十是全面加强各项基础性管理工作。结合战略转型,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对战略执行及实施实效进行全面审计,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人力资源供给机制,为 2.0 版银行建设提供坚强的支持保障。

(三) 可能面临的风险

2014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将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同时,各类风险因素仍然存在并呈现出新的特征,对全面风险管理,尤其是资产质量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宏观经济方面,经济增长中枢下移,信贷风险持续暴露;地方政府债务集中兑付,个别融资平台或出现违约;房地产,特别是三四线城市的中小开发商,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高污染、高能耗、过剩行业,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加快,存在"关、停、并、转"等风险。在经济金融政策方面,受利率市场化、银行准入政策放宽、互联网金融、金融脱媒等影响和冲击,银行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将坚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强化各类风险的管理能力,强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控制存量贷款资产质量,谨慎投放新增贷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2012年12月	31 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限售条件解除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1	1	
2、国有法人股	-	-	-	-	-	1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1	
其中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1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1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28,365,585,227	100	607,546	-	28,366,192,77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587,602,387	79.63	607,546	-	22,588,209,933	79.6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1	
3、境外上市外资股	5,777,982,840	20.37	-	-	5,777,982,840	20.37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28,365,585,227	100	607,546	-	28,366,192,773	1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批准,本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并上市。

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决议》批准,原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013年3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32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和2013年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可转债代码:110023)。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00,000张,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A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6%、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5%及第六年1.5%,转股起止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人民币199.12亿元。此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已转股金额全部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2、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工作,并于2012年3月29日获得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交易批准,2012年4月2日顺利完成股票上市和募集资金交割。发行价格为每股6.79港元,发行股数1,650,852,240股,募集资金金额共计约112.09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0.8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净额共计约111.14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0.05亿元)。

(二)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发行 200 亿元 A 股可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028,000 元民生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07,546 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14%,本公司股份总数达到 28,366.192,773 股。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 可转债情况

1、前十名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单位:元)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 018, 907, 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16, 496,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499, 274, 0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86, 884,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462, 689,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431, 487,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可转换债券证 券投资基金	424, 00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73, 71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丰强化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 000, 000

注:根据上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可转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和各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了合并加总。

2、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民生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民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10.2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0.08 元,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10.08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9.92 元。有关"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详见 2013 年 6 月 20 日和 2013 年 9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028,000 元民生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07,546 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1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 19,993,972,000 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986%。有关"民生转债"转股情况详见 2014 年 1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对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民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对本公司 2012 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3】213 号),评级报告对民生转债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

级展望维持稳定。有关"民生转债"信用评级情况详见 2013 年 7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27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80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3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33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10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100BP。至2006年12月28日,43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8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33.25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16.75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300BP。至2009年3月26日,50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第 15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1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循环发行了总额为 58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初始发行利率为 4.29%,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0年 6月 17日,58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6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

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分成债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十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十五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债券十年期品种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债券十五年期品种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100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人民币 1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19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和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其中,2012年2月发行了2012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至2012年2月14日,合计300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2012年5月发行了2012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每年付息一次。至2012年5月10日,合计200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至此,本次500亿元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全部募集完毕。

五、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1,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			659,235	
易日末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 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0.24%	5,742,566,478	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70%	1,333,586,82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	境内法人	4.06%	1,151,307,314	0
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現内伝八		1,131,307,314	U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8%	958,110,824	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3.19%	905,764,505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3%	888,970,224	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2.98%	845,678,191	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46%	698,939,116	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1%	569,365,227	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制条 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42,566,47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33,586,8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 CT001 沪	1,151,307,3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58,110,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905,764,505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I		845,678,1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9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569,365,2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524,0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本公司未动的说明	E 知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		

注: 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二)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主要股东名称	股 份 类别	好 仓 / 淡 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 6分份份 方份比(%)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份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1 及 4	8.38	6.6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 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1,333,586,825*	1	5.90	4.7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 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33,586,825*	1	5.90	4.70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 所控制企业拥 有	1,891,893,763*	2 及 4	8.38	6.67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3 及 4	8.38	6.67
UBS AG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08,273,147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	38,173,890			

证权益的人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11,680,200			
				758,127,237	5	13.12	2.67
		淡仓	实益拥有人	52,897,153	5	0.92	0.19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86,100,000	6	10.14	2.07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4,316,5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104,015,500			
				558,332,000	7 & 8	9.66	1.97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Н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558,332,000	7 & 8	9.66	1.97
BlackRock, Inc.	Н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490,279,662	9	8.49	1.73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 类别	好 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 百份比(%)	占全部已 发行股份 百份比(%)
					LI11TT	H 10 PG(10)	H W PG(70)
JPMorgan Chase & Co.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06,280,053			
		好仓	投资经理	155,960,500			
		好仓	保管人	194,432,690			
				456,673,243	10	7.90	1.61
		淡仓	实益拥有人	37,474,399	10	0.65	0.13
葛卫东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3,863,500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132,816,000			
			7,7,7	406,679,500	11	7.04	1.43
Morgan Stanley	Н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406,426,083	12	7.03	1.43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 业拥有	402,569,884	12	6.97	1.4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Н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401,959,046	13	6.96	1.42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 业拥有	427,803,277	13	7.40	1.51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3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该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1.89%及23.24%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中拥有权益。

2.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 3.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1)37.6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 4.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 5. UBS AG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758, 127, 237股H股之好仓及52, 897, 153股H股之淡仓。 另外, 有72, 046, 298股H股(好仓)及58, 232, 15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142,752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4,125,000股H股(淡仓)

1,367,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3,109,126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47,587,925股H股(淡仓)

57, 794, 42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5, 152, 228股H股(淡仓)

- 6.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由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 586,100,000股H股之好仓(全数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6,100,000股H股之权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 7.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558, 332, 0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200, 000, 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该公司直接持有的454, 316, 5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29, 660, 5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4, 355, 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为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管理的基金公司; Topper Link Limited刀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间接全资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9.03%已发行股本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 刀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的 29,660,500 股 H 股 及 Topper Link Limited 的 74,355,000 股 H 股 的 权 益。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本公司拥有的558,332,000股 H 股中拥有权益(郭广昌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 8. 上表所列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所拥有的558, 332, 000 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 9. BlackRock, Inc. 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90, 279, 662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2, 192, 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内)的衍生工具)。
- 10. JPMorgan Chase & Co.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56,673,243股H股之好仓及37,474,399股H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 10.1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14,240,000股H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94,432,690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28,153,888股H股(好仓)及10,642,984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990,0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790,000股H股(淡仓)

186,0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内)

6,246,000股H股(淡仓)

1,344,262股H股(淡仓) 25,977,888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以现金交收(场外)

2,262,722股H股(淡仓)

- 11. 该406, 679, 5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葛卫东先生直接持有的273, 863, 500股H股之好仓及其透过一间全资子公司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132, 816, 000股H股之好仓。
- 12. Morgan Stanley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6,426,083股H股之好仓及402,569,884股H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Morgan Stanley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 12.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本公司237,610,756股H股好仓及364,493,075 股H股淡仓。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乃Morgan Stanley UK Group的间接全资子公司。Morgan Stanley UK Group的90%及10%权益分别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及 Morgan Stanley Strategic Funding Limited持有。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乃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的99.99%权益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拥有。Morgan Stanley Strategic Funding Limited的50.28%及21.55%权益分别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UK Group拥有。
 - 12.2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138,615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乃Morgan Stanley UK Group(见上文附注12.1)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 12.3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持有本公司156, 120股H股好仓。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乃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的全资子公司,后者的45.42%及5.58% 权益分别由Morgan Stanley JV Holdings LLC 及MS Gamma Holdings LLC 拥有。Morgan Stanley JV Holdings LLC 均为Morgan Stanley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另外,有214,530,846股H股(好仓)及216,094,5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56, 12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229, 50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214, 374, 726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215,865,000股H股(淡仓)

- 1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959,046股H 股之好仓及427,803,277股H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 13.1 Goldman, Sachs & Co. 持有本公司530股H股好仓及3,838,672股H股淡仓。Goldman, Sachs & Co. 的0.02%权益由The Goldman, Sachs & Co. L. L. C. 持有,而The Goldman, Sachs & Co. L. L. C.

乃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全资子公司。

- 13.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378,057,671股H股好仓及358,763,101股H股淡仓。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的99%权益由Goldman Sachs Holdings (U.K.)持有,而Goldman Sachs Holdings (U.K.)乃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的间接全资子公司。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的97.21%权益由Goldman Sachs (UK) L.L.C.持有,而Goldman Sachs (UK) L.L.C.乃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资子公司。
- 13.3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 P. 持有本公司1,846,900股H股好仓。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 P. 的99%权益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
- 13.4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485,000股H股好仓。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的98.99%权益由Goldman Sachs Holdings (U.K.)持有,而 Goldman Sachs Holdings (U.K.)乃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另外, 有363,660,101股H股(好仓)及63,395,5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4,437,50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10,0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内)

2,512,500股H股(淡仓)

5,343,0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56,304,000股H股(淡仓)

358, 307, 101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141,500股H股(淡仓)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 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 总额(税 前) (万元)	在股东 单位领 取报酬 (万 元)
董文标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530.63	0
洪 崎	男	1957	副董事长、执行董 事、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500.63	0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 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7.50	98.70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 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4.50	324.48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 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2.50	0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462.95	0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79.00	0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4.3.25	0	0	82.00	0
王 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4.50	0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76.00	0
吴 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77.50	300.00
郭广昌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0	0	81.50	680.00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0	0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4.50	0
韩建旻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91.00	0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95.00	0
巴曙松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100.50	0
尤兰田	女	19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0	0	0	0
段青山	男	1957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407.35	0
李怀珍	男	1957	监事会副主席、职 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347.20	0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 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633,100	633,100	386.41	0
张 克	男	1953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5.50	0
黎原	男	1954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1.00	0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1.50	0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5.00	0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1.50	0
胡颖	女	1963	职工监事	2012.4.10-2013.6.18	0	0	83.36	0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270.74	0
赵品璋	男	1956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361.30	0
毛晓峰	男	1972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366.39	0
万青元	男	1965	董事会秘书	2012.4.10-2015.4.10	0	0	299.37	0
白 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2015.4.10	0	0	300.40	0
石 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268.25	0
李 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269.27	0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268.25	0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多	ζ.	任	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 总额(税 前) (万元)	单位领
合计							633,100	633,100	6,543.00	

注:

- 1、独立非执行董事秦荣生、尤兰田为中管干部,依据中纪委(2008)22号文精神和个人要求,未领取2013年度董事薪酬;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6日收到秦荣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秦荣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3、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
 - 4、已辞任或已退任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为在任期间薪酬;
 - 5、本公司原监事胡颖在报告期内辞任;
 - 6、本公司原董事史玉柱在2014年3月25日辞任。

(二)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 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 年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99年5月至今
王军辉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2011 年至今
吴 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首席执行	2003 年至今
		官、总经理	
郭广昌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至今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年3月至今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9月至今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董文标先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董先生亦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和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董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出任本行副行长,2000 年 4 月起出任执行董事。董先生自 2000年 4 月至 2006年 7 月期间出任本行行长,并于 2006年 7 月出任董事长。加入本行前,董先生于 1993年至 1995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2年至 1995年任交通银行常务董事,并于 1991年至 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88年至 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董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证券业方面积逾 32年经验。董先生于 1993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2年获剑桥大学贾吉商学院院士,现为高级经济师。

洪崎先生,自 2004 年 1 月 8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是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洪先生于 2000 年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并于 2009 年 3 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8 年至 2000 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 29 年经验。洪先生于 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6 年至 2002 年出任本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2003 年至 2005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2 月成为本行副行长。加入本行前,梁先生于1994 年至 1995 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 年至 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以及于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31年经验。梁先生于1993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811))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190/900952))之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亦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至2007 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3 年 6 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 2006 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并于 2012 年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卢先生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本行监事长,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月为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837))董事以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046))董事长。卢先生于 1998年至 2012年先后任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卢先生于 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 2006 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876,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刘先生于 1993 年至 2013 年出任全国政协委员,期间先后出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于 2013 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刘先生亦曾出任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以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王玉贵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并自本行创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亦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及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600837)监事。王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北京第 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史玉柱先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辞任。曾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GA)董事长、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先生曾任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GA)首席执行官,于 2004 年至 2007 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于 2004 年至今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史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90 年深圳大学软件科学研究生毕业。

王航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顾问和首席运营官、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军辉先生,高级经济师,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此前,王先生于 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及于 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先生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及第九届及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常委。王先生于 2008 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吴迪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还现任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工商联常务理事、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厦门工商联副会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为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郭广昌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郭先生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656))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lub Méditerranée SA(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CU))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2196)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196))非执行董事以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于 2011 年 5 月撤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此外,郭先生现为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及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郭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1099))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 1989 年及 1999 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王立华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三届北京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亦为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第一届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2355)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972)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93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 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韩先生于 2008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 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郑海泉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363))和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369))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 197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 1979 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 2005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 2005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巴曙松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巴先生现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以及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原名:恒力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更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88)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988))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管理处高级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388))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巴先生还曾经担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66))、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更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8))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7))和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4))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巴先生于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尤兰田女士,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尤女士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尤女士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崇文区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卫生工委书记及市总工会主席。尤女士是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为高级经济师。

监事

段青山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段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段先生自 1996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段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太原支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并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为太原支行筹备组成员。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分行稽核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阳曲支行信贷科科长、会计科科长等职位。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累逾 35 年经验。段先生于 2006 年获得武汉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段先生于 2007 年获得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企业文化建设优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勋企业家,于 2006 年获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等称号,于 2004 年获得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

李怀珍先生, 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李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并

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 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于 2008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银监会财会部主任,于 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并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3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任济南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济南)分局副局长,于 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副局长,于 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等职。李先生于 2008 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李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家智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曾于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为本公司福州分行筹备组成员,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信贷业务部业务一处处长等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科长,于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山东临沂经委、体改委办事员、副科长(科级),于 1986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于 1983 年至 1986 年在山东电大脱产学习,于 1981 年至 198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统计员,于 1980 年至 198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费县支行统计员、信贷员。王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哲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克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此外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职务。张先生曾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张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黎原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黎 先生现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 事长。黎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2628)及上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1628))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财部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处 长、副司长级干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处级秘书。黎先生毕业 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此外,他亦曾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张迪生先生, 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并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

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张先生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曾任四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张先生亦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该公司系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 SRH)。张先生毕业于日本流通经济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为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鲁先生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并于 2001 年至 2008 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于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1979 年至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哈尔滨及沈阳分行担任若干职位。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梁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 王先生现为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3 年曾任广州新联公司、广州商汇经济发展 总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王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亦曾任广州市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王先生于 1968 年在北京铁道学院(现为北京交通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王先生为 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洪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请参阅「董事一执行董事」的简历。

邢本秀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10 年 7 月获委任。邢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邢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副主任科员,于 1991 年至 1994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员、储蓄处副处长,于 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银行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于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中国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于 2003 年 4 月至 7 月,任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中国银行监管处正处级干部,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部长。邢先生拥有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品璋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08 年 4 月获委任。赵先生亦是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赵先生于 1996 年加入本公司,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首席信贷执行官兼监事,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本公司行长助

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赵先生担任交通银行辽源支行副行长及中国建设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科长。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逾30年经验。赵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毛晓峰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08 年 4 月获委任。毛先生亦是本公司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毛先生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3 年 6 月及 2004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加入本公司前,毛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于 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于 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全国学联执行副主席。毛先生于 1995 年获得湖南大学工业及国外贸易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及 2000 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公共行政管理学硕士学位。

万青元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万先生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万先生金融从业 28 年。万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编辑。

白丹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白女士亦是本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白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3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白女士于 2008 年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石杰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委任。石先生亦是本公司授信评审部总经理。石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 年 3 月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 7 月在本公司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 年 8 月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石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委任。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2000 年 10 月任本公司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任本公司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农

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于 2006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委任。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林先生 2001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至 2005 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联席公司秘书

万青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孙玉蒂女士,48岁,于2009年11月2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孙女士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专门提供综合的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的企业服务部门董事。在2002年加入卓佳集团之前,孙女士为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登捷时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事务部高级经理。孙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孙女士于多方面的企业服务拥有丰富经验,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四)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有以下的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 1.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不再担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046))的董事长。
- 2.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不再担任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
- 3.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航先生不再担任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4.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巴曙松先生出任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不再担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8))的独立董事。
- 5. 本公司监事张克先生出任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
- 6. 本公司监事黎原先生出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 7.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玉贵先生不再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600837)监事。

(五)报告期内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 1、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本公司监事胡颖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 2、2014年3月25日,因淡出企业管理工作,准备退休,本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辞任。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4 条及 19A.55 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 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 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 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4.43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该行资产总额达 1,014 亿元,存款余额 820 亿元,贷款余额 5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 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根据杭州联合银行章程,其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旦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49 条的规定,吴迪董事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董事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 持有任何权益。

(八)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 权益

(一)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监事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中拥有以下权益:

	股份权益						债权	证权益		
						占相关				
						股份类	占全部			
						别已发	已发行			
						行股份	股份百			
		股 份	好仓/			百份比	份比	债权证		债权证的数额
姓名	职位	类别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	(%)	类别	身份	(人民币元)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	1,891,893,763 (附注1)	8.38	6.67			
		Н	好仓	业拥有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16,987,500 (附注2)	0.29	0.06			

				业拥有			Ì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924,252,482 (附注3)	4.09	3.26			
								A股可 转债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350,000,000 (附注4)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725,507,059 (附注5)	3.21	2.56			
		Н	好仓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5,720,500 (附注6)	0.10	0.02			
								A股可 转债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263,554,000 (附注7)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1,030,338,243 (附注8)	4.56	3.63			
		Н	好仓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638,829,500 (附注9)	11.06	2.25			
								A股可 转债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716,496,000 (附注10)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А	好仓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230,000,000 (附注11)	1.02	0.81			
		Н	好仓	权益由其 所控制企 业拥有	558,332,000 (附注12)	9.66	1.97			
王家智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 益 拥 有 人	633,100	0.003	0.002			

附注:

1. 该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1.89%及23.24%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 2. 该16,987,500股H股由新希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75%已发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1)持有。
- 3. 该924, 252, 482股A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7. 98%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而张宏伟先生持有东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32. 58%已发行股本。

- 4. 该人民币350,000,000元债权证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持有。
- 5. 该 725,507,059 股 A 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96.70% 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77.14%已发行股本。
- 6. 该 5,720,500 股 H 股由泛海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泛海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乃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 5)全资拥有。
- 7. 该人民币 263,554,000 元债权证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 5)持有。
- 8. 该 1,030,338,243 股 A 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 95.14%已发行股本由史玉柱先生持有。
- 9. 该638,829,500股H股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86,100,000股H股及由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2,729,500股H股。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乃由史玉柱先生全资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则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儿史静女士全资拥有。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因而被视为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2,729,500股H股。此外,有505,7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
- 10. 该人民币 716,496,000 元债权证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 8)持有。
- 11. 郭广昌先生透过下列由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30,000,000股A股:
 - 11.1 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A股。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的56.33%权益由Nanjing Nangang Iron & Steel United Co., Ltd. 持有。
 - 11.2 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A股。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 乃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
- 12. 该 558, 332, 000 股 H 股好仓(其中的 200, 000, 000 股 H 股乃涉及其他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包括由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454, 316, 500 股 H 股好仓、由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 P. 直接持有的 29, 660, 500 股 H 股好仓及由 Topper Link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74, 355, 000 股 H 股好仓。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 P. 为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的基金公司; Topper Link Limited 乃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79. 03%已发行股本由 Fosun Holdings Limited 拥有,而 Fosun Holdings Limited 乃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视为拥有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 29,660,500 股 H 股及 Topper Link Limited 的 74,355,000 股 H 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本公司拥有的 558,332,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二)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好仓/
 占总注册资本

 姓名
 联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百份比(%)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人民币
 1
 3.64

 企业拥有
 2,000,000元

附注:

-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 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 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 (三)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 拥有以下权益:

		好仓/				占总股本
姓名	职位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百份比(%)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9,000,000股	1	6
又上江	11 1/11 至于	刘臣	企业拥有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9,000,000股权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发行股本由史玉柱先生间接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四)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 拥有以下权益:

		好仓/				占总股本
姓名	职位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百份比(%)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2,500,000股	1	10
文工任	11-1/(11 至 争	好也	企业拥有			

附注:

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500,000股权益。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的95%已发行股本由史玉柱先生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3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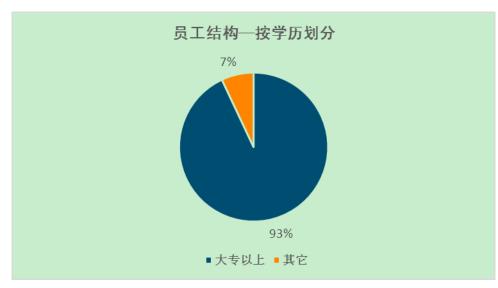
(九)、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人 54,927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53,064 人,附属机构员工 1,863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4,991 人,市场人员 26,120 人,专业技术人员 21,953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49,166 人,占比 93%。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员 105 人。





本公司 2013 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提升战略绩效要求、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的导向作用,强化投入产出与价值经营理念。同时,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保障,探索和创新福利管理机制,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即期与长期相结合的综合福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福利政策的保障和激励作用。

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全行培训以"立足战略发展和业务创新需要,加强专业团队能力素质建设"为主线,以"三大战略定位,专业能力提升、战略执行及管理能力提升、业务创新及专业能力提升"为重点,根据"三横一纵",全行开展多层次、多专业、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发挥培训对全行业务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同时,构建员工全职业生涯学习发展体系,全面规范员工从新员工开始直到最终达成职业目标的全流程中所有学习发展环节,为不同序列、不同层级员工量身定制适宜的学习资源,并通过学习发展信息系统开展学习发展活动。2013年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 180,000余人次,面授培训时间 1,840,000 小时,网络培训 960,000 小时。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36个城市设立了36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852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阳分行、三亚分行、拉萨分行顺利开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7,277	1,158,445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管理部	59	2,912	552,312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63	2,704	298,15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45	1,922	156,626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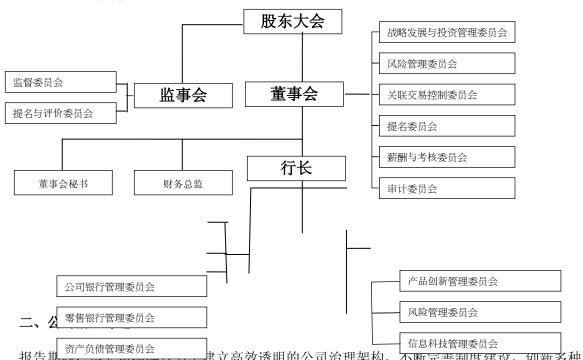
深圳分行	43	1,526	118,418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36	1,460	83,484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36	1,416	85,023	太原市并州北路2号
石家庄分行	55	1,985	114,624	石家庄市西大街 10 号
大连分行	26	977	58,948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南京分行	50	2,140	172,165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35	1,574	118,367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 厦金尊
重庆分行	23	1,029	83,09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20	1,014	64,905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26	840	38,912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36	1,592	79,810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18	780	37,362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348 号
成都分行	29	1,265	85,868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24	778	41,973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13 层
昆明分行	19	779	53,432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13	471	45,429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18	1,040	73,478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 厦
青岛分行	23	967	42,011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8 号
温州分行	13	651	32,111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乡吕家岸村周子洋亨哈 绿色食品开发与销售管理中心大厦
厦门分行	14	561	41,602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大厦
郑州分行	30	1,110	86,094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19	754	48,238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长春分行	16	553	36,355	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合肥分行	12	541	41,763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14	557	35,351	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237 号
汕头分行	8	383	10,809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8	454	26,186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广西发展大厦东 楼
呼和浩特	7	363	31,04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财富大厦 A 座 1-3 层及 D 座部分
沈阳分行	6	312	19,316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国际大厦 A 座
香港分行	1	143	42,743	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香港美国银行中心 36 楼
贵阳分行	2	107	14,195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三亚分行	2	79	1,023	三亚市河东区新风街 128 号
拉萨分行	2	48	1,469	拉萨市北京西路8号环球大厦
地区间调整			(942,141)	
合计	852	53,064	3,088,986	

注:

-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2、总行员工数包括地产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贸易金融部、信用 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事业部员工数。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一、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门,不公司还会从入了,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多种形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行内调研等多渠道增强董、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具体工作如下:

-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组织、筹备召开各类会议 64 次。其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3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通过上述会议,公司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机构设置、制度修订等重大议案 195 项。
- 2、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及时组织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工作。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规定,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内幕消息管理及披露政策》、《基本财务规则》、《基本会计规则》、《民生村镇银行流动性危机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修订稿)》、《并表管理办法》、《附属机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民生村镇银行流动性危机应急处置预案》、《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案》、《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监事会内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或行办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实施细则》、《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监事会战略监督办法》等。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完

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为落实公司"二五纲要"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建设提升的指示,本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运作流程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按照厘清三会一层边界、描述三会一层运行轨迹、固化公司治理成果的研究思路,遵循标准化、操作化、流程化的原则,在对公司治理客观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分解三会一层各自的基础职能,并以流程图的形式展现三会一层各自在不同节点的职责权限,编制了公司治理标准化流程手册,并以电子化的形式予以固化。通过公司治理运作流程标准化体系,使得公司治理由理论化、复杂化转变为具体化、简单化,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 4、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批准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职务聘任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 5、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训师资力量,先后分批组织董、 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 高了董、监事的履职能力。
- 6、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已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为有效的。有关检讨已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赴 4 家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并从创新管理和绩效考核两个方面继续推进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评价工作。
- 7、报告期内, 本公司完成了自建行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关联方采集整理工作,并完成了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框架设计。
- 8、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先后赴太仓、松江民生村镇银行开展关联 交易和内控管理联合调研,指导村镇银行搭建优良的公司治理机制,理顺内部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 工作。
- 9、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要求,监事会进一步调整完善了两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并配合董事会完成了公司治理相关项目的建设工作,从而对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更加清晰的界定和梳理,对履职方法、流程和路径进行了完善和详细规定,进一步提升了监事会整体工作效率,增强了履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 10、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围绕公司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

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制订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履职监督等重点事项的工作细则,规范各类履职行为;通过开展事业部改革发展评估和总行中后台管理情况评估等项目,强化对全行重点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有效服务于全行战略落实和业务发展。

- 1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职责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依法组织 开展对本公司理财业务、相关资产池的专项检查,以及全行车辆管理情况评估等工作。组织考察组 赴分支机构开展各类调研、调查及评估。根据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促 进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 12、报告期内共出版《董事会工作通讯》7期、《内部参考》43期、《监事会通讯》3期,为 董事会与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董事与监事之间等搭建了一个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沟通平台。
- 13、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董事长提出的"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的战略,采取多种方式、举办各类活动,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 14、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 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自此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 15、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 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

济、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因此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需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需要时候审核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也将会讨论任何需要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除此之外,董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范围及其最低报告标准;信息报告的频率;信息报告的方式;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信息保密要求;及
 - 19、行使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以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政策、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2013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13年4月7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	2013年4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	2013年6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	2013年8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	2013年9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10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	2013 年 10 月 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年10月31
次会议	日	证券时报	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7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 4 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呆账核销等议案 58 项。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3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文标	7/7
洪 崎	7/7
张宏伟	7/7
卢志强	5/7
刘永好	6/7
梁玉堂	7/7
王玉贵	7/7
史玉柱	7/7
王航	7/7
王军辉	7/7
吴 迪	7/7
郭广昌	7/7
秦荣生	7/7
郑海泉	7/7
巴曙松	7/7
尤兰田	7/7
王立华	7/7
韩建旻	7/7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2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365,585,22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0 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 42.55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完成对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

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365,585,22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8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 44.82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对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的公告。

2、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3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1/1
1/1
1/1
0/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中国银监

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 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 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银行上班 1-2 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研究并确定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上班45 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 59 次,共提出建议 81 项。本公司实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项创举,对于努力推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帮助。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2008年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调研考察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秦荣生	7	7	0
巴曙松	7	7	0
郑海泉	7	7	0
尤兰田	7	7	0
王立华	7	7	0
韩建旻	7	7	0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董文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

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 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

洪崎先生担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八)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 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 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四、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 (1)制定及检讨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 (4)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 以及 (5) 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履行企业管治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 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 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经回顾确认除本年报披露外,本公司 2013 年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13年度工作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组成及2013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董文标,成员为洪崎、张宏伟、 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王军辉和巴曙松。

2013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题25项,听取汇报2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6/6
卢志强	6/6

刘永好	6/6
史玉柱	6/6
王军辉	6/6
执行董事	
董文标 (委员会主席)	6/6
洪崎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巴曙松	6/6

2、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3 年主要工作:

2013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董事长战略转型和聚焦两小的精神 指引下,认真落实"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梳理和建设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 认真履行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5 次)和非正式讨论会 1 次,共审议 25 项议案,听取 2 项专题汇报,商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完成 15 份研究报告及热点分析。

(2) 战略管理工作高效实施

本公司第二个《五年发展纲要》已经编制完成并开始执行。本年度,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指导下,战略管理内涵日益丰富,战略管理体系初步构建,战略执行工作稳步推进,年度各项战略分解工作如期高效完成。

(3) 不断夯实资本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提升资本管理工作,梳理资本管理职责、流程和制度要求,对照资本监管新要求进行了总体规划,不断夯实资本管理基础。

(4) 集团并表管理开创新局面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扩大并表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了集团风险管控能力;加强监督评价管理,完善并表管理全面报告和考核机制,开展年度并表管理专项审计工作;落实集团并表管理的日常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使集团并表管理成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

(5) 完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制订《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重大固定 资产投资管理的流程、部门分工、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等事项,审议批准多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 项,为完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持续做出积极贡献。

(6) 公司价值持续提升工作

为保持本公司竞争优势,持续赢得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方认可,开展公司价值提升工作。结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及战略转型的要求,分析识别了本公司价值管理的核心要素,制定了价值提升的目标、规划及实施方案,提出了未来三年价值提升的重点举措和工作任务,为本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引入价值管理的上市银行奠定基础。

(7) 村镇银行建设工作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筹建工作体系,规范筹建工作流程,高效推进村镇银行股东选择、高管提名、外部审批等各项具体工作,着重优化授权管理体系、加强监管沟通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进本公司村镇银行建设事业。今年新开业村镇银行2家,总体开业数量达到29家,营业网点达到59个。

(8) 加强附属机构管理

报告期内,围绕本公司集团化发展的要求,系统性修订《附属机构管理办法》,突出附属机构 管理的主线,优化管理方式和管理流程,以附属机构的公司战略、公司治理、公司价值为抓手,进 一步推动附属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围绕本公司的"二五纲要"及集团化发展要求,协助民生租赁和民生基金制定自身的战略规划,形成对附属机构战略制定、实施过程控制及督导纠偏的全过程管理。通过组织民生租赁和民生基金开展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及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大股东派出审计机制、制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等工作,协助附属机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水平。借助本公司的先进技术及经验,协助民生租赁和民生基金搭建信息分析系统,并初步实现本公司与民生租赁客户授信信息以及相关风险信息的互通共享;为民生租赁和民生基金搭建在线培训平台,督导实施了全员合规在线培训,强化附属机构员工风险合规意识。

(二) 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2013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10 名,主席为尤兰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王玉贵、王航、秦荣生、郑海泉、巴曙松、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3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题6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4/4
王玉贵	4/4

王航	4/4
执行董事	
洪 崎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尤兰田 (委员会主席)	4/4
秦荣生	4/4
郑海泉	4/4
巴曙松	4/4
王立华	4/4
韩建旻	4/4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具备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独立性。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 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监会。董 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 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 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 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 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 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
 - 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3) 本年度内未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构成亦没有发生变化。

3、提名委员会 2013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发展战略,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才发掘与培养方面的专业优势,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授权的各项任务。(1)修订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规定,提名委员会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增加了从董事会多元化方面履行相关职责的内容,从而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价值多元性奠定了制度基础。提名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2) 评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的独立性

为评判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六名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对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工作的独立性与合规性进行了评判。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遵循了独立董事的职业规范,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3) 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香港联交所最新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 多元化政策》,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要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原则。

(4) 审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干部选拔任命过程中的决策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全年上会讨论审议拟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8 人次。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采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作出建议的模式,以确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2013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9名,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王航、 郭广昌、秦荣生、尤兰田、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题8项,听取汇报1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3/3
王 航	3/3
郭广昌	3/3
执行董事	
梁玉堂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委员会主席)	3/3
秦荣生	3/3
尤兰田	3/3
王立华	3/3
韩建旻	3/3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配合战略转型的整体要求,认真履行公司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的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任务。

(1) 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职级薪档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了参与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上一任期考核的情况,研究确定了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保证了本公司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竞争性及核心干部的稳定性,为本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2) 研究确定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导向,促使经营管理层围绕"二五纲要"所确定的战略目标努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研究调整了高管绩效考核指标,在关键绩效指标中增加战略转型效果指标, 替代重复计算的考核指标,使高管绩效考核指标更加科学、合理。

(3) 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年度组织了对 2012 年度全体董事的履职情况的客观考评。

(4) 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总行 13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 31 位分行行长(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长)201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包括领导力评价和绩效考核。实施尽职考评工作有利于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行长的履职尽责情况,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合理性、公平性以及公开性进行了审议。

(6) 对全行员工整体薪酬竞争力进行调研

为保证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薪酬的持续吸引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了对公司员工 2010-2012 年度的实际收入现状与发展趋势的调研,深入了解员工近几年真实收入与福利状况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力水平,并根据调研结果,提出了员工薪酬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四) 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2013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5 名,主席为巴曙松,成员为梁玉堂、王玉贵、王航和郭广昌。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

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及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013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审议各类议题 18 项,听取研究了风险工作汇报 20 项,审批各类超风险业务 143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 亿。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王玉贵	15/16
王 航	16/16
郭广昌	16/16
执行董事	
梁玉堂	16/1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巴曙松(委员会主席)	16/16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主要工作如下:

2013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董事会 201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三年规划(2012 年-2014 年)》、《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规划》、《关于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申请钢贸行业超风险限额特别授权的请示》、《民生村镇银行流动性危机应急处置预案(审议稿)》、《关于授权洪崎行长对民生村镇银行流动性危机应急处置权的请示》、《2013 年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审议稿)》及暂不修订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应急计划的建议、《201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关于民生村镇银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2013 年半年度董事会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风险限额修订案》、《董事会 2014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审议稿)》等议题。审批表决了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 143 笔。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2012年四季度风险的额业务 143 笔。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2012年四季度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2013 年 1 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13 年 2 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13 年 2 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研究了《总行关于当前全行风险状况及下阶段有关管理措施的报告》、《总行关于当前流动性风险状况及不良资产情况的汇报》及《小微业务商业模式风险调查方案》等专项

报告。

(五) 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2013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6 名,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史玉柱、吴迪、郑海泉、尤兰田、韩建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 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题22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史玉柱	7/7
吴 迪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 (委员会主席)	7/7
郑海泉	7/7
韩建旻	7/7
尤兰田	7/7

2、审计委员会 2013 年主要工作

(1) 深入贯彻内控规范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赴重庆、大连、厦门、成都等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并多次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不断深入贯彻内控规范各项工作成果,督促指导稽核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2) 组织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将附属机构纳入自评范围,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

(3)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2012 年度决算、2013 年度预算、2013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4) 组织考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组织了综合评价,并协助董事会完成了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外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5)继续推动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评价

在 2012 年成功实现采用内部客户满意度对审计部进行评价后,2013 年,审计委员会采取审计委员会派驻评委的方式,从创新管理和绩效考核两个方面继续推进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评价工作。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2013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梁玉堂、史玉柱、王军辉、吴迪、巴曙松、王立华、韩建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执行董事 1 名。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3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题17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史玉柱	7/7
王军辉	7/7
吴 迪	7/7
执行董事	
梁玉堂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 (委员会主席)	7/7
王立华	7/7

韩建旻	7/7
巴曙松	7/7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 年主要工作

(1) 对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全面整理

报告期内,为了确保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年初启动了公司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关联方采集整理工作。不仅确保年度报告相关数据采用了最新名单,还有效地向关联方宣传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管理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 启动并实现关联集团统一授信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持完成了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框架设计,并完成 5 家关联方的统一授信审批。关联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项目按照统一规划、逐步推进的原则,遵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银行集团客户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加强名单管理、授信风险限额核定和使用等管理措施,着力提升本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管理水平。

(3) 关联方名单全面对接风控系统

在新版关联方名单的基础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牵头完成了关联方名单导入授信业务风控 系统,实现关联交易实时监控和提示,关联交易管理向前端延伸,有效提高了业务管理及合规管理 水平。

(4) 组织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开展联合调研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于 8 月 7 日至 9 日 赴太仓、松江民生村镇银行开展关联交易和内控管理联合调研。联合调研组指出:村镇银行层面也 要搭建优良的公司治理机制、梳理审计内控制度、做好村镇银行的定位工作、理顺内部交易和关联 交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民生银行的品牌优势,建设一流的村镇银行。

(5) 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 2013 年继续深化内部交易管理,下发了《2013 年度内部交易指导意见》, 对内部交易进行了有效地管理。

五、临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 2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名股东监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 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原监 事胡颖于2013年6月18日辞去监事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监事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 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及
 -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决议披露日期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 时会议	2013年1月29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	2013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	2013年3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	2013年4月24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 时会议	2013年8月1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	2013年8月2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	2013年8月28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	2013年10月2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	2013年10月2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	2013年10月30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季报和半年报及 2012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 21 项议案。报告 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本公司监事 2013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段青山	7/7
李怀珍	7/7
王家智	7/7
张 克	7/7
黎原	7/7
张迪生	6/7
鲁钟男	7/7
王 梁	7/7
胡颖	3/3

注:本公司原监事胡颖于2013年6月18日辞任。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根据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 6 名,主任委员为张克,成员有段青山、李怀珍、张迪生、鲁钟男、王梁。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或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人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建议;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办法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培训计划,组织监事培训活动;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3年,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题3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张 克 (委员会主任委员)	3/3
段青山	3/3
李怀珍	3/3
张迪生	3/3
鲁钟男	3/3
王 梁	3/3

2013年,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履职评价、完善职能定位、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圆满完成 2013 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2013年度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认真完成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层及高管人员 2012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本年度,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对董事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检查,提出监督通报,提示董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年末,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完成了《201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及《201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2、完善职能定位,提升治理水平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职能定位,将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和离任审计工作纳入

了职责范围,并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优化相关制度及流程,强化工作实效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实施细则》、《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监事行为规范》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六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履职评价流程,细化了量化打分规则,为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本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2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 2012 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5、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认真组织监事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邀请监管部门重点 围绕监管政策及如何做好监事会工作等内容,为监事举办专题培训,提高了监事履职的专业知识和 业务水平。

(二) 监督委员会

根据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共 6 名,主任委员为段青山,成员有李怀珍、王家智、张克、黎原、鲁钟男。原成员胡颖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辞去监事及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特定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3年,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题5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段青山(委员会主任委员)	3/3
李怀珍	3/3

王家智	3/3
张 克	3/3
黎原	3/3
鲁钟男	3/3
胡 颖	3/3

2013年,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完善制度办法、加强财务和内控监督、重点开展战略评估,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2013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对全行理财业务进行专项调查

为了解监督理财业务管理情况,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监督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通过访谈、调取理财业务资料及数据、抽查重点业务合同及协议等方式,对全行理财业务管理及相关资产池运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对理财业务健康合规发展提出管理建议

2、创新完善监督工作制度

为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新规,结合公司治理标准化建设项目,监督委员会组织制定了《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和《监事会内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职责权限,细化了监督检查的工作方式和程序,并明确了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的各项信息资料,使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手段、方法和程序更加规范、科学和可操作。

3、加强财务监督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了对公司财务重点事项的监督。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持续关注并研究分析银行财务报告、经营效益、综合经营计划等重要事项内容,并适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

4、加强内控和风险监督

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对银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新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重要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理财业务风险等进行监督调查,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强化合规与风险意识,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

5、组织战略评估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协助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战略评估工作:公司金融事业部改革发展情况评估和总行中后台管理情况评估,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有效落实提供决策参考。

七、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八、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 达成情况挂钩。结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 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等六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 的达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自 2009 年起建立 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同时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本公司共同发展;建立公平、一致、结构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并具有市场竞争力;以更加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职位评估程序、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 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08年修订草案)》的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51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90份公告。本公司2012年年

报在美国知名媒体专业联盟 LACP(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LLC)举办的年报评选中,获得"LACP年报比赛金奖";在 2013年国际 ARC 年报奖项评比中,获得封面相片/设计优异奖和财务数据优异奖两个奖项。

(二)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董事长提出的"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的战略,采取多种方式、举办各类活动,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在中国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中,本公司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大奖;在第15届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获得金牛最受投资者信赖公司;在《IR MAGAZINE》举办的大中华区2013年度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获得金融类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和最佳沟通优秀奖。

报告期内,本公司领导和主要业务部门及分行负责人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工作,拜访主要股东,接待大型国内外机构投资者,从战略定位到具体业务运作向投资者展示本公司的特色、优势和未来潜力。在香港举办 201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活动,境内外机构的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共 300 余人通过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与。在可转债发行路演中,采用网上路演和一对一拜访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层会见投资机构 194 家,会见投资者超过 300 人。针对突发事件,高效快速反应,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促进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

本公司不断完善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专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联合调研等多种渠道。 先后参加大型机构投资策略会 12 场,举办 31 次联合调研,采用接待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电话、 投资者邮件等方式接待投资者累计达 800 人以上,编撰发布 12 期《投资者》专刊。

十、 股东权利

1、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东请求时,本行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

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邮政编码: 100873

联系电话: 86-10-68946790

传 真: 86-10-68466796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 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 程序"中所列。

十一、 2013 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监事会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监事会决定是否提

请股东大大会审议。"

修订为:"监事会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由该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监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大会审议。"

- 2、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修订为:"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 3、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三)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后:"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三)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四)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特定专案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
 - (五)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 (四)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 (四)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工作;
- (七)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八)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修订为: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 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持续得到公司业务经营或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发展的最新动态。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每月均向董事会所有成员提供本公司之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最新资料。

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本公司董事董 文标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并研读金融或公司治理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洪崎、 梁玉堂、史玉柱、王军辉、吴迪、秦荣生、韩建旻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参加专 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张宏伟、王航、巴曙松参加 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本公司董事卢志强参加了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 研讨会;本公司董事刘永好研读了金融或公司治理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王玉贵、王立华、尤兰田 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并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本公 司董事郭广昌、郑海泉参加了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

全体董事已向公司秘书提供其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内的培训记录。

十三、 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联席公司秘书万青元和孙玉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均已参加不少于 15 个小时由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四、 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孙玉蒂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十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就《企业管治守则》第 A.6.7 项而言,一名非执行董事因工作事项冲突未能出席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举行之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201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和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关于续聘2013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具体公告详见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八章 内部控制

一、内控制度合理性、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组织内部控制调研和自我评估,监督、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行长及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公司已形成了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二)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营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严格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的问责程序和问责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现行制度基本渗透覆盖到现有的管理部门、营业机构和各项业务过程、操作环节,健全的制度体系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 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一是配合全行事业部改革转型及小微金

融战略实施,建立事业部"准法人"模式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小微 2.0 版流程优化风险管理体 系,实现风险管理与战略推进的有效配合:二是新资本协议按照确定的目标和实施路线图积极推进, 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以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的新 资本协议实施项目工作取得实质进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及应用取得突破进展,经济资本 计量体系全面建立,项目成果应用深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管理咨询项目 建设全面启动,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一期上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圆满完成,项目 成果全面推广落地。三是深入推进案防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案防工作成效显著。经济下行期,本公 司在案防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工作方式、管理措施等多个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完善,按照"实 效化、常态化"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三级案防工作体系,形成了纵向条线督导和横向经营机构具体 实施的,职责清晰、通力合作的矩阵式案防网络,保证了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四是全面升 级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了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成功上线,保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逐步推 进容灾体系建设,快速响应全行业务需求,应用系统开发取得实效,科技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 为全行转型和持续变革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五是开展"风险管理基础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 专项工作,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本项工作通过制度梳理与问题查找、制度修改与《内 部控制手册》修订等措施,解决了制度混乱和失效问题;通过细化管理要求,提高了制度执行的可 操作性:通过及时进行制度更新,填补了制度空白,为全行内控环境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通过创新"流程立规"制度建设新机制,实现相关部门对风险突出业务共同进行系统规范,制度建 设统筹性加强,制度管理机制更加有效。六是开展"狠抓合规经营"专项活动,持续塑造合规的内 控管理文化。专项活动通过学与考、自查与自纠、交叉检查、整顿提升四个阶段,覆盖全行各个业 务条线、各个机构和全体员工。活动期间,全行组织员工 30.252 人次参加合规教育在线考试,管理 者合规宣讲活动 96 场次,自高层到普通员工撰写合规心得 4 万余篇,促进了全员合规技能认知力与 内心自我约束力的提高。通过自查与自纠,发现风险和整改问题 1,089 个, 自纠整改率达 93%; 通 过交叉检查,推动违规问责 587 人,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七是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情况检查。本公司建立了风险的快速反应机制,针对经济下行期风险暴露情况, 通过开展全行性的信贷、财会、零售等业务专项检查和调研,持续强化对高风险区域、重点业务、 关键岗位和新设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纠正机制,促进 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四) 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银行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部根据全行业务经营转型特点,在对历年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后评估基础上,结合五部委内控新规,从内控评价的组织程序、评价报告、评价标准、评分工具、评分方法、缺陷认定等多方面对内控评价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修订并印发《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在此基础上,完

成了本公司大连、宁波、汕头、西安、重庆、沈阳、成都、杭州、青岛、厦门等 10 家分行,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石材等 3 家事业部和贸易金融部 2 家分部,南阳、衡阳、吕梁、盐城、龙岩、中山等二级分行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针对本公司附属机构完成了对梅河口、榆林榆阳、志丹、天台等 10 家民生村镇银行以及民生租赁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督促新设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促进其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五) 内部控制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培育和形成既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优秀企业文化。经过对本公司现有企业文化因子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规范和提升,使内控、营销、风险、激励、考核等经营管理各领域统一于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确定的使命、愿景和核心理念,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哲学、行为准则和良好形象。本公司还高度重视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为重点的企业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与核心价值一致的企业文化发展体系,并大力建设"诚信、责任、规则、共赢"的内控合规文化,从文化管理上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和审慎的风险及合规意识。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到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切实做到了业务发展内控先行,并在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本公司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自身管理和发展的日益深化,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实施《内控三年规划》,扎实做好实施建设成果应用与持续更新,加大《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标准》实施力度,着重提升重点风控领域的内控机制,建立并实施员工违规积分等管理工具,优化内控技术,持续加大内控合规文化培育,不断完善贯穿于公司各管理层面以及各业务经营环节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合规经营、资产 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充分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目前审计部共有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本公司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了产品事业部审计中心、行业金融事业部审计中心、现场审计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设立业务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监管协调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公司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公司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审计部共组织实施各类审计 102 项,比去年增长 12.9%,涉及小微金融、事业部、私人银行等 20 余个主要业务领域。其中,现场审计 87 项,一级机构现场审计覆盖率达到 100%;二级分行、异地支行现场审计覆盖率达到 71%;非现场审计 15 项,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高任审计 256 人次;出具审计报告及调研报告 442 份;发出风险提示和审计建议 53 份;出具重大事项报告和要情汇报 123 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的工作职责。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审计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强化了总分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及财务成果

参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412.60 亿元,其中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188.76 亿元。 拟定 2013 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2013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8.88 亿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本公司 2013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超过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本期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13 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 622.64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和股票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由于本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目前尚难以预计 A 股股权登记日时的本公司总股数,实际派息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如以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28,366,192,773 股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约 28.37 亿元,股票股利总额共计约 56.73 亿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以上利润分配预案 须经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 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 充分维护。

三、本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8,510	8,510	2,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3	27,920	17,581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22.66	30.48	15.20

四、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 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五、董事会 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及 2014 年指导意见

(一) 董事会 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3 指导意见》")是本公司董事会风险战略指引,以及风险管理纲领性文件。《2013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2013 年经济金融形势与政策及本公司风险管理关注要点、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思想与风险管理目标、2013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等。

《2013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管理层根据《2013 指导意见》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与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统筹规划风险管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执行。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和评估《2013 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半年)或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对本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以及《2013 指导意见》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风险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掌握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并通过下达风险提示函、风险管理整改通知书,以及诚勉谈话和风险问责等多种形式,揭示风险,同时向管理层反馈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控的意见和建议。

(二) 董事会 2014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有效实施董事会发展战略,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4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4指导意见》"),指导本公司 2014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

《2014 指导意见》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本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明确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思想,制定 2014 年风险管理目标,提出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传导董事会风险偏好,指导管理层 2014 年度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2014 年宏观经济展望与风险管理关注要点、风险管理指导思想与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保障机制与贯彻落实等。

董事会通过制定《2014 指导意见》,创新董事会风险管理以及风险管理传导机制,优化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三会一层"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控水平,为本公司实现安全稳健运营,以及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六、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接受处罚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注册会计师蒲红霞、史剑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八、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实施细则》、《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监事行为规范》、《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新制订《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案》、《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监事会内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监事会战略监督办法》等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专项检查、调研情况

- 1. 2013年1月,监事会组织对全行理财业务管理及相关资产池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
- 2. 2013年10月,监事会组织了对全行公务车辆相关管理情况的调研。
- 3. 2013年,外部监事对民生村镇银行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

(三)战略评估情况

- 1. 2013 年 3—5 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业务四个行业事业部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本次评估 共召开事业部访谈会议 86 次,分行访谈会议 28 次,监管机构访谈 14 次,总行职能部门访谈会议 17 次,累计访谈 811 人次,走访客户 39 个,现场评估的分部机构覆盖率近 50%,贷款规模覆盖率 达到 71%。形成了对公司事业部改革发展情况的一次全面、客观的评估,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进一步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具体意见和建议。
- 2. 2013 年 9—12 月,监事会组织对总行中后台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建行以来首次对总行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检查评估,监事会组成 3 个评估小组,累计调研各级机构 91 家次,召开各类会议 139 次,访谈调查各层级人员 2,269 人; 共收集分行汇报材料 56 份,总行中后台部门自评报告及反馈情况 38 份,调查问卷 933 份。本次评估对本公司中后台管理体系、流程建设、制度执行等多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推进公司中后台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四)履职监督情况

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通过数据、材料调阅、现场走访、检查,建立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测评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根据监督情况,形成了履职评价报告,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报送监管部门。2013年7月,监事会对董事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收集董事参加会议、调研和坐

班情况的相关信息, 形成半年度董事履职监督通报, 提出针对性的履职提示。

(五) 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 1. 调整委员会职能定位。2013 年度,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制度规定,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对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定位进行了调整,明确将监事会的履职监督职能由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具体实施,对监督委员会在协助监事会履行财务监督、风险监督、内控监督等方面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初步形成了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事的监督,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对人的监督的职能划分,明晰了监事会监督体系。
- 2. 配合公司治理标准化建设。根据公司董事会统一部署,2013 年上半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成了"公司治理标准化建设项目",实现了公司治理整体水平的又一次提升,从而更加精确地界定了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使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依法合规、高效务实、清晰透明的路径,各自有效履行自身职责。
- 3. 加强联系沟通。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对履职所需信息、材料的类型和内容进行分层次、分条线的梳理,共分类整理出三大类 70 余项履职所需信息,以及需要监事参加及知情的各类行内重要会议。进一步建立了信息交流渠道,将报送内容和要求制度化,为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提供更多信息资源。同时,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加强了与总行各部门、各事业部、各分支机构的联系,进一步理顺了履行监督职责的关键环节。此外,监事会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支持。
- 4. 重视同业交流。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了与金融同业的交流学习力度。一方面加强与国内各商业银行监事会的交流,年内共接待近 10 家金融机构监事会 50 余人次的调研访问。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积极利用各种途径,学习和借鉴国际银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监事会工作。
- 5. 组织监事培训。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非决议监事会会议,通报、讨论监事会重要工作报告和工作情况,并邀请监管机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相关专家,开展最新监管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监事会工作实务等业务知识培训。报告期内,此类培训共组织两次,监事参加率在80%以上。另一方面,根据要求,两次组织部分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年度董、监事培训。通过适当的履职培训,不但有利于监事掌握更多的履职知识,丰富知识层次,更有利于监事会整体工作水平和监督质量的提高。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3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按面值公开发行了总额计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发起设立厦门翔安、西藏林芝等2家民生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合计0.4845亿元。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投资参股村镇银行,符合国家政策和本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投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随着民生村镇银行数量 的不断增加,本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应进一步完善村镇银行批量化管理模式,加强村镇银行与本 公司的业务链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持续发展。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 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内控与案防意识不断增强,案防工作水平显著提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

(七)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紧密围绕战略转型、监管要求、经营目标、市场开发和产品创新、提高客户满意度开展工作,在支持全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有力促进了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受我国经济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矛盾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风险管控压力较大,全面风险管理有待强化,尤其是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有待加强,资产质量也应引起关注。监事会认为,面对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趋势,本公司要持续推进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强

化全员风险责任意识,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实现风险管理前置,细化落实风险管理责任。未来需加 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风险防控工作力度,提升适应市场变化、支持业务转型的风险管理能力。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积极践行监督与服务并重、常规监督与重点监督并举的工作原则,持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实际效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重点监督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还要按照实际需要做进一步的规范和创新;二是进一步密切与监管部门的工作汇报与沟通;三是应加强对经济、金融、监管政策研究,加强对全行风险管理的监督力度。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1,142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031,151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58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2,767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2013 年 5 月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CBD 核心区 Z4 项目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999号)。2013年 9 月完成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已报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13年 10 月完成人防异地建设咨询申请。2013年 11 月完成环评和交评报审,2013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CBD)核心区 Z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中国民生银行大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3]528号)。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目前已完成各项报批工作,正在进行地下结构施工。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土建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基本完成, 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启用。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 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980 万元,其中 就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截止至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蒲红霞已连续2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签字会计师史剑已连续3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 1、于 2013年12月31日,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2年12月31日: 无)。
- 2、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3年	2012年
	质押	980	1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163	101
	信用	-	6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00	-
	保证	-	4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440	1,64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30	
	抵押	100	453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	-
	质押	-	40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00	-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00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	10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抵押	8	30
	质押	148	-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50	20
成都岷江雪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50	-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8	15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46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	200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	15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100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	30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	5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	15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	1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1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	5
关联方个人	抵押	95	41
	合计	3,982	4,869

注:

- (1) 上述公司均为董事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联方个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 (2)本报告期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
-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减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任何证券。

九、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秦荣生先生(主席)、郑海泉先生、尤兰田女士、韩建旻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吴迪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3 年年度业绩公告。

十、持股 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贵州银监局关于贵阳分行开业的批复(黔银监复[2013]148号),核准本公司贵阳分行开业,核准贵阳分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贵阳分行应在本公司业务转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详见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83 号),同意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其业务范围、核准董事长、董事、监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 2013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3、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同意三亚分行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 [2013]182 号),核准本公司三亚分行开业,核准三亚分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三亚分行应在本公司业务转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详见 2013 年 9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4、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57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法规计入二级资本。上述事项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详见2013年11月18日及2014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5、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同意拉萨分行开业的批复(藏银监复[2013]58号),同意本公司拉萨分行开业,核准拉萨分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拉萨分行应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详见 2013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6、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林芝监管分局《关于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林银监复[2013]11号),同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定其业务范围和营业地址。详见 2013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责任理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意识,笃志创新,砥砺前行,实现了企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和谐共生,社会责任工作再上新台阶。

完善责任治理,强化责任沟通。本公司持续深入开展社会责任管理提升活动,以科学的方法、精细的管理和创新的实践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有效开展。完善以社会责任报告为重点的责任沟通体系,《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获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2013)》"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第一名"和"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第一名"。完善公益捐赠项目评估管理体系,建立捐赠项目执行报告年报制度,启动《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项目执行报告(2008-2013)》编制工作,全面梳理和监督捐赠项目执行情况。主动承办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企业社会责任校外课堂",支持企业社会责任教育教学工作,展示本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研究与创新实践的丰硕成果。

严守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本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完善"政策性引领、综合性服务、前瞻性预警、规范性管理"四位一体的法律合规全流程服务与管理,积极推进资本约束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体系建设,严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贯彻"准法人、专业化、金融资源整合、金融管家团队"四大原则,对事业部运行模式进行全面的创新和改革,充分发挥事业部的发展动力、创新能力,逐步从传统的存贷款模式向专业化投行转型,同时推进分行转型,以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聚焦两小金融,创新商业模式。本公司坚持实施"聚焦两小,打通两翼"战略,开展以"标准化、模块化、批量化"为核心的小微流程再造,实现风险控制、业务效率、经营效益和客户体验的"四个提升"。不断加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水平,聚焦行业和商圈,大力建设小微专业支行。积极推动城市商业合作社建设,推广互助合作基金产品,搭建小微企业抱团发展平台。积极有序发展小区金融,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标,依托社区简易型网点,从社区居民需求出发,创新商业模式,形成小区智能化、便利式服务网络,为小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情系客户员工,助力和谐社会。本公司以优化客户体验为重点,持续开展网点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积极推动客服系统功能改进与优化,构建有效的客户信息保密管理机制,丰富金融知识普及形式,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关注特殊人群金融服务,不断加大对保障性住房、教育助学、医疗卫生等惠民工程的信贷支持力度。坚持从战略高度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深入开展"家园文化"建设,坚持"利益共生、事业共融、成就共享"的家园文化内涵,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体系,实施民主管理,保障员工民主权利,重视员工身心健康,使企业与员工之间形成以核心价值观为共同追求的命运共同体。

发展绿色金融,助建美丽中国。本公司严格执行"绿色信贷"审批制度,限制介入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不符合绿色信贷政策导向的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信贷余额大幅降低。重点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行业等领域,积极介入节能环保重点工程项目,全力推进环保产

业高效、优质、低碳发展。同时,本公司坚持绿色采购和节约化管理,倡导绿色办公,努力减少办公场所水、电、气、纸和办公耗材的使用,鼓励资源与物资的回收再利用。

投身公益慈善,打造责任民生。本公司科学高效规范管理"公益捐赠基金",以创新模式推动公益事业发展。持续推广"信息扶贫模式",共帮助全国 10 个省 13 个县市播出了农产品信息扶贫免费广告,推销 27 亿多公斤滞销农产品。开展"社会责任万里行"系列公益活动,在贵州、云南开展"美丽乡村一古村落保护行动",对当地濒临消失的古村落开展全面保护性资助,通过设立扶贫基金、建立旅游示范点、发展文化品牌等举措,使其走上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化产业深度融合之路。在新疆实施"光彩民生工程",为阿勒泰地区牧民集中安装太阳能家用发电设备,解决长期以来的牧民用电难问题。组织全行员工为西藏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免费救治项目捐款,为西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本公司坚持造血型公益的有效方法,连续 11 年开展河南省滑县、封丘县和甘肃省临洮县、渭源县的定点扶贫工作,报告期内在北京组织培训 4 个定点扶贫县及云南省禄劝县优秀教师、干部 150 多人。长期捐赠支持艾滋病防治事业,发起成立"中华红丝带公益基金会",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高效开展。关注教育事业发展,捐资发起成立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民生财富研究中心",推动金融领域教育提升,同时持续支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建设北京大学中文系百年文库。

本公司坚持特色公益之路,响应国家"文化振兴"政策号召,支持文化公益事业。捐资建立的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致力于为公众提供良好的艺术教育平台,报告期内共举办8场当代艺术专题展览,以及70场涵盖社会、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学术讲座和艺术活动,大型画展《向前进——当代艺术与当代城市》、《流金50年——007电影设计展》获得艺术界高度评价,民生艺术人文系列讲座之"诗歌来到美术馆"获"2013文化中国年度人物大奖"之年度事件大奖。积极筹建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上海二十一世纪民生美术馆、中国书法馆,资助炎黄艺术馆,举办第八届"快哉雅集"传承诗词、书法传统文化,持续完善文化公益载体,打造独具影响力的国际文化交流平台。

本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获得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的广泛好评。副董事长、行长洪崎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奖"。本公司荣获民政部颁发的中国公益慈善领域最高奖——"中华慈善奖",及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年度综合大奖"、"2013 最具责任感企业奖"、"2013 中国公益奖"、"创新公益奖"、"大国远见之社会责任奖"、"2013 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获评为"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 东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三、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四、2013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报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 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 网站
2013年1月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月4日	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月19日	2012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月25日	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2月8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13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13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15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20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21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27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 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3月29日	关于"民生转债"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4月13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4月16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4月24日	关于公开发行有锁定期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4月26日	2013 年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记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4月26日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5月30日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6月18日	关于贵阳分行开业获贵州银监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2013年6月18日	局批复的公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A 股 2012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3年6月20日	方案实施公告 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2013年6月20日	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6月26日	投资者交流会会议记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7月4日	关于"民生转债"跟踪评级结果 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7月5日	关于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7月13日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动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2013年8月16日	公告 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2013年8月2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2013年8月29日	议公告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8月29日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8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8月2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9月3日	A股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9月3日	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9月7日	关于"民生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9月16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定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9月17日	关于三亚分行开业获海南银监 局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9月25日	关于刘永好董事出售民生银行 A股股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9月28日	关于 2012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0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0月9日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10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1月19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 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2月24日	关于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3年12月24日	关于拉萨分行开业获西藏监管 局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财务报告

附件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评价意见报告

董事长 董文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
-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 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董文标	_洪 崎	_张宏伟
卢志强	_刘永好	_梁玉堂
王玉贵	_王 航	_王军辉
吴 迪	_郭广昌	_秦荣生
王立华	_韩建旻	郑海泉
巴曙松	_尤兰田	
赵品璋	_毛晓峰	_万青元
白 丹	_石 杰	_李 彬
林云山	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2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页至第186页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2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中国北京

史剑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资产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入、1	433,802	420,418	430,132	417,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88,885	236,161	82,502	232,985
贵金属		2,913	3,723	2,913	3,723
拆出资金	八、3	108,026	80,082	108,026	80,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22,262	26,318	22,262	26,318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1,986	1,234	1,986	1,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570,424	732,662	570,424	732,662
应收利息	八、7	12,339	9,638	12,093	9,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539,447	1,351,512	1,524,803	1,341,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111,387	117,150	111,387	117,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0	133,124	83,653	133,12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37,818	15,040	37,818	15,040
长期应收款	八、12	82,543	74,809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145	125	3,850	3,801
固定资产	八、14	21,478	12,161	16,090	11,033
无形资产	八、15	5,392	4,961	4,000	3,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10,683	8,817	10,135	8,523
其他资产	八、17	43,556	33,537	27,576	17,246
资产总计		3,226,210	3,212,001	3,099,121	3,105,285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	行集团	民生银	{ 行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	33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9	544,473	735,851	550,785	740,284
拆入资金	八、20	29,204	41,411	29,204	41,21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21	81,430	71,804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1,883	1,335	1,883	1,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2	64,567	133,335	55,345	127,506
吸收存款	八、23	2,146,689	1,926,194	2,124,978	1,910,622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7,682	7,711	7,488	7,583
应交税费	八、25	5,112	6,309	5,091	5,972
应付利息	八、26	27,749	22,639	26,963	22,142
预计负债		2,188	3,173	2,188	3,173
应付债券	八、27	91,968	74,969	91,968	74,969
其他负债	八、28	18,573	18,395	8,351	9,236
负债合计		3,021,923	3,043,457	2,904,244	2,944,033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	行集团	民生银行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28,366	28,366	28,366	28,366	
资本公积	八、30	46,392	45,287	46,095	44,990	
盈余公积	八、31	16,456	12,330	16,456	12,330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42,487	39,480	41,700	38,800	
未分配利润	八、31	64,023	37,615	62,264	36,7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1)	(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712	163,077	194,877	161,252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6,575	5,467		-	
股东权益合计		204,287	168,544	194,877	161,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6,210	3,212,001	3,099,121	3,105,285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 ¬ ' + + \	
白丹	(公司盖章)	
财务负责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4	182,154	151,887	173,739	145,510	
	利息支出	八、34	(99,121)	(74,734)	(94,436)	(70,955)	
	利息净收入		83,033	77,153	79,303	74,5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5	33,061	22,091	32,168	21,3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5	(3,105)	(1,568)	(3,014)	(1,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56	20,523	29,154	19,837	
	投资收益	八、36	3,193	4,785	3,187	4,78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378)	12	(378)	12	
	汇兑 (损失)/收益		(335)	119	(530)	102	
	其他业务收入		417	519	97	79	
	营业收入合计		115,886	103,111	110,833	99,369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7	(8,004)	(7,825)	(7,699)	(7,574)	
	业务及管理费	八、38	(37,958)	(35,064)	(36,979)	(34,277)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12,989)	(9,320)	(11,988)	(8,364)	
	其他业务成本		(132)	(170)	245	(48)	
	营业支出合计		(59,083)	(52,379)	(56,421)	(50,263)	
三、	营业利润		56,803	50,732	54,412	49,106	
	加:营业外收入		748	571	435	212	
	减: 营业外支出		(400)	(651)	(385)	(649)	
四、	利润总额		57,151	50,652	54,462	48,669	
7,	减: 所得税费用	八、40	(13,869)	(12,344)	(13,202)	(11,840)	
五、	净利润		43,282	38,308	41,260	36,82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	37,563	41,260	36,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004	745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	行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六、	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八、41	1.49	1.34		
	稀释每股收益	八、41	1.43	1.34		
七、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2,434)	(318)	(2,418)	(318)
	后续期间有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	目:	(2,434)	(318)	(2,418)	(318)
八、	综合收益总额		40,848	37,990	38,842	36,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52	37,245	38,842	36,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	745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白丹	(公司盖章)	
财务负责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	行集团	民生银行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历世汉山市北江四人中日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117	754,416	24,857	750,0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 644		
	款项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587	161,853	1,644 191,174	154,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3,920	-	163,9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9,468	_	80,04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504	<u>-</u>	5,504	<u>-</u>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4	24,961	-	24,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21,618	171 72,987	7,344	7,983	
					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20	1,093,856	394,443	1,017,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2,173)	(182,624)	(197,747)	(178,9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	, , ,	, ,	
	款项净增加额		(1,414)	(110,686)	-	(106,96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长入次会为发出的		(12.207)	(30,924)	(12.007)	(30,92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207)	(589,628)	(12,007)	(58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8,221)	(50),020)	(71,614)	(30),0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566)	(66,904)	(89,079)	(63,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4)	(16,475)	(18,653)	(16,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01)	(24,149)	(22,748)	(23,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2)	(92,355)	(24,528)	(2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058)	(1,113,745)	(436,376)	(1,03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35,238)	(19,889)	(41,933)	(20,340)	
					(1-,,,,,,,,,,,,,,,,,,,,,,,,,,,,,,,,,,,,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739	135,429	212,709	135,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1	6,306	10,674	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90	751	246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00	142,486	223,629	141,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121)	(161,783)	(283,101)	(161,7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 ,	(49)	(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_	-	(42)	(231)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0)	(9,298)	(8,442)	(5,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21)	(171,081)	(291,592)	(16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1)	(28,595)	(67,963)	(26,115)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21	9,209	-	9,005	
	收到的现金		121	204	-	_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12	49,919	19,912	49,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3	59,128	19,912	58,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		-	(6,000)	-	(6,000)	
	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6)	(14,325)	(12,227)	(1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6)	(20,325)	(12,227)	(2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	38,803	7,685	38,59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405)	(13)	(405)	(1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八、43	(101,567)	(9,694)	(102,616)	(7,86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258,568	268,262	258,099	265,968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57,001	258,568	155,483	258,09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一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	属于母公司的股	长东权益				
							外币报表		少数	
	附注	<u>股本</u>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折算差额	小计	股东权益 _	<u>合计</u>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366	45,287	12,330	39,480	37,615	(1)	163,077	5,467	168,544
(一) 净利润		-	-	-	-	42,278	-	42,278	1,004	43,2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2,415)	-	-	-	(11)	(2,426)	(8)	(2,434)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2,415)			42,278	(11)	39,852	996	40,848
(<u>=</u>)	股东投入资	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21	121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限本									
及资本公积	八、27	-	6	-	-	-	-	6	-	6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4,126	-	(4,12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3,007	(3,007)	-	-	-	-
3.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8,737)	-	(8,737)	(9)	(8,746)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总	戈份 八、27	-	3,514	-	-	-	-	3,514	-	3,51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66	46,392	16,456	42,487	64,023	(12)	197,712	6,575	204,2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715	38,250	8,647	16,740	39,245	-	129,597	4,513	134,110	
(一) 净利润		-	-	-	-	37,563	-	37,563	745	38,3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317)	-	-	-	(1)	(318)	-	(31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317)	-		37,563	(1)	37,245	745	37,990	
(三) 股	长东投入资	 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因少数股东股权稀释		1,651	7,354	-	-	-	-	9,005	204	9,209	
2.凶ラ		_	_	-	-	(5)	-	(5)	5	-	
(四)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3,683	-	(3,68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2,740	(22,740)	-	-	-	-	
3.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12,765)	=	(12,765)	-	(12,765)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8,366	45,287	12,330	39,480	37,615	(1)	163,077	5,467	168,544	

 董文标
 洪崎
 白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报表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折算差额	<u>合计</u>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366	44,990	12,330	38,800	36,767	(1)	161,252
(一) 净利润		-	-	-	-	41,260	-	41,2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2,415)	-	-	-	(3)	(2,41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2,415)	-	-	41,260	(3)	38,84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_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均	曾股本							
及资本公积	八、27	-	6	-	-	-	-	6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4,126	-	(4,12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900	(2,900)	-	-
3.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8,737)	-	(8,737)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	认份八、27	-	3,514	-	-	-	-	3,51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66	46,095	16,456	41,700	62,264	(4)	194,877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26,715	37,953	8,647	16,700	38,486	_	128,5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713	31,733	0,017	10,700	30,100		120,501
(一) 净利润		-	-	-	-	36,829	-	36,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317)	-	-	· -	(1)	(31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317)	-	-	36,829	(1)	36,51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651	7,354	-	-	-	-	9,005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3,683	-	(3,68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2,100	(22,100)	-	-
3.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12,765)	-	(12,765)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8,366	44,990	12,330	38,800	36,767	(1)	161,252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洪崎	白丹	(公司盖章)
		11. 夕 左 丰 1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大	财务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 2000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5 亿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3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439,275,500 股,上述股票于发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22.62 亿元。

本行根据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票股利。 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计送红股 4,452,455,498 股。送股后,本行总股数为 26,714,732,987 股。本行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1,650,852,240 股,上述股票于发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83.66 亿元。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 批准持有 B0009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 1000000000189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共开设了36家一级分行及拥有31家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财务报表 应与本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5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 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 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 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分行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金融资产

6.1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资产;(i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6 金融资产(续)
- 6.1 分类 (续)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i)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i)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6.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 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一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 作出的让步;
- 一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一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一年);及
- 一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7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 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 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 (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 (须按个别方式评估) 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7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8 金融负债
- 8.1 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近期内回购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2 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 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 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一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后,如主合同为金融工具,应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 处理。

对于不满足套期会计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合同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未将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会计进行核算。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12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进行处理。

14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经营性物业(续)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5(4)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5 固定资产(续)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年	5%	2.38%至 6.33%
经营设备	5-10 年	5%	9.5%至 19%
运输工具	5-24 年	5%	3.96%至 1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 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20进行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17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7.1 进行处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 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 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9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2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 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稅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稅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稅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稅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稅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 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 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对 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 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 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8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9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 合约期间进行摊销,本集团的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 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 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30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 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 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k)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I)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 其他企业。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0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
- (q) 由(i), (j), (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四中列示。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 9 号 (修订)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修订)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iii)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修订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33 号(修订),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集团截至2013年1月1日止的合并范围。

(i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十五。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v) 合营安排

采用准则 40 号前,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 根据准则 40 号的规定,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根据准则 40 号,修改了有关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并重新评估了其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采用准则 40 号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 201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 (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 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 (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续)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 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22号),按照《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和《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优惠政策事宜的批复》,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至2013年期间,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税务当局分享的40%部分)和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 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_	组织机构代码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租赁")	直接控制	天津市	租赁业务	5,095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及其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孔林山	67370787-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基金")	直接控制	广东省	基金管理	3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万青元	71788378-7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5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邓春宏	67965820-3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浙江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黄敏军	68109293-1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王莹	69881288-6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綦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铁丁	56160637-9
潼南民生村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潼南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肖明	56160655-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吉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绍辉	55977362-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邹放	56074544-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东	56231171-6
("江夏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河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郭磊	56074544-9
("长垣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梅绍良	56832234-4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2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朱鹤勇	57084896-x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7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何雄兵	57150827-0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山东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苗勇	57391917-x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陈涛新	57299988-4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曹晖	57948608-8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甘斌	58229974-2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河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王燕冬	58693532-0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颜松林	58752666-8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_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3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杜东	59455277-6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3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龙峻	59204292-4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陕西省	商业银行业务	1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	59331663-2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国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吴庭	59571667-2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陕西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赵建敏	59332735-8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印虓	05016267-3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浙江省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来	05133211-x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徐凯	05447080-9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邱俊	05696058-8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翔安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7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曾世海	07281049-1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林芝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西藏 自治区	商业银行业务	2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刘超	06467339-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2013 年	实质构成对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
	12月31日	子公司净投资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中用于冲减少数
	实际出资额	其他项目余额	(%)	(%)	合并报表		股东损益的金额
民生租赁	2,600	-	51.03	51.03	是	4,953	-
民生基金	190	-	63.33	63.33	是	160	-
彭州村镇银行	20	-	36.36	36.36	是	77	-
慈溪村镇银行	35	-	35	35	是	116	15
松江村镇银行	70	-	35	35	是	293	-
綦江村镇银行	30	-	50	50	是	50	-
潼南村镇银行	25	-	50	50	是	35	-
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57	-
资阳村镇银行	41	-	51	51	是	52	-
江夏村镇银行	41	-	51	51	是	50	-
长垣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36	-
宜都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28	-
嘉定村镇银行	102	-	51	51	是	129	-
钟祥村镇银行	36	-	51	51	是	41	-
蓬莱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64	-
安溪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59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数
	实际出资额	其他项目余额	(%)	(%)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损益的金额
阜宁村镇银行	31	-	51	51	是	40	-
太仓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64	-
宁晋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22	-
漳浦村镇银行	25	-	51	51	是	26	-
普洱村镇银行	15	-	51	51	是	17	-
景洪村镇银行	15	-	51	51	是	16	-
志丹村镇银行	7	-	51	51	是	9	-
宁国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20	-
榆阳村镇银行	25	-	51	51	是	25	-
贵池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25	-
天台村镇银行	31	-	51	51	是	31	-
天长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18	-
腾冲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17	1
翔安村镇银行	36	-	51	51	是	33	1
林芝村镇银行	13	-	51	51	是	12	-
	3,725					6,575	17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 2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a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年 <u>净损失</u>
翔安村镇银行 林芝村镇银行	55 24	(4)

b 本集团不存在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	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59	6,490	9,002	6,322	
- 法定存款准备金	387,830	338,365	384,945	336,064	
-超额存款准备金	36,354	74,334	35,726	74,033	
- 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459	1,229	459	1,229	
合计	433,802	420,418	430,132	417,648	

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按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8%(2012年: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2年:5%)。

本行的29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行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	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内地					
-银行	81,093	227,785	74,710	224,60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74	1,827	1,674	1,827	
中国境外					
-银行	6,118	6,549	6,118	6,549	
合计	88,885	236,161	82,502	232,985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60,265	41,22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368	34,246	
一其他*	20,854	-	
中国境外			
- 银行	7,539	4,608	
合计	108,026	80,082	

^{*} 拆放中国内地其他是与本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增利型(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池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交易。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12	396	
中央银行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0	50	
政策性银行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325	4,54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香港上市	-	12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091	100	
其他企业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497	19,2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债券			
- 非上市	2,417	1,979	
合计	22,262	26,318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远期外汇交易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 (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的交换。

本集团针对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本集团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集团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集团采用与信贷业务类似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名义金额	<u> </u>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95,524	719	(621)
外汇远期合约	15,285	141	(156)
货币掉期合约	184,124	1,120	(1,104)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659	-	(1)
信用类衍生合约	72,487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4,216	6	(1)
合计		1,986	(1,88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2 年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u> </u>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94,231	324	(297)			
外汇远期合约	12,940	69	(75)			
货币掉期合约	146,872	716	(89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6,320	125	(68)			
信用类衍生合约	81,102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合计		1,234	(1,335)			

重置成本指假设交易对手违约, 重置所有市值为正值的衍生金融合同的成本。本集团及本行的重置成本与上表列示的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一致。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12 年
459
80
60
59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贴现票据	383,494	616,805
政府及准政府债券	9,878	19,086
其他*	177,052	96,771
合计	570,424	732,662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	行集团	民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61	4,130	4,902	4,095
债券投资	4,903	3,631	4,902	3,631
其他	2,475	1,877	2,289	1,771
合计	12,339	9,638	12,093	9,49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次					
-一般公司	司贷款	908,642	878,843	901,635	873,037	
- 贴现		33,364	15,764	32,919	15,633	
- 其他		26,728	24,427	26,728	24,427	
小计		968,734	919,034	961,282	913,0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一小微企。	止贷款*	408,891	317,470	404,722	316,951	
-住房贷款		62,096	71,518	62,087	71,518	
-信用卡		113,298	66,305	113,298	66,305	
- 其他		21,244	10,283	17,873	6,066	
小计		605,529	465,576	597,980	460,840	
总额		1,574,263	1,384,610	1,559,262	1,373,937	
减: 贷款减值	[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	(3,344)	(3,855)	(3,311)	(3,847)	
	组合计提	(31,472)	(29,243)	(31,148)	(29,055)	
小计		(34,816)	(33,098)	(34,459)	(32,902)	
净额		1,539,447	1,351,512	1,524,803	1,341,035	
净额		1,539,447	1,351,512	1,524,803	1,34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按组合方式	已返	•		
评估损失		(注释(b))		
,	其损失准备			
(注释(a))		评估	小计	合计
958,802	-	9,932	9,932	968,734
602,057	3,472	-	3,472	605,529
(29,679)	(1,793)	(3,344)	(5,137)	(34,816)
1,531,180	1,679	6,588	8,267	1,539,447
		2012 年		
按组合方式	已返	域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u> </u>	<u>合计</u>
910,774	-	8,260	8,260	919,034
463,313	2,263	-	2,263	465,576
(27,955)	(1,288)	(3,855)	(5,143)	(33,098)
1,346,132	975	4,405	5,380	1,351,512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958,802 602,057 (29,679) 1,531,180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910,774 463,313 (27,955)	评估损失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注释(a)) 评估 958,802 - 602,057 3,472 (29,679) (1,793) 1,531,180 1,679 按组合方式 已减 评估损失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注释(a)) 评估 910,774 - 463,313 2,263 (27,955) (1,288)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958,802 - 9,932 602,057 3,472 - (29,679) (1,793) (3,344) 1,531,180 1,679 6,588 2012 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本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910,774 - 8,260 463,313 2,263 - (27,955) (1,288) (3,855)	按组合方式 已滅值貸款和垫款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注释(a)) 其损失准备 评估 小计 958,802 - 9,932 9,932 602,057 3,472 - 3,472 (29,679) (1,793) (3,344) (5,137) 1,531,180 1,679 6,588 8,267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已滅值貸款和垫款 (注释(b)) (注释(b)) 其损失准备 好名 其损失准备 好为式 评估 小计 910,774 - 8,260 8,260 463,313 2,263 2,263 (27,955) - 2,263 (3,855) (5,14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按组合方式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u>评估</u>	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951,436	-	9,846	9,846	961,28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4,562	3,418	-	3,418	597,980			
减值准备	(29,379)	(1,769)	(3,311)	(5,080)	(34,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16,619	1,649	6,535	8,184	1,524,803			
		2012 年						
	按组合方式	已》	或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小计_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4,861	-	8,236	8,236	913,09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8,587	2,253	-	2,253	460,840			
减值准备	(27,771)	(1,284)	(3,847)	(5,131)	(32,9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35,677	969	4,389	5,358	1,341,03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续)
-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一 个别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c)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上文注释(a)及(b)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请参见附注十四、2(1)。
-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99.32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82.60 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1.26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50.81 亿元) 和人民币 58.06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31.79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80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31.61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3.44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38.55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98.46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82.36 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1.08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50.71 亿元)和人民币 57.38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31.65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72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31.54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3.11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38.47 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22,573	14.14	208,160	15.03	219,276	14.06	205,479	14.96
房地产业	165,570	10.52	147,958	10.69	165,570	10.62	147,953	10.77
批发和零售业	145,202	9.22	123,031	8.89	143,838	9.22	122,166	8.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611	5.88	98,453	7.11	92,247	5.92	98,262	7.15
采矿业	80,941	5.14	81,405	5.88	80,935	5.19	81,388	5.92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61,454	3.90	63,936	4.62	61,361	3.94	63,898	4.65
建筑业	44,916	2.85	39,411	2.85	44,458	2.85	38,974	2.84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2,188	2.04	31,551	2.28	32,147	2.06	31,526	2.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31,502	2.00	30,014	2.17	31,494	2.02	30,004	2.18
金融业	27,480	1.75	18,415	1.33	27,480	1.76	18,415	1.3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9,965	1.27	20,132	1.45	19,931	1.28	20,122	1.46
住宿和餐饮业	15,503	0.98	13,056	0.94	15,440	0.99	13,032	0.95
农、林、牧、渔业	12,015	0.76	7,586	0.55	10,844	0.70	6,515	0.48
其他	16,814	1.09	35,926	2.58	16,261	1.04	35,363	2.58
小计	968,734	61.54	919,034	66.37	961,282	61.65	913,097	66.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5,529	38.46	465,576	33.63	597,980	38.35	460,840	33.54
总额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1,559,262	100.00	1,373,937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2012 年		4	2012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72,459	17.31	195,313	14.11	272,247	17.46	195,065	14.20
保证贷款	565,010	35.89	474,570	34.27	556,153	35.67	467,949	34.0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29,564	33.64	548,463	39.61	525,610	33.71	545,298	39.69
- 质押贷款	207,230	13.16	166,264	12.01	205,252	13.16	165,625	12.05
总额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1,559,262	100.00	1,373,937	100.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3 个月	3 个月			
	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73	1,878	354	-	6,405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5,555	3,629	781	8	9,973
抵押贷款	5,755	2,617	353	40	8,765
- 质押贷款	1,390	675	113	-	2,178
合计	16,873	8,799	1,601	48	27,32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7%	0.56%	0.10%	0.01%	1.74%
			2012 年		
	3 个月	3 个月	•		
	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09	836	27	2	3,874
保证贷款	1,820	1,871	893	460	5,04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107	3,483	1,239	569	8,398
- 质押贷款	1,073	510		25	1,608
合计	9,009	6,700	2,159	1,056	18,92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65%	0.48%	0.16%	0.08%	1.3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3 个月	3 个月			
	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_	合计
信用贷款	4,173	1,878	354	-	6,405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5,329	3,460	768	8	9,565
-抵押贷款	5,732	2,597	339	40	8,708
- 质押贷款	1,371	667	113	-	2,151
合计	16,605	8,602	1,574	48	26,829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6%	0.55%	0.10%	0.01%	1.72%
			2012 年		
	3 个月	3 个月			
	以内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08	836	27	2	3,873
保证贷款	1,784	1,858	893	460	4,99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102	3,476	1,239	569	8,386
- 质押贷款	1,073	510	-	25	1,608
合计	8,967	6,680	2,159	1,056	18,862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65%	0.49%	0.16%	0.07%	1.37%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八王银行来因	2013 年					
	-	2013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和垫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μ.1		
于1月1日余额	3,855	17,656	11,587	33,098		
计提	8,478	2,309	4,304	15,091		
转回	(1,975)	-	(169)	(2,144)		
划转	485	(485)	-	-		
转出	(5,731)	-	(1,572)	(7,303)		
核销	(1,670)	-	(2,379)	(4,04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77	-	319	59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75)	-	(95)	(470)		
汇兑损益	-	(3)	-	(3)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3,344	19,477	11,995	34,816		
		2012	年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和垫款	和垫款 _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283	16,487	7,166	26,936		
计提	2,737	1,291	5,509	9,537		
转回	(1,206)	-	-	(1,206)		
划转	118	(118)	-	-		
转出	(400)	-	(2)	(402)		
核销	(650)	(4)	(1,227)	(1,88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55	-	193	44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82)		(52)	(334)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3,855	17,656	11,587	33,09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民生银行

氏 生银 行	2013 年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和垫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847	17,548	11,507	32,902			
计提	8,374	2,265	4,193	14,832			
转回	(1,975)	-	(169)	(2,144)			
划转	485	(485)	-	-			
转出	(5,682)	-	(1,572)	(7,254)			
核销	(1,640)	-	(2,360)	(4,0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77	-	319	59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75)	-	(95)	(470)			
汇兑损益	-	(3)	-	(3)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3,311	19,325	11,823	34,459			
		2012	年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和垫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283	16,431	7,125	26,839			
计提	2,729	1,235	5,469	9,433			
转回	(1,206)	-	-	(1,206)			
划转	118	(118)	-	-			
转出	(400)	-	(2)	(402)			
核销	(650)	-	(1,226)	(1,87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55	-	193	44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82)	<u>-</u>	(52)	(334)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3,847	17,548	11,507	32,90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债券投资				
政府				
- 香港上市	98	529	98	529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642	10,919	5,642	10,919
- 非上市	786	405	786	405
中央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230	-	230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	88	-	8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5,471	53,319	45,471	53,31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689	7,505	8,689	7,505
- 非上市	117	836	117	806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	64	-	64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0,295	43,241	50,295	43,241
小计	111,098	117,136	111,098	117,106
股权投资	289	14	289	14
合计	111,387	117,150	111,387	117,120

2013 年度,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集团将面值为人民币 200.9 亿元的债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于转换日本集团预计能够全额收回上述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42.7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0 亿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7.2 亿元,本年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0.4 亿元。2013 年度,本集团未将任何其他证券投资重新分类。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民生银行集团及民生银行

2013 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u>注</u>	<u>权益工具</u>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扨	注余成本		853	114,526	115,379
公允价	值		289	111,098	111,387
累计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內			
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	(3,138)	(3,138)
已计提	减值金额	(a)	(564)	(290)	(854)
民生银	行集团及民生银行	Ť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减值准	<u>备</u>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余	额		(564)	(299)	(863)
本年计	提		-	-	-
): 从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	-	-	-
本年减	-		-	9	9
其中	y: 期后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564)	(290)	(85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政府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9,479	58,907	
中央银行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80	
政策性银行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0,385	9,04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一非上市	8,611 467	324 475	
其他企业 一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182	14,823	
合计	133,124	83,653	
上市证券公允价值	128,548	83,461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债券			
政府	332	96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15	5,685	
其他企业	3,373	350	
信托受益权	8,891	8,040	
资产管理计划	21,107		
合计	37,818	15,040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未上市交易。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98,801	89,110	
减: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4,020)	(12,703)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84,781	76,407	
滅: 滅值准备			
其中:组合计提	(1,942)	(1,519)	
单项计提	(296)	(79)	
净额	82,543	74,809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未实现融资	最低融资		未实现融资	最低融资
	长期应收款	租赁收益	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款	租赁收益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32,902	(5,573)	27,329	31,588	(5,302)	26,286
1至2年	26,660	(3,506)	23,154	24,024	(3,265)	20,759
2至3年	15,847	(1,963)	13,884	15,569	(1,817)	13,752
3至5年	13,795	(1,516)	12,279	12,998	(1,535)	11,463
5年以上	5,115	(674)	4,441	4,931	(784)	4,147
无期限	4,482	(788)	3,694	-	-	-
	98,801	(14,020)	84,781	89,110	(12,703)	76,4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子公司 (附注七、1)	-	-	3,725	3,676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45	125	125	125
合计	145	125	3,850	3,801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固定资产原值	21,288	13,103	15,608	11,894
累计折旧	(4,625)	(3,759)	(4,413)	(3,678)
减值准备	(80)			
固定资产净值	16,583	9,344	11,195	8,216
在建工程	4,895	2,817	4,895	2,817
合计	21,478	12,161	16,090	11,03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八工水门木山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凉恒 房屋及建筑物	7,413	2,103		9,516
厉座及廷巩彻 经营设备	4,230		(255)	5,815
	4,230 383	1,840	(255)	434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1,077	71 4,605	(20) (159)	5,523
在建工程	2,817	3,294	, ,	
在 英工在	2,817	3,294	(1,216)	4,895
合计	15,920	11,913	(1,650)	26,18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03)	(247)	_	(1,550)
经营设备	(2,213)	(722)	239	(2,696)
运输工具	(213)	(47)	20	(24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30)	(133)	24	(139)
合计	(3,759)	(1,149)	283	(4,625)
减值准备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	(80)	-	(80)
合计		(80)		(80)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10	1,856	_	7,966
经营设备	2,017	1,118	(16)	3,119
运输工具	170	24	-	19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1,047	4,392	(135)	5,304
在建工程	2,817	3,294	(1,216)	4,895
合计	12,161	10,684	(1,367)	21,47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4 固定资产(续)
-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201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38	176	(1)	7,413
经营设备	3,756	775	(301)	4,230
运输工具	299	89	(5)	38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282	877	(82)	1,077
在建工程	511	2,367	(61)	2,817
合计	12,086	4,284	(450)	15,92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64)	(239)	_	(1,303)
经营设备	(2,018)	(447)	252	(2,213)
运输工具	(177)	(39)	3	(21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4)	(27)	1	(30)
合计	(3,263)	(752)	256	(3,759)
净值		_		
房屋及建筑物	6,174	(63)	(1)	6,110
经营设备	1,738	328	(49)	2,017
运输工具	122	50	(2)	17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278	850	(81)	1,047
在建工程	511	2,367	(61)	2,817
合计	8,823	3,532	(194)	12,16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06	2,098	-	9,504
经营设备	4,133	1,822	(254)	5,701
运输工具	355	68	(20)	403
在建工程	2,817	3,293	(1,215)	4,895
合计	14,711	7,281	(1,489)	20,50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02)	(248)	_	(1,550)
经营设备	(2,172)	(702)	239	(2,635)
运输工具	(204)	(44)	20	(228)
合计	(3,678)	(994)	259	(4,413)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04	1,850	-	7,954
经营设备	1,961	1,120	(15)	3,066
运输工具	151	24	-	175
在建工程	2,817	3,293	(1,215)	4,895
合计	11,033	6,287	(1,230)	16,09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4 固定资产(续)
-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续)

	2012 年			201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31	176	(1)	7,406
经营设备	3,685	749	(301)	4,133
运输工具	283	77	(5)	355
在建工程	507	2,367	(57)	2,817
合计	11,706	3,369	(364)	14,71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63)	(239)	_	(1,302)
经营设备	(1,994)	(430)	252	(2,172)
运输工具	(172)	(35)	3	(204)
合计	(3,229)	(704)	255	(3,678)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8	(63)	(1)	6,104
经营设备	1,691	319	(49)	1,961
运输工具	111	42	(2)	151
在建工程	507	2,367	(57)	2,817
合计	8,477	2,665	(109)	11,033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4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31	304	-	4,735
其他	1,445	670	-	2,115
合计	5,876	974	-	6,85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2)	(130)	-	(372)
其他	(673)	(413)		(1,086)
合计	(915)	(543)	-	(1,458)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189	174	-	4,363
其他	772	257	-	1,029
合计	4,961	431	_	5,39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民生银行集团(续)				
	2012 年			201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31	-	-	4,431
其他	907	538	-	1,445
合计	5,338	538	-	5,87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2)	(110)	-	(242)
其他	(436)	(237)	-	(673)
合计	(568)	(347)	-	(915)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99	(110)	-	4,189
其他	471	301	_	772
合计	4,770	191	-	4,96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86	155	-	3,241
其他	1,411	658	-	2,069
合计	4,497	813	-	5,31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4)	(92)	-	(246)
其他	(658)	(406)	-	(1,064)
合计	(812)	(498)	-	(1,310)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932	63	-	2,995
其他	753	252		1,005
合计	3,685	315	-	4,0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续)

民生银行 (续)				
	2012 年			201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86	-	-	3,086
其他	881	530	-	1,411
合计	3,967	530	-	4,49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7)	(77)	-	(154)
其他	(426)	(232)	-	(658)
合计	(503)	(309)	_	(812)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09	(77)	-	2,932
其他	455	298	-	753
合计	3,464	221	-	3,68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可抵扣/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所得税项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项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99	29,996	6,995	27,980
应付职工薪酬	1,905	7,620	1,537	6,147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71	1,884	327	1,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969	3,876	227	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67	668	26	105
其他	193	772	97	387
小计	11,204	44,816	9,209	36,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99)	(1,996)	(302)	(1,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0)	(80)	(82)	(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	(8)	(8)	(31)
小计	(521)	(2,084)	(392)	(1,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0,683	42,732	8,817	35,26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_	2013 年		2012 年	
		可抵扣/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应纳税)
-	所得税项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96	28,384	6,742	26,968
应付职工薪酬	1,871	7,484	1,512	6,046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71	1,884	327	1,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969	3,876	227	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67	668	26	105
其他	82	328	81	324
小计	10,656	42,624	8,915	35,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99)	(1,996)	(302)	(1,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0)	(80)	(82)	(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	(8)	(8)	(31)
小计	(521)	(2,084)	(392)	(1,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0,135	40,540	8,523	34,09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	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
	准备	损失	<u></u> <u> </u>	<u> 资产合计</u>	收益	负债合计
2013年1月1日	6,995	580	1,634	9,209	(392)	(392)
计入当期损益	504	285	464	1,253	(191)	(1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42	-	742	62	62
2013年12月31日	7,499	1,607	2,098	11,204	(521)	(521)
2012年1月1日	5,754	322	1,140	7,216	(234)	(234)
计入当期损益	1,241	147	494	1,882	(153)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1	-	111	(5)	` ′
2012年12月31日	6,995	580	1,634	9,209	(392)	(392)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	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
	准备	损失	其他	<u>资产合计</u>	收益	负债合计
2013年1月1日	6,742	580	1,593	8,915	(392)	(392)
计入当期损益	354	285	360	999	(191)	(1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2		742	62	62
2013年12月31日	7,096	1,607	1,953	10,656	(521)	(521)
2012年1月1日	5,646	322	1,108	7,076	(234)	(234)
计入当期损益	1,096	147	485	1,728	(1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1	-	111	(5)	` ′
2012年12月31日	6,742	580	1,593	8,915	(392)	(39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	民生银行集团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	(392)	(521)	(392)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八 生 银 们 未 因				
	201	3年	2012 年	
	递延	互抵后的可	递延	互抵后的可
	所得税资产/	抵扣/(应纳税)	所得税资产/	抵扣/(应纳税)
	(负债)净额	暂时性差额	_(负债)净额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3	42,732	8,817	35,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民生银行				
	201	3年	2012 年	
	递延	互抵后的可	递延	互抵后的可
	所得税资产/	抵扣/(应纳税)	所得税资产/	抵扣/(应纳税)
	(负债)净额	暂时性差额	(负债)净额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5	40,540	8,523	34,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651	_	14,651	7,468	_	7,468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2,409	(152)	12,257	13,283	(181)	13,102	
抵债资产**	2,183	(57)	2,126	2,456	(90)	2,366	
经营性物业	3,563	-	3,563	2,981	-	2,981	
预付装修款	2,629	-	2,629	1,195	-	1,195	
长期待摊费用	2,838	-	2,838	1,581	-	1,581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6	-	1,156	1,118	-	1,118	
预付购房款	1,678	-	1,678	1,654	(27)	1,627	
预付房租及押金	848	-	848	138	-	138	
预付设备款	283	-	283	524	-	524	
应收诉讼费	268	(77)	191	118	(45)	73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163	-	163	
其他	1,341	(5)	1,336	1,221	(20)	1,201	
合计	43,847	(291)	43,556	33,900	(363)	33,537	

民生银行

_	2013 年			2012 年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_	账面余额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633	-	14,633	7,464	-	7,464	
抵债资产**	2,178	(57)	2,121	2,456	(90)	2,366	
预付装修款	2,624	-	2,624	1,193	-	1,193	
长期待摊费用	2,736	-	2,736	1,486	-	1,486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6	-	1,156	1,118	-	1,118	
预付购房款	1,678	-	1,678	1,654	(27)	1,627	
预付房租及押金	842	-	842	131	-	131	
预付设备款	283	-	283	524	-	524	
应收诉讼费	266	(77)	189	118	(45)	73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163	-	163	
其他	1,319	(5)	1,314	1,120	(19)	1,101	
合计	27,715	(139)	27,576	17,427	(181)	17,246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机器设备。2013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计人民币 0.36 亿元 (2012年:人民币 0.34 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民生银行集团

氏生银行集团						
	_			2013 年		_
	附注 _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33,098	12,947	(7,180)	(4,049)	34,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3	_	(9)	-	854
长期应收款	八、12	1,598	692	(2)	(50)	2,238
其他		363	60	(38)	(14)	371
合计	=	35,922	13,699	(7,229)	(4,113)	38,279
				2012 年		
	附注 _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26,936	8,331	(288)	(1,881)	3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4	-	(1)	-	863
长期应收款	八、12	824	774	-	-	1,598
其他资产	八、17	279	92	<u>-</u> _	(8)	363
合计	=	28,903	9,197	(289)	(1,889)	35,922
民生银行						
				2013 年		
	附注_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_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32,902	12,688	(7,131)	(4,000)	34,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3	-	(9)	-	854
其他资产	八、17	181	10	(38)	(14)	139
合计	=	33,946	12,698	(7,178)	(4,014)	35,452
				2012 年		
	附注_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26,839	8,227	(288)	(1,876)	32,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4	-	(1)	-	863
其他资产	八、17	174	15	-	(8)	181
合计	_	27,877	8,242	(289)	(1,884)	33,94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		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53,247	526,639	259,440	531,07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7,600	207,917	287,719	207,917
中国境外				
-银行	3,626	1,295	3,626	1,295
合计	544,473	735,851	550,785	740,284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内地				
银行	20,603	38,560	20,603	38,36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00	1,200	600	1,200
中国境外				
一银行	8,001	1,651	8,001	1,651
合计	29,204	41,411	29,204	41,21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013 年	2012 年	
信用借款 附担保物的借款	73,809	67,870	
- 质押借款	702	1,491	
抵押借款	6,919	2,443	
合计	81,430	71,80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人民币 7.02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14.91 亿元) 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3.39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 (2012 年:人民币 16.12 亿元) 和人民币 10.92 亿元的固定资产 (2012 年:无) 作为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69.19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24.43 亿元) 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3.09 亿元的固定资产 (2012 年:人民币 4.59 亿元)、人民币 2.42 亿元的其他资产 (2012 年:人民币 13.25 亿元) 和人民币 70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下的资产 (2012 年:人民币 10.14 亿元) 作为抵押。该质押、抵押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2012 年:无)。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	行集团	<u></u>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贴现票据 债券	6,931	100,635	6,747	100,485
- 金融债券	48,598	27,021	48,598	27,021
长期应收款	9,038	5,679		
合计	64,567	133,335	55,345	127,50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 69.15 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 (2012 年:人民币 20.27 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	于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活期存款					
一公司	677,725	621,592	668,213	615,696	
一个人	132,703	107,861	131,181	106,381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一公司	951,778	906,970	946,241	902,258	
一个人	378,241	285,913	373,373	282,857	
汇出及应解汇款	4,258	3,230	3,986	2,802	
发行存款证	1,984	628	1,984	628	
合计	2,146,689	1,926,194	2,124,978	1,910,622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取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u></u> 民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516	279,918	267,790	279,117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46,946	29,790	46,945	29,790
其他保证金	70,741	51,406	69,953	50,834
合计	386,203	361,114	384,688	359,74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NIKI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2	13,264	(13,525)	6,311
职工福利费	-	1,797	(1,797)	-
社会保险费	1,051	2,721	(2,505)	1,267
住房公积金	63	832	(796)	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	531	(551)	5
合计	7,711	19,145	(19,174)	7,682
	2012 年			2012 年
	1月1日	<u>本年增加</u>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1	13,859	(12,128)	6,572
职工福利费	-	1,491	(1,491)	-
社会保险费	392	2,383	(1,724)	1,051
住房公积金	63	687	(687)	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	431	(445)	25
合计	5,335	18,851	(16,475)	7,711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u>本年增加</u>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6	12,797	(13,095)	6,148
职工福利费	-	1,767	(1,767)	-
社会保险费	1,050	2,661	(2,474)	1,237
住房公积金	63	814	(778)	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	519	(539)	4
合计	7,583	18,558	(18,653)	7,488
	2012 年			201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1	13,545	(11,830)	6,446
职工福利费	-	1,486	(1,486)	-
社会保险费	391	2,357	(1,698)	1,050
住房公积金	62	639	(638)	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	424	(440)	24
合计	5,224	18,451	(16,092)	7,583

25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交营业税 其他	2,475 2,030 607	3,263 2,757 289	2,125 1,990 976	2,996 2,714 262
合计	5,112	6,309	5,091	5,97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乳	限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吸收存款	19,142	15,630	18,975	15,5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29	3,804	5,126	3,815
应付债券	2,596	2,507	2,596	2,50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28	395	-	-
其他	254	303	266	296
合计	27,749	22,639	26,963	22,142

27 应付债券

应 个 词 分	民生银行集团	团和民生银行	
	注	2013 年	2012 年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49,949	49,932
应付次级债券	(2)	15,762	15,757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3)	9,281	9,28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4)	16,976	-
合计		91,968	74,969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应 们 · 放至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注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3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29,968	29,957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1	19,975
合计		49,949	49,932

- (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票面利率为4.30%, 按年付息。
- (i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9%,按年付息。

本行未发生一般金融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一般金融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7 应付债券(续)
- (2) 应付次级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	尺生银行
注	2013 年	2012 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60 亿元 2011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5,989	5,988
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3,992	3,991
人民币 58 亿元 2010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5,781	5,778
合计		15,762	15,757

- (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8亿元,年利率为4.29%。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本行未发生次级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次级债券未设有任何担保。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7 应付债券(续)
- (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和民生银行	
	注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33.2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317	3,317
人民币 16.7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1	1,671
人民币 33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3,295	3,294
人民币 10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v)	998	998
合计		9,281	9,280

-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3.25亿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5.70%,最后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8.70%。
- (ii) 2009年15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75亿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确定,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 (iii) 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5.05%,最后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8.05%。
- (iv) 2006年15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确定,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3.00%。

根据发行条款,对于上述混合资本债券本行均可选择在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内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12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本行未发生混合资本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本行未对上述混合资本债券设有任何担保。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7 应付债券(续)
- (4)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3 年 6 年期			
固定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	16,976	-	

经证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为六年(即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前三年 0.6%,第四至第六年为 1.5%。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有权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每股, 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从发行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派发现金股息,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0.23 元每股调整至人民币 9.92 元每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7 应付债券(续)
- (4)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6,469	3,531	2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2)	(16)	(88)
于发行日余额	16,397	3,515	19,912
转股	(5)	(1)	(6)
摊销	584	-	58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76	3,514	20,490

28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	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预收及暂收款项	2,242	7,893	77	549
待划转清算款项	4,039	2,640	4,039	2,640
应付股利	54	54	54	54
理财产品暂挂款	450	2,129	450	2,129
融资租赁保证金	7,391	1,133	-	-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3	1,902	1,013	1,659
预提费用	248	1,243	247	1,239
应付购置设备款	341	444	273	366
代客代缴税费	6	169	6	168
其他	2,469	788	2,192	432
合计	18,573	18,395	8,351	9,23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2013 年	2012 年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2,588	22,5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5,778	5,778
股份总数	28,366	28,366

所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A股和 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2013 年
	注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	45,417	6	-	45,423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八、42	(427)	(2,415)	-	(2,842)
一少数股东溢价投入一可转换债券		290	-	-	290
权益部分	八、27(4)	-	3,515	(1)	3,514
- 其他		7	-	-	7
合计	_	45,287	1,106	(1)	46,39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入!	财务报表	主要项目	附注	(续)
----	------	------	----	-----

30 资本公积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2012 年
	注 _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	38,063	7,354	-	45,417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八、42	(110)	(317)	-	(427)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一其他		7	<u>-</u>	-	7
合计	_	38,250	7,037		45,287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3 年
	注 _	1月1日	本年增加_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	45,417	6	-	45,423
其他资本公积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八、42	(427)	(2,415)	-	(2,842)
一其他		<u>-</u>	3,515	(1)	3,514
合计		44,990	1,106	(1)	46,09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续)

民生银行(续)

	注 _	201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_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	38,063	7,354	-	45,417
净额	八、42	(110)	(317)	-	(427)
合计	_	37,953	7,037	_	44,990

- (1) 本行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650,852,240 股。本次发行获得股本溢价人民币 73.54 亿元。
-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 2013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共计人民币 41.26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36.83 亿元)。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根据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行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29.00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 (2012 年:人民币 221.00 亿元)。

此外,本集团的29家村镇银行和民生租赁同样适用于上述财金[2012]20号的要求,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同时,本行子公司民生基金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号),于每月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子公司在2013年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合计为人民币2.17亿元(2012年:人民币12.64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07亿元(2012年:人民币6.40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32亿元(2012年:人民币1.51亿元)。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80亿元(2012年:人民币0.66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天津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1,191	1,000
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	75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4	667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96	500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	500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	333
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97	333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89	75
加拿大皇家银行	52	45
其他	1,570	1,264
合计	6,575	5,46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股利分配

根据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并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283.66亿股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28.37亿元,股票股利总额共计56.73亿股。由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目前尚难以预计A股股权登记日时的本行总股数,实际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派息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根据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8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44.82亿元。

根据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止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 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0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42.55 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41 % W -				
利息收入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725	64 201	61 200	62 96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61,735	64,291	61,200	63,8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161	30,306	38,619	29,984
票据贴现	4,030	3,605	4,008	3,431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48	19,354	37,548	19,342
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0.447	10.522	0.261	12 449
机构款项	9,447	12,533	9,361	12,448
一债券及其他投资	11,209	7,613	11,206	7,613
一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上 如 点 此 数	6,567 7,189	5,303 5,307	6,529	5,274
一长期应收款	,	5,327	1 105	2 479
-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485	2,478	4,485	2,478
一 以公允仍值 川 重	783	1 077	783	1 077
竹八当期坝益的金融页广		1,077		1,077
小计	182,154	151,887	173,739	145,510
利息支出				
一吸收存款 	(48,392)	(41,386)	(48,051)	(41,138)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479)	(7)	(46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101)	
存放款项	(37,463)	(22,496)	(37,600)	(22,56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0)	(3,741)	(3,111)	(3,289)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060)	(3,140)	-	-
一应付债券	(4,186)	(3,159)	(4,186)	(3,159)
-拆入资金	(1,021)	(805)	(1,021)	(804)
小计	(99,121)	(74,734)	(94,436)	(70,955)
利息净收入	83,033	77,153	79,303	74,555
al I a substitution of the S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470	334	470	33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9,764	6,431	9,531	6,427
8,609	5,331	8,609	5,331
3,041	2,734	3,038	2,731
5,121	2,573	5,121	2,573
3,654	2,491	3,654	2,491
2,277	1,734	2,142	1,734
517	721	-	-
78	76	73	71
33,061	22,091	32,168	21,358
(3,105)	(1,568)	(3,014)	(1,521)
29,956	20,523	29,154	19,837
	9,764 8,609 3,041 5,121 3,654 2,277 517 78 33,061 (3,105)	9,764 6,431 8,609 5,331 3,041 2,734 5,121 2,573 3,654 2,491 2,277 1,734 517 721 78 76 33,061 22,091 (3,105) (1,568)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9,764 6,431 9,531 8,609 5,331 8,609 3,041 2,734 3,038 5,121 2,573 5,121 3,654 2,491 3,654 2,277 1,734 2,142 517 721 - 78 76 73 33,061 22,091 32,168 (3,105) (1,568) (3,01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261	4 22 4	2.250	4 22 4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2,261	4,224	2,259	4,224
贵金属	1,110	156	1,110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	141	182	140
行生金融工具	(67)	1	(6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	295	(309)	295
股利收入	3	3	8	3
其他	13	(35)	4	(35)
合计	3,193	4,785	3,187	4,784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税金	7,134	6,944	6,867	6,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	478	468	463
教育费附加	358	237	344	226
其他	24	166	20	164
合计	8,004	7,825	7,699	7,57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	千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64	13,859	12,797	13,545
一社会保险费	2,721	2,383	2,661	2,357
- 其他福利	3,160	2,609	3,100	2,549
办公费用	3,589	2,231	3,535	2,18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939	1,946	2,905	1,97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14	1,588	2,044	1,547
监管费	195	134	180	128
业务费用及其他	9,976	10,314	9,757	9,985
合计	37,958	35,064	36,979	34,277

审计师报酬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师报酬为人民币0.12亿元(2012年:人民币0.09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	广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47	8,331	12,688	8,227
长期应收款	692	774	-	-
其他	(650)	215	(700)	137
合计	12,989	9,320	11,988	8,36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5,018 (87)	14,064	14,095 (85)	13,406
小计	14,931	14,073	14,010	13,41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八、16)	(1,062)	(1,729)	(808)	(1,575)
合计	13,869	12,344	13,202	11,840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	亍集团	民生银行		
	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税前利润		57,151	50,652	54,462	48,669	
按照 25% 所得税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14,288	12,663	13,616	12,167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618)	(598)	(617)	(598)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ii)	288	278	288	278	
其他		(89)	1	(85)	(7)	
所得税费用		13,869	12,344	13,202	11,840	

-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i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本集团 2013 年度,中国内地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2 年度: 25%),香港地区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2 年度: 16.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	37,5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8,366	27,94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9	1.34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转换为普通股的	42,278	37,56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509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2,787	37,5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	28,366	27,94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60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973	27,94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3	1.3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后续期间有可能		民生银		 民生银行		
重分类至损益的环	页目	2013 年	20	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i					
公允价值变动	,	(3,127)		(393)	(3,127)	(393)
减: 递延所得税		782		98	782	98
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182)		(141)	(182)	(141)
减: 递延所得税	-	45		36	45	36
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	期投资引起自					
公允价值变动的扩				111	90	111
减: 递延所得税	1 11 11	(23)		(28)	(23)	(28)
小计		(2,415)		(317)	(2,415)	(3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		(1)	(3)	(1)
合计		(2,434)		(318)	(2,418)	(318)
						
		2013 年			2012 年	
民生银行集团	可供出售	外币报表		可供出售	外币报表	
	金融资产	折算差额	合计	金融资产	折算差额 _	<u>合计</u>
于1月1日余额	(427)	(1)	(428)	(110)	-	(110)
本年变动	(2,415)	(19)	(2,434)	(317)	(1)	(318)
于12月31日余额	(2,842)	(20)	(2,862)	(427)	(1)	(428)
	-	2012 #			2012 5	
口儿妇人	工业 小孩	2013 年		工以 小 体	2012年	
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外币报表	A 21-	可供出售	外币报表	A 21-
	金融资产	折算差额	合计	金融资产	折算差额 _	<u>合计</u>
于1月1日余额	(427)	(1)	(428)	(110)	-	(110)
本年变动	(2,415)	(3)	(2,418)	(317)	(1)	(318)
于12月31日余额	(2,842)	(4)	(2,846)	(427)	(1)	(42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_	民生银行	集团	民生银行		
_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43,282	38,308	41,260	36,82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989	9,320	11,988	8,364	
预计负债变动	(985)	123	(985)	123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					
物业折旧	1,297	809	994	704	
无形资产摊销	543	347	498	3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	563	552	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11	16	11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	378	(12)	378	(12)	
利息净收入	(7,023)	(4,289)	(7,020)	(4,289)	
投资收益	(185)	(144)	(190)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62)	(1,729)	(808)	(1,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7,207)	(965,574)	(33,261)	(925,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增加	(37,853)	902,373	(55,350)	86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38)	(19,889)	(41,933)	(20,34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001	258,568	155,483	258,099
年初余额	(258,568)	(268,262)	(258,099)	(265,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额	(101,567)	(9,694)	(102,616)	(7,86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	广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库存现金 (附注八、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9,159	6,490	9,002	6,322	
准备金 (附注八、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354	74,334	35,726	74,033	
活期款项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663	26,930	14,647	26,930	
定期款项	51,673	139,401	50,956	139,401	
一拆出资金	45,152	11,413	45,152	11,413	
合计	157,001	258,568	155,483	258,09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包括民生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和南昌;
- (三) 华南-包括民生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福州、 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和三亚;
- (四) 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和拉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续)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一外部 利息净(支出)/收入一分部间	31,215 1,424	21,995 (522)	4,354 4,931	25,469 (5,833)	<u>-</u>	83,033
利息净收入	32,639	21,473	9,285	19,636	<u> </u>	83,0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083 (894)	3,618 (839)	2,450 (861)	2,910 (511)	<u> </u>	33,061 (3,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89	2,779	1,589	2,399	<u>-</u> -	29,956
其他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2 (23,492) 118	653 (16,305) 163	345 (6,893) 2	457 (12,393) 65		2,897 (59,083) 348
利润总额	33,896	8,763	4,328	10,164	<u>-</u> <u>-</u>	57,151
折旧和摊销 资本性支出	1,447 13,250	414 1,309	225 485	331 1,205	<u> </u>	2,417 16,249
分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831	941,591	441,054	716,192	(942,141)	3,215,527 10,683
总资产					=	3,226,210
分部负债/总负债	(1,915,900)	(925,294)	(432,462)	(690,408)	942,141	(3,021,923)
信用承诺	371,436	218,567	55,527	179,226		824,7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外部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28,480 (2,799)	20,768 1,694	6,817 910	21,088 195	<u>-</u>	77,153		
利息净收入	25,681	22,462	7,727	21,283		77,1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10 (523)	2,234 (511)	1,079 (262)	1,968 (272)	- -	22,091 (1,5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87	1,723	817	1,696		20,523		
其他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19 (24,517) (222)	1,615 (12,770) 103	1,122 (5,014) 9	1,079 (10,078) 30	- - -	5,435 (52,379) (80)		
利润总额	18,848	13,133	4,661	14,010	<u>-</u>	50,652		
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	953 7,434	336 544	184 167	246 912	- - -	1,719 9,057		
分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3,286	1,058,803	420,792	766,756	(716,453)	3,203,184 8,817		
总资产					=	3,212,001		
分部负债/总负债	(1,559,206)	(1,041,391)	(412,758)	(746,555)	716,453	(3,043,457)		
信用承诺	229,516	312,471	89,876	225,437	-	857,3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由于本集团管理层报告是对经营利润的计量,包括利息净收入、贷款减值损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该种方法排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此在披露时将非经常性损益分配至其他业务部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 (续)

民生银行集团

氏生银行 朱因	2013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44,605 (11,358)	22,396 (6,183)	13,283 17,554	2,749 (13)	83,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4,295 4	10,000	4,846 -	815 (4)	29,956	
其他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66 (32,712) 75	3 (16,714) 86	(81) (7,578) 46	709 (2,079) 141	2,897 (59,083) 348	
利润总额	28,529	15,771	10,516	2,335	57,151	
折旧和摊销 资本性支出	1,010 7,055	532 3,713	298 2,083	577 3,398	2,417 16,249	
分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718	607,844	1,138,435	117,530	3,215,527 10,683	
总资产				=	3,226,210	
分部负债/总负债	(1,620,539)	(558,776)	(737,192)	(105,416)	(3,021,923)	
信用承诺	782,270	40,377	<u>-</u> _	2,109	824,75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八生银1] 米四(铁)	201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9,161 (1,817)	23,005 (6,310)	23,123 8,135	1,864 (8)	77,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9,970 5	6,078	3,797	678 (5)	20,523	
其他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27 (21,121) 83	(14,336)	711 (15,270) (7)	397 (1,652) (151)	5,435 (52,379) (80)	
利润总额	22,420	14,742	12,354	1,136	50,652	
折旧和摊销 资本性支出	502 4,684	241 1,192	464 2,294	512 887	1,719 9,057	
分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106	460,749	1,110,420	101,909	3,203,184 8,817	
总资产					3,212,001	
分部负债/总负债	(1,564,377)	(419,773)	(964,080)	(95,227)	(3,043,457)	
信用承诺	827,728	25,722	-	3,850	857,3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	广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22,849	586,654	522,325	585,276	
开出信用证	126,934	134,985	126,934	134,985	
开出保函	105,711	68,488	105,709	68,471	
再保理业务	22,433	33,600	22,433	33,6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377	25,722	40,377	25,72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109	769	2,109	769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234	3,232	2,234	3,232	
融资租赁承诺	2,109	3,850	-	-	
合计	824,756	857,300	822,121	852,055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27,515	352,776	324,881	347,54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权重范围是0%至1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	行集团	民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8,557	11,780	906	1,791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7	101	7	101
合计	8,564	11,881	913	1,892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行集团	民生生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年以内	3,441	1,648	3,419	1,607
1年至5年	8,912	4,855	8,839	4,774
5年以上	4,528	2,031	4,505	1,987
合计	16,881	8,534	16,763	8,368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抵/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	 手因	民生银	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384	6,000	32,384	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15	22,251	16,215	22,251
贴现票据	6,777	100,519	6,634	100,360
长期应收款	16,931	8,555	-	-
固定资产	2,401	459	-	-
其他资产	242	1,325		-
合计	74,950	139,109	55,233	128,611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协议、衍生交易合约、吸收协议存款交易、向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和取得贷款额度等交易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附注八、1)。上述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运作。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34.94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6,168.05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人民币 64.96 亿元已售出或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 (2012 年:人民币 1,001.69 亿元)。

6 证券承销责任

	2013 年	2012 年		
中短期融资券	60,300	48,40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4.77亿元(2012年:人民币26.74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专项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敝口	
信托计划127,955	127,95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892	63,892	
资产支持融资	526	526	
合计	192,373	192,37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买入返售		
	类投资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8,891	-	119,06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107	-	42,785		
资产支持融资	377	149			
合计	30,375	149	161,849		

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871.71亿元及人民币1,642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3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3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51.20 亿元,其中向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9.02 亿元和人民币 2.18 亿元。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2,104.52亿元。

十二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579.06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637.40 亿元),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98.36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69.33 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4.23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25.24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88.18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922.58 亿元)。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长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2013 年	2012 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质押	980	19
	保证	163	101
	信用	-	6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00	-
	保证	-	4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440	1,64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30	-
	抵押	100	453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	-
	质押	-	40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00	-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00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	10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抵押	8	30
	质押	148	-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50	20
成都岷江雪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50	-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8	15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46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	200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	150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	-	100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	30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	5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	15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	1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1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	5
关联方个人	抵押	95	41
合计		3,982	4,86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26	0.3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 2 关联交易(续)
-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38	25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13	0.1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2012年:无)。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THE BOND TO THE TOTAL OF THE BOND TO THE B	2013	年	2012	年
		占同类 交易的		占同类 交易的
	<u> 余额</u>	比例(%)	余额	比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60	4.34	7,748	3.28
拆出资金	287	0.27	200	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81	8.67
应收利息	30	0.24	43	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	0.23	595	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	0.06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0	0.66
长期应收款	498	0.60	430	0.57
其他资产	-	-	297	0.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0	0.08	6,961	0.95
吸收存款	36,348	1.69	35,332	1.83
应付利息	1,004	3.62	625	2.76
其他负债	53	0.29	137	0.74

本集团本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74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1.86 亿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04% (2012 年: 0.12%);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6.63 亿元 (2012 年:人民币 14.80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68% (2012 年: 1.98%)。本年度 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 2 关联交易(续)
-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3	年	2012	年
		占同类		占同类
		交易的		交易的
	余额	比例(%)		比例(%)
开出保函	700	0.66	1,148	1.68
银行承兑汇票	48	0.01	1,112	0.19
再保理业务	-	-	102	0.30
经营租赁承诺	110	0.65	109	1.28
开出信用证	-	-	38	0.03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3	年	2012	年
		占同类		占同类
		交易的		交易的
	<u> 余额</u>	比例(%)	余额	比例(%)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698	0.11	1,710	0.13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关联方				
开立的票据	249	0.06	359	0.06
本集团贴入的由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10	0.03	7	0.04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损益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类款项余额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行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2年:无)。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 2 关联交易(续)
-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3年度和2012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65亿元(2012年:人民币0.21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2013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1.50亿元(2012年:人民币1.32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高管薪酬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0.83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业绩薪酬的不低于50%的比例计提(2012年计提比例不低于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0.63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并在三年内进行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本行于2013年度和2012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3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续)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3 年	2012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	22
其他资产	300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68	4,578
应付利息	10	13
其他负债	-	3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11	4
利息支出	149	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	20
业务及管理费	139	97
其他业务收入	2	10

2013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1.40亿元(2012年:人民币0.60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 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 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租赁、民生基金及 29 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于 2013 年,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统来监控风险及遵守限额。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 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又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敝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 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

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

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

极少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人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或以上,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1 或以上。同时,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按照行业和企业两个角度提出风险建议,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适当调整。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 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客户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 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一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 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只有本行经核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请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进行定期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 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 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1) 单笔金额不重 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643	413,928	421,130	411,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885	236,161	82,502	232,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62	26,318	22,262	26,318
衍生金融资产	1,986	1,234	1,986	1,234
拆出资金	108,026	80,082	108,026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424	732,662	570,424	732,662
应收利息	12,339	9,638	12,093	9,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9,447	1,351,512	1,524,803	1,341,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1,098	117,136	111,098	117,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124	83,653	133,12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818	15,040	37,818	15,040
长期应收款	82,543	74,809	-	-
金融资产, 其他	35,029	26,609	22,719	13,394
合计	3,167,624	3,168,782	3,047,985	3,064,332
表外信用承诺	824,756	857,300	822,121	852,05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992,380	4,026,082	3,870,106	3,916,38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1,546,301	1,364,909	1,531,799	1,354,313
	已逾期未减值	14,558	9,178	14,199	9,135
	已减值	13,404	10,523	13,264	10,489
		1,574,263	1,384,610	1,559,262	1,373,937
减:	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8,060)	(26,559)	(27,773)	(26,377)
	已逾期未减值	(1,619)	(1,396)	(1,606)	(1,394)
	已减值	(5,137)	(5,143)	(5,080)	(5,131)
		(34,816)	(33,098)	(34,459)	(32,902)
净额	į				
	未逾期未减值	1,518,241	1,338,350	1,504,026	1,327,936
	已逾期未减值	12,939	7,782	12,593	7,741
	已减值	8,267	5,380	8,184	5,358
		1,539,447	1,351,512	1,524,803	1,341,035
				_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	民生银行集团		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951,502 594,799	907,307 457,602	944,297 587,502	901,405 452,908
总额	1,546,301	1,364,909	1,531,799	1,354,313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		艮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信用贷款	265,784	191,438	265,572	191,191
保证贷款	554,932	469,430	546,484	462,86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20,588	539,385	516,693	536,242
- 质押贷款	204,997	164,656	203,050	164,018
总额	1,546,301	1,364,909	1,531,799	1,354,31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一般而言,逾期未满90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		2013 年		_
	30 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 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17	797	639	247	7,3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13	1,833	1,636	476	7,258
合计	8,930	2,630	2,275	723	14,558
			2012 年		
	30 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 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56	499	482	30	3,4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8	1,435	1,336	642	5,711
合计	4,754	1,934	1,818	672	9,17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30 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5,536	785	620	198	7,1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21	1,801	1,624	414	7,060
合计	8,757	2,586	2,244	612	14,199
			2012 年		
	30 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 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53	495	478	30	3,4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3	1,430	1,316	640	5,679
合计	4,746	1,925	1,794	670	9,135

于2013年12月31日,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65.15亿元(2012年:人民币45.79亿元),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7.72亿元(2012年:人民币56.56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	于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32	8,260	9,846	8,2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72	2,263	3,418	2,253
合计	13,404	10,523	13,264	10,489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85%	0.76%	0.85%	0.76%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44)	(3,855)	(3,311)	(3,84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93)	(1,288)	(1,769)	(1,284)
合计	(5,137)	(5,143)	(5,080)	(5,131)

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90天的抵质押类个人贷款以及逾期超过30天的信用和保证类个人贷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业贷款外)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180天的抵质押类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超过90天的保证类小微企业贷款,以及逾期超过30天的信用类小微企业贷款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90天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c 减值贷款(续)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集团 民生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信用贷款	2,775	852	2,775	852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5,936	3,564	5,826	3,545
-抵押贷款	3,594	5,560	3,570	5,545
- 质押贷款	1,099	547	1,093	547
合计	13,404	10,523	13,264	10,489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4,230	5,363	4,219	5,353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d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2亿元(2012年:人民币12.27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	38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1%	0.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续)

(6)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未逾期未减值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未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未减值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		艮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至 AAA 级	484,453	643,332	478,320	640,240
B 至 BBB 级	226,099	167,229	225,849	167,145
无评级	56,783	238,344	56,783	238,344
合计	767,335	1,048,905	760,952	1,045,729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未逾期未减值	80,395	73,993	
逾期未减值	3,698	2,084	
已减值	688	330	
	84,781	76,407	
减: 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1,423)	(1,334)	
逾期未减值	(519)	(185)	
已减值	(296)	(79)	
	(2,238)	(1,598)	
净额	82,543	74,80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	---

(8) 债权性证券

人民币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	持有至	应收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22,262	110,065	132,857	37,818	303,002	
合计	22,262	110,065	132,857	37,818	303,002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	持有至	应收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款项类投资	<u>合计</u>	
未逾期未减值	26,306	115,711	83,378	15,040	240,435	
合计	26,306	115,711	83,378	15,040	240,435	
民生银行						
			201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	持有至	应收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26,306	115,681	83,378	15,040	240,405	
合计	26,306	115,681	83,378	15,040	240,40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债权性证券(续)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			_					
	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	持有至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_	合计					
AA-至 AA+	-	885	-	885					
低于 A-	-	84	-	84					
未评级	-	64	267	331					
合计		1,033	267	1,300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	持有至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u>合计</u>					
AA-至 AA+	-	1,022	-	1,022					
低于 A-	-	130	-	130					
未评级	12	273	275	560					
合计	12	1,425	275	1,712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以个别方式进行评估。本集团所有的减值债券均为外币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减值债券为人民币 3.44 亿元 (2012年:人民币 3.32 亿元),对应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2.90 亿元 (2012年:人民币 2.99 亿元)。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 (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	海外及国内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325	11,807	3,849	7,662	424,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552	19,768	8,895	8,670	88,885
拆出资金	85,888	12,969	1,600	7,56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580	152,111	53,346	157,387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995	506,901	169,256	422,111	1,574,263
减:贷款减值准备	(9,866)	(12,353)	(3,829)	(8,768)	(34,816)
长期应收款	81,539	-	-	1,004	82,543
金融资产, 其他	42,439	4,540	1,350	1,025	49,354
合计	1,336,452	695,743	234,467	596,660	2,863,322
			2012 年		
			;	海外及国内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523	23,205	6,792	17,408	413,9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267	105,829	26,030	17,035	236,161
拆出资金	71,443	1,343	2,338	4,958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66	250,521	79,329	294,546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9,760	476,551	147,305	360,994	1,384,610
减:贷款减值准备	(9,575)	(12,411)	(3,539)	(7,573)	(33,098)
长期应收款	74,809	-	-	-	74,809
金融资产, 其他	22,408	9,089	3,919	2,065	37,481
合计	1,120,901	854,127	262,174	689,433	2,926,63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 a 地域集中度(续)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 (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续)

民生银行

	-		2013 年		
			;	海外及国内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130	9,929	3,592	6,479	421,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14	18,745	8,087	7,756	82,502
拆出资金	85,888	12,969	1,600	7,56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580	152,111	53,346	157,387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787	498,382	168,445	416,648	1,559,2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9,861)	(12,121)	(3,811)	(8,666)	(34,459)
金融资产, 其他	30,100	4,475	1,266	957	36,798
合计	1,238,538	684,490	232,525	588,130	2,743,683
			2012 年		
			;	海外及国内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其他地区 _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336	21,574	6,680	16,736	411,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666	105,240	25,909	16,170	232,985
拆出资金	71,443	1,343	2,338	4,958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66	250,521	79,329	294,546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9,623	469,945	146,844	357,525	1,373,9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9,573)	(12,275)	(3,531)	(7,523)	(32,902)
金融资产, 其他	9,149	9,041	3,894	2,041	24,125
合计	1,030,910	845,389	261,463	684,453	2,822,21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 a 地域集中度(续)

证券类金融资产 (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以工 旅行 来因不 以工 旅行			2013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62	-	-	-	22,262
可供出售债券	110,195	53	64	786	111,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7	130	137	-	133,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818	-	-	-	37,818
合计	303,132	183	201	786	304,302
民生银行集团					
			2012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06	-	-	12	26,318
可供出售债券	116,425	33	70	608	117,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78	_	141	13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40	-	-	-	15,040
合计	241,149	33	211	754	242,147
民生银行					
			2012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u>合计</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06	-	-	12	26,318
可供出售债券	116,395	33	70	608	117,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78	-	141	134	83,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40				15,040
合计	241,119	33	211	754	242,11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u> </u>	合计		
-	-	-	-	-	424,643		
- 88,885	-	-	-	-	88,885		
- 108,026	-	-	-	-	108,026		
- 570,424	-	-	-	-	570,424		
- 27,245	216,638	162,108	539,922	-	945,913		
- 23,165	73,849	146,216	261,938	-	505,168		
	-	-	-	593,534	593,534		
	-	-	-	216,308	216,308		
50 54,090	14,503	2,270	63,989	-	304,302		
- 257	26,511	5,071	50,704	-	82,543		
5,399	932	4,866	33,493	1,913	49,354		
854,326	258,584	174,315	688,108	595,447	3,167,624		
	43 - 88,885 - 108,026 - 570,424 - 27,245 - 23,165 - 50 54,090 - 257 51 5,399	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43 - - - 88,885 - - 108,026 - - 570,424 - - 27,245 216,638 - 23,165 73,849 - - - 50 54,090 14,503 - 257 26,511 51 5,399 932	极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43 - - - 88,885 - - - 108,026 - - - 570,424 - - - 27,245 216,638 162,108 - 23,165 73,849 146,216 - - - - 50 54,090 14,503 2,270 - 257 26,511 5,071 51 5,399 932 4,866	及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43	及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4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 (续)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 b 行业集中度(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_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928	-	-	-	-	-	413,9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6,161	-	-	-	-	236,161
拆出资金	-	80,082	-	-	-	-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2,662	-	-	-	-	732,6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8,203	202,587	144,538	532,195	-	897,523
其中: 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3,684	78,778	130,447	271,411	-	494,3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453,989	453,989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3,744	203,744
证券投资-债券	140,945	22,977	11,460	1,361	65,404	-	242,147
长期应收款	-	-	73,043	1,766	-	-	74,809
金融资产, 其他	2,135	3,490	791	3,447	26,231	1,387	37,481
合计	557,008	1,093,575	287,881	151,112	623,830	455,376	3,168,78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 b 行业集中度(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u>合计</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130	-	-	-	-	-	421,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2,502	-	-	-	-	82,502
拆出资金	-	108,026	-	-	-	-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0,424	-	-	-	-	570,4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	27,245	213,429	162,108	535,864	-	938,646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23,165	72,502	146,216	260,459	-	502,3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586,157	586,157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13,330	213,330
证券投资-债券	169,450	54,090	14,503	2,270	63,989	-	304,302
金融资产, 其他	2,751	5,213	920	4,860	21,171	1,883	36,798
合计	593,331	847,500	228,852	169,238	621,024	588,040	3,047,98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 b 行业集中度(续)

民生银行(续)

				2012 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_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326	-	-	-	-	-	411,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2,985	-	-	-	-	232,985
拆出资金	-	80,082	-	-	-	-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2,662	-	-	-	-	732,6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8,203	199,963	144,533	529,003	-	891,702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3,684	77,899	130,442	270,757	-	492,7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449,333	449,333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1,539	201,539
证券投资-债券	140,945	22,947	11,460	1,361	65,404	-	242,117
金融资产, 其他	2,135	3,384	783	3,444	13,008	1,371	24,125
合计	554,406	1,090,263	212,206	149,338	607,415	450,704	3,064,33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把市场风险敞口划分为交易类和非交易类的投资组合。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包括本行作为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交易产生的头寸。非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来自贷款及应收款账户的各类市场风险。

当前,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风险管理部统筹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交易类账户和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市场风险日常管理工作。本行还建立了市场风险定期报告制度,由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民生租赁计划财务部承担该公司范围内的资金头寸类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金融市场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采取了多种风险避险策略。本行采用利率互换合约以匹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长期债券和贷款面临的利率风险。

本行用于计量和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技术概述如下:

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计量和控制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交易类及非交易类头寸市场风险的主要技术为敞口头寸方法、止损方法及利率和汇率的敏感性分析方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方法,以监控市场风险;并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逐步具备运用风险价值法(VaR)计量市场风险的能力。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续)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设定的限额之内。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金融市场事业部对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外汇风险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分别设置了敞口、止损限额,进行授权管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人民币	美元_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368	30,820	400	214	433,8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754	6,941	622	1,568	88,885			
拆出资金	98,647	7,177	393	1,80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424	-	-	-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3,687	60,583	3,955	1,222	1,539,44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03,291	514	786	-	304,591			
长期应收款	79,784	2,759	-	-	82,543			
其他资产	94,039	1,240	168	3,045	98,492			
资产合计	3,101,994	110,034	6,324	7,858	3,226,2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	-	-	-	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9,788	4,676	8	1	544,473			
拆入资金	21,950	1,682	157	5,415	29,20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9,913	11,517	-	-	81,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567	-	-	-	64,567			
吸收存款	2,075,649	57,856	10,762	2,422	2,146,689			
应付债券	91,968	-	-	-	91,968			
其他负债	62,362	519	219	87	63,187			
负债合计	2,926,602	76,250	11,146	7,925	3,021,923			
头寸净额	175,392	33,784	(4,822)	(67)	204,287			
货币衍生合约	141	(41)	3		103			
表外信用承诺	779,203	43,541	94	1,918	824,75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994	2,059	142	223	420,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885	6,909	135	1,232	236,161			
拆出资金	74,493	3,380	1,533	676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662	-	-	-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155	36,674	2,307	1,376	1,351,51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40,449	1,104	608	-	242,161			
长期应收款	74,527	282	-	-	74,809			
其他资产	57,038	4,310	9,003	3,845	74,196			
资产合计	3,136,203	54,718	13,728	7,352	3,212,0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	-	-	-	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8,257	7,563	8	23	735,851			
拆入资金	37,277	2,828	-	1,306	41,41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5,850	5,954	-	-	71,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804	531	-	-	133,335			
吸收存款	1,879,884	38,617	4,303	3,390	1,926,194			
应付债券	74,969	-	-	-	74,969			
其他负债	53,563	2,786	540	2,673	59,562			
负债合计	2,972,935	58,279	4,851	7,392	3,043,457			
头寸净额	163,268	(3,561)	8,877	(40)	168,544			
货币衍生合约	(7,153)	2,453	2,221	2,273	(206)			
表外信用承诺	810,160	44,152	393	2,595	857,3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民生银行

八王敬们	2013 年							
		美元 _	港币 _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698	30,820	400	214	430,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378	6,934	622	1,568	82,502			
拆出资金	98,647	7,177	393	1,80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424	-	-	-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9,043	60,583	3,955	1,222	1,524,803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03,291	514	786	-	304,591			
其他资产	74,190	1,240	168	3,045	78,643			
资产合计	2,977,671	107,268	6,324	7,858	3,099,1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6,100	4,676	8	1	550,785			
拆入资金	21,950	1,682	157	5,415	29,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45	-	-	-	55,345			
吸收存款	2,053,938	57,856	10,762	2,422	2,124,978			
应付债券	91,968	=	-	-	91,968			
其他负债	51,139	519	219	87	51,964			
负债合计	2,820,440	64,733	11,146	7,925	2,904,244			
头寸净额	157,231	42,535	(4,822)	(67)	194,877			
货币衍生合约	141	(41)	3	_	103			
表外信用承诺	776,568	43,541	94	1,918	822,121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2) 货币风险(续)

民生银行 (续)

	2012 年							
	人民币	美元_	港币	其他币种	<u> 숨</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224	2,059	142	223	417,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4,979	6,639	135	1,232	232,985			
拆出资金	74,493	3,380	1,533	676	80,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662	-	-	-	732,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678	36,674	2,307	1,376	1,341,03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40,419	1,104	608	-	242,131			
其他资产	41,585	4,309	9,003	3,845	58,742			
资产合计	3,030,040	54,165	13,728	7,352	3,105,2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2,690	7,563	8	23	740,284			
拆入资金	37,077	2,828	-	1,306	41,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975	531	-	-	127,506			
吸收存款	1,864,312	38,617	4,303	3,390	1,910,622			
应付债券	74,969	-	-	-	74,969			
其他负债	43,442	2,786	540	2,673	49,441			
负债合计	2,879,465	52,325	4,851	7,392	2,944,033			
头寸净额	150,575	1,840	8,877	(40)	161,252			
货币衍生合约	(7,153)	2,453	2,221	2,273	(206)			
表外信用承诺	804,915	44,152	393	2,595	852,05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2)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13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35亿元(2012年:增加人民币0.06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35亿元(2012年:减少人民币0.0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 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 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遵照人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人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人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能高于人行规定的浮动上限。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注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可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张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及权益性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其他资产	(i)	424,643 72,715 79,749 249,360 1,430,769 26,973 82,543 28,060	8,701 20,177 215,907 89,501 57,210	3,858 8,100 105,157 18,190 169,733	3,611 - 987 50,386	9,159 - - - 289 - 70,432	433,802 88,885 108,026 570,424 1,539,447 304,591 82,543 98,492	
资产合计		2,394,812	391,496	305,038	54,984	79,880	3,226,2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中央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所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向实收他金融、资产款 吸应付债券债 负债		35 406,021 28,452 17,990 58,006 1,424,986 18,651 27,749 1,981,890	350 134,352 752 50,737 2,988 480,768 1,000	20 4,100 - 9,706 3,191 240,894 49,937 - 307,848	2,997 382 41 22,380 	35,438	405 544,473 29,204 81,430 64,567 2,146,689 91,968 63,187 3,021,92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12,922	(279,451)	(2,810)	29,184	44,442	204,2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注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及权益性投资长期应收款	(i)	413,928 222,738 35,667 551,456 1,047,644 32,037 74,809 20,989	10,973 42,583 172,016 293,399 87,078	2,450 1,832 9,190 9,371 98,092	1,098 24,940	6,490 - - - 14 - 53,207	420,418 236,161 80,082 732,662 1,351,512 242,161 74,809 74,196		
资产合计		2,399,268	606,049	120,935	26,038	59,711	3,212,0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折入资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传款 应过他负债 负债		465,809 38,900 15,795 107,880 1,264,054 1,675 22,649 1,916,762	331 261,322 2,111 46,585 22,365 469,631 1,000 3 803,348	8,720 400 7,097 1,961 185,669 64,987	2,327 1,129 6,840 7,307 - 17,603	36,910 36,910	331 735,851 41,411 71,804 133,335 1,926,194 74,969 59,562 3,043,45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82,506	(197,299)	(147,899)	8,435	22,801	168,544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7.33亿元(2012年:人民币115.04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续)

民生银行

八王银行		2013 年					
	注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_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出资金 实放资售金融资产 发放及权益性投资 其他资产	(i)	421,130 70,232 79,749 249,360 1,418,953 26,973 12,093	8,662 20,177 215,907 86,677 57,210	3,608 8,100 105,157 18,186 169,733	- - - 987 50,386	9,002 - - - 289 66,550	430,132 82,502 108,026 570,424 1,524,803 304,591 78,643
资产合计		2,278,490	388,633	304,784	51,373	75,841	3,099,1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其他负债		412,364 28,452 55,345 1,412,001 18,651 26,963	134,321 752 473,436 1,000	4,100 - - 239,500 49,937	41 22,380	25,001	550,785 29,204 55,345 2,124,978 91,968 51,964
负债合计		1,953,776	609,509	293,537	22,421	25,001	2,904,24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24,714	(220,876)	11,247	28,952	50,840	194,8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续)

民生银行(续)

			2012 年							
	注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其他资产	(i)	411,326 219,615 35,667 551,456 1,038,744 32,007 9,497	10,920 42,583 172,016 291,848 87,078	2,450 1,832 9,190 9,346 98,092	1,097 24,940	6,322 - - - 14 49,245	417,648 232,985 80,082 732,662 1,341,035 242,131 58,742			
资产合计		2,298,312	604,445	120,910	26,037	55,581	3,105,2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470,306 38,700 107,798 1,253,654 1,675 22,142 1,894,275	261,258 2,111 19,708 465,059 1,000	8,720 400 - 185,177 64,987 - 259,284	6,732 7,307 	27,299 27,299	740,284 41,211 127,506 1,910,622 74,969 49,441 2,944,033			
只顶 10 71		1,001,273			11,037	21,255	2,711,03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04,037	(144,691)	(138,374)	11,998	28,282	161,252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3.09亿元(2012年:人民币114.51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 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	于集团	民生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924	3,482	1,510	2,993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924)	(3,482)	(1,510)	(2,993)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

在有关期间,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银行人民币存贷比不得超过 75%。本行人民币存贷比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 18%的人民币存款及 5%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 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 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存款准备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每个分行设定指导性的目标比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 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注	<u> </u>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长期应收款 其他资产	343 4,155 37,749	45,513 14,663 9,040 3,122	49,736 31,987 47,111 182,914 4,484 2,739 27,822	11,494 47,762 202,249 164,614 22,358 3,699 9,661	8,918 20,177 215,907 767,519 57,210 19,796 16,223	3,858 8,100 105,157 302,652 169,863 47,829 2,729	216 100,542 50,333 4,325 1,186	433,802 88,885 108,026 570,424 1,539,447 304,591 82,543 98,492		
资产合计	442,702	72,338	346,793	461,837	1,105,750	640,188	156,602	3,226,2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折入资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向出四合款 吸收存款 应性债券 其他负债	2,282	40,908 - - 1,012,149 - 22,214	252,648 25,592 5,440 43,559 143,971 - 8,611	35 112,465 2,860 12,550 7,670 269,504	350 134,352 752 50,737 9,765 478,498	20 4,100 9,706 3,191 240,347 49,937 10,354	2,997 382 2,220 42,031 1,653	405 544,473 29,204 81,430 64,567 2,146,689 91,968 63,187		
负债合计	2,282	1,075,271	479,821	410,327	687,284	317,655	49,283	3,021,923		
净头寸	440,420	(1,002,933)	(133,028)	51,510	418,466	322,533	107,319	204,2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79,154	72,068	152,621	77,752		381,59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2) 到期日分析(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 339,594 17 30,719	80,824 28,405 - 4,179 - 3,867	148,612 11,583 223,314 118,185 3,350 2,610 8,741	45,654 24,084 328,142 133,960 15,460 4,183 4,360	11,023 42,583 172,016 692,539 70,066 18,943 20,404	2,450 1,832 9,190 265,809 115,088 45,012 4,564	127,857 38,150 4,061 1,541	420,418 236,161 80,082 732,662 1,351,512 242,161 74,809 74,196
379,360	117,275	516,395	555,843	1,027,574	443,945	171,609	3,212,001
3,170	44,330 - - - 728,316 - 14,380	325,575 37,848 5,039 54,337 272,080	95,904 1,052 10,756 53,543 263,765	331 261,322 2,111 46,585 22,365 469,631	8,720 400 7,097 1,961 185,669 65,987 10,215	2,327 1,129 6,733 8,982 1,350	331 735,851 41,411 71,804 133,335 1,926,194 74,969 59,562
3,170	787,026	702,062	433,847	816,782	280,049	20,521	3,043,457
376,190	(669,751)	(185,667)	121,996	210,792	163,896	151,088	168,544
		63,514	90,121	83,216	96,564	16,350	349,765
	(i) 339,594 17	(i) 339,594 17 28,405 30,719 3,867 379,360 117,275	(i) 339,594 80,824 - 17 28,405 148,612 - 11,583 - 223,314 (i) 8,983 4,179 118,185 47 - 3,350 - 2,610 30,719 3,867 8,741 379,360 117,275 516,395 - 44,330 325,575 - 37,848 - 5,039 - 54,337 - 728,316 272,080 - 728,316 272,080 - 3,170 14,380 7,183 3,170 787,026 702,062 376,190 (669,751) (185,667)	大期限 実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i) 339,594 80,824	大期限 実財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17 28,405 148,612 45,654 11,023 2,450 11,583 24,084 42,583 1,832 -	大期限 実时候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17 28,405 148,612 45,654 11,023 2,450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2) 到期日分析(续)

民生银行

八王敬行					201:	3 年			
	注	<u> </u>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404	44,728	-	-	-	-	-	430,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647	44,974	10,611	8,662	3,608	-	82,502
拆出资金		-	-	31,987	47,762	20,177	8,100	-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7,111	202,249	215,907	105,157	-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11,898	8,879	182,045	162,673	756,538	302,250	100,520	1,524,803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43	-	4,484	22,358	57,210	169,863	50,333	304,591
其他资产		34,125	3,348	12,123	9,428	15,810	2,795	1,014	78,643
资产合计		431,770	71,602	322,724	455,081	1,074,304	591,773	151,867	3,099,1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909	258,999	112,456	134,321	4,100	-	550,785
拆入资金		-	-	25,592	2,860	752	-	-	29,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_	43,033	5,535	6,777	-	-	55,345
吸收存款		-	1,007,424	138,813	265,764	473,436	239,500	41	2,124,978
应付债券		-	-	-	-	-	49,937	42,031	91,968
其他负债		2,194	21,954	8,373	4,582	10,845	3,936	80	51,964
负债合计		2,194	1,070,287	474,810	391,197	626,131	297,473	42,152	2,904,244
净头寸		429,576	(998,685)	(152,086)	63,884	448,173	294,300	109,715	194,87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79,154	72,068	152,621	77,752	-	381,59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2) 到期日分析(续)

民生银行(续)

					201	2年			
次 立.	注	<u> </u>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u>一至五年</u>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出资金金融资产 发放及禁金金融资产 发放及数量 债人设资权益性投资 其他资产	(ii)	8,927 47 27,076	80,355 25,980 - 4,172 - 3,820	148,095 11,583 223,314 117,813 3,320 2,730	45,540 24,084 328,142 132,583 15,460 3,215	10,920 42,583 172,016 684,141 70,066 16,313	2,450 1,832 9,190 265,558 115,088 4,046	127,841 38,150 1,542	417,648 232,985 80,082 732,662 1,341,035 242,131 58,742
资产合计		373,343	114,327	506,855	549,024	996,039	398,164	167,533	3,105,28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其他负债		3,165	46,662 - 721,831 - 13,906	327,786 37,648 54,308 269,902 7,067	95,858 1,052 53,490 261,921 8,229	261,258 2,111 19,708 465,059 11,847	8,720 400 - 185,177 65,987 4,892	6,732 8,982 335	740,284 41,211 127,506 1,910,622 74,969 49,441
负债合计		3,165	782,399	696,711	420,550	759,983	265,176	16,049	2,944,033
净头寸		370,178	(668,072)	(189,856)	128,474	236,056	132,988	151,484	161,2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63,514	90,121	83,216	96,564	16,350	349,765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八王依行未囚			2013	3年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45,513 64,607 31,999 47,778 214,258 5,136 3,508 23,200	11,660 47,843 208,379 175,942 24,858 4,679 5,430	9,281 20,553 224,273 804,715 66,288 24,289 7,857	4,187 8,603 116,759 361,897 198,471 56,107 870	388,306 228 - 120,619 59,715 10,218 730	433,819 89,963 108,998 597,189 1,677,431 354,468 98,801 38,087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435,999	478,791	1,157,256	746,894	579,816	3,398,7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金融负债,其他	255,620 25,773 5,456 43,615 1,172,111 4,026	35 118,826 2,893 12,685 7,772 296,629 105 1,019	356 165,848 758 52,538 9,905 529,271 53 3,226	21 4,318 10,621 3,190 296,210 50,629 7,349	4,189 382 2,863 45,886 1,693	412 544,612 29,424 85,489 64,864 2,297,084 96,673 17,313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506,601	439,964	761,955	372,338	55,013	3,135,87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2 年					
	一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825	-	-	-	339,609	420,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7,619	46,187	11,432	2,673	17	237,928	
拆出资金	11,692	24,532	44,079	1,899	-	82,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434	332,848	176,729	10,693	-	745,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176	148,633	732,640	335,002	194,817	1,549,26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720	17,606	76,945	132,710	43,363	274,344	
长期应收款	3,295	5,183	23,109	52,591	4,931	89,109	
金融资产, 其他	9,363	2,360	13,174	1,300	4,260	30,457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650,124	577,349	1,078,108	536,868	586,997	3,429,4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_	=	331	=	-	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1,448	97,378	269,174	8,792	_	746,792	
拆入资金	37,910	1,063	2,162	434	_	41,56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056	10,886	48,169	7,810	3,482	75,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54	54,298	22,828	2,335	1,591	135,706	
吸收存款	1,006,623	271,023	501,271	203,774	6,819	1,989,510	
应付债券	905	2,134	1,346	78,862	10,181	93,428	
金融负债, 其他	1,573	2,879	3,733	5,767	1,298	15,250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478,169	439,661	849,014	307,774	23,371	3,097,98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一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28	-	-	-	385,421	430,1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829	10,777	9,025	3,937	-	83,568
拆出资金	31,999	47,843	20,553	8,603	-	108,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778	208,379	224,273	116,759	-	597,1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961	174,000	793,727	361,495	120,597	1,662,780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136	24,858	66,288	198,471	59,715	354,468
金融资产, 其他	10,686	5,557	8,047	882	4,309	29,481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413,117	471,414	1,121,913	690,147	570,042	3,266,63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1,971	118,817	165,817	4,318	-	550,923
拆入资金	25,773	2,893	758	-	-	29,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86	5,637	6,918	-	-	55,641
吸收存款	1,162,090	292,513	523,674	295,166	53	2,273,496
应付债券	-	105	53	50,629	45,886	96,673
金融负债, 其他	3,604	700	1,706	1,008	73	7,091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496,524	420,665	698,926	351,121	46,012	3,013,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续)

	2012 年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356	-	-	-	337,308	417,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668	46,072	11,325	2,673	-	234,738		
拆出资金	11,692	24,532	44,079	1,899	-	82,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434	332,848	176,729	10,693	-	745,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789	147,240	724,073	334,748	194,796	1,538,646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87	17,606	76,945	132,710	43,363	274,311		
金融资产, 其他	4,583	1,452	9,766	861	4,256	20,918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638,209	569,750	1,042,917	483,584	579,723	3,314,18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049	97,334	269,308	8,886	_	751,577		
拆入资金	37,710	1,063	2,162	434	-	41,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22	54,193	20,103	=	-	128,918		
吸收存款	997,849	269,155	496,640	203,276	6,818	1,973,738		
应付债券	905	2,134	1,346	78,862	10,181	93,428		
金融负债, 其他	1,291	2,048	1,459	1,165	375	6,338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468,426	425,927	791,018	292,623	17,374	2,995,36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 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 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	3 年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信用类衍生产品	(14)	(7)	(19)	12	- -	(28)
合计	(14)	(7)	(19)	12		(28)
			201:	2年		
	<u>一个月以内</u>		三个月至一年		五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4	4	3	20	8	39
信用类衍生产品					<u>-</u>	
合计	4	4	3	20	8	3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一 汇率类衍生产品: 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贵金属远期和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 年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56,471) 56,539	(53,471) 53,563	(92,869) 92,790	(497) 497	- -	(203,308) 203,389	
(1,680) 1,659	-	- -	- -	- -	(1,680) 1,659	
(58,151)	(53,471)	(92,869)	(497)	-	(204,988)	
58,198	53,563	92,790	497	-	205,048	
	(56,471) 56,539 (1,680) 1,659 (58,151)	(56,471) (53,471) 56,539 53,563 (1,680) - 1,659 - (58,151) (53,471)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56,471) (53,471) (92,869) 56,539 53,563 92,790 (1,680) - - 1,659 - - (58,151) (53,471) (92,869)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56,471) (53,471) (92,869) (497) 56,539 53,563 92,790 497 (1,680) - - - 1,659 - - - (58,151) (53,471) (92,869) (497)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56,471) (53,471) (92,869) (497) - 56,539 53,563 92,790 497 - (1,680) - - - - 1,659 - - - - (58,151) (53,471) (92,869) (497)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续)

		2012 年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8,348)	(61,271)	(49,648)	-	-	(159,267)	
- 现金流入	48,221	61,088	49,637	-	-	158,946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225)	(2,630)	(757)	-	-	(7,612)	
- 现金流入	4,210	2,757	760	-	-	7,727	
现金流出合计	(52,573)	(63,901)	(50,405)	-	-	(166,879)	
现金流入合计	52,431	63,845	50,397	-	-	166,67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氏 生 银 行 采 囚		2013	在	
	一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ねんマソーエ	522.040			500 040
银行承兑汇票	522,849	-	-	522,849
开出信用证	126,647	287	-	126,934
开出保函	60,857	32,387	12,467	105,711
再保理业务	22,112	321	-	22,4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377	-	-	40,377
资本性支出承诺	4,604	3,960	-	8,564
经营租赁承诺	3,441	8,912	4,528	16,88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109	1,022	1,212	4,343
融资租赁承诺	1,373	736	-	2,109
合计	784,369	47,625	18,207	850,201
		2012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86,654	_	-	586,654
开出信用证	133,708	1,277	-	134,985
开出保函	32,107	17,665	18,716	68,488
再保理业务	33,600	-	-	33,6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722	-	-	25,722
资本性支出承诺	4,012	7,869	-	11,881
经营租赁承诺	1,648	4,855	2,031	8,53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69	2,278	954	4,001
融资租赁承诺	3,334	516	-	3,850
合计	821,554	34,460	21,701	877,7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22,325	-	-	522,325
开出信用证	126,647	287	-	126,934
开出保函	60,855	32,387	12,467	105,709
再保理业务	22,112	321	-	22,4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377	-	-	40,377
资本性支出承诺	718	195	-	913
经营租赁承诺	3,419	8,839	4,505	16,76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109	1,022	1,212	4,343
合计	778,562	43,051	18,184	839,797
		2012	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85,276	-	-	585,276
开出信用证	133,708	1,277	-	134,985
开出保函	32,090	17,665	18,716	68,471
再保理业务	33,600	-	-	33,6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722	-	-	25,72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411	481	-	1,892
经营租赁承诺	1,607	4,774	1,987	8,36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69	2,278	954	4,001
合计	814,183	26,475	21,657	862,31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的监管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全行的落地实施和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本行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工作,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和操作风险内部损失事件管理体系;对重点业务领域风险进行排查,以减少风险隐患。另外,本行也深化对外包风险的管理,并推进业务连续性体系的建设工作。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 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 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等,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时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3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资本充足率		10.69%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0.266
实收资本		28,36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6,392
盈余公积		16,456
一般风险准备		42,487
未分配利润		64,0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050
其他	(1)	(12)
总核心一级资本		203,76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注	2013 年
总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03,762 (1,1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其他一级资本	(2)	202,654 129
一级资本净额		202,78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22,535 23,114 783 (600) 45,832
资本净额		248,61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01,93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5,6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7,495
总风险加权资产		2,325,105

-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2 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

8.13% 10.75%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Nasdaq、S&P500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輸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輸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3 -	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9,845	-	19,8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417	-	2,41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719	-	719
—货币衍生工具 ——	-	1,267	-	1,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9	110,852	117	111,098
—权益工具	259	30		289
合计	388	135,130	117	135,635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621)	-	(621)
货币衍生工具	-	(1,261)	-	(1,261)
——其他 		(1)		(1)
合计	-	(1,883)	-	(1,88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民生银行集团

_	2012 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u>合计</u>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	24,327	-	24,3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979	-	1,979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24	-	324		
一货币衍生工具	-	785	-	785		
—其他	-	125	-	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13	116,290	133	117,136		
—权益工具	14	-	-	14		
合计	739	143,830	133	144,702		
负债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_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297)	-	(297)		
货币衍生工具	-	(970)	-	(970)		
—其他	-	(68)	-	(68)		
合计	_	(1,335)	-	(1,335)		
: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民生银行

氏 生 银行	2012 年						
_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u>合计</u>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	24,327	-	24,3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979	-	1,979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24	-	324			
一货币衍生工具	-	785	-	785			
——其他	-	125	-	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债券投资	713	116,290	103	117,106			
—权益工具	14		<u>-</u>	14			
合计	739	143,830	103	144,6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297)	-	(297)			
一货币衍生工具	-	(970)	-	(970)			
——其他 		(68)		(68)			
合计	-	(1,335)	-	(1,335)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3 年	
	可供出售金融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133	-	133
- 收益/ (损失)	9	-	9
- 其他综合收益	8	-	8
结算	(33)	-	(33)
于 12 月 31 日	117	-	117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u>-</u>	22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135	-	135
- 收益/ (损失)	1	-	1
- 其他综合收益	16	-	16
结算	(19)	-	(19)
于 12 月 31 日	133	-	133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9	-	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民生银行

	2013 年					
	可供出售金融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103	-	103			
一收益/ (损失)	9	-	9			
- 其他综合收益	8	-	8			
结算	(3)	-	(3)			
于 12 月 31 日	117	-	117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22	-	22			
	可供出售金融	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105	-	105			
- 收益/ (损失)	1	-	1			
- 其他综合收益	16	-	16			
结算	(19)	-	(19)			
于12月31日	103	-	103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9	<u> </u>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回购和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应付次级债券、应付混合资本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吸收存款 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集团	
--------	--

八工灰门木田			2013			2012	
•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37,818	37,402	_	37,402	_	15,040	15,0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39,447	1,574,603	_	1,574,603	_	1,351,512	1,392,7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124	128,548	-	128,548	-	83,653	83,461
合计	1,710,389	1,740,553		1,740,553		1,450,205	1,491,242
金融负债	· -					 =	
吸收存款	2,146,689	2,219,088	-	2,219,088	_	1,926,194	1,931,416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49,949	47,675	-	47,675	-	49,932	49,386
应付次级债券	15,762	15,316	-	15,316	-	15,757	15,294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9,281	8,885	-	8,885	-	9,280	9,176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6,976	19,382	-	19,382	-	-	-
合计	2,238,657	2,310,346	-	2,310,346	-	2,001,163	2,005,272
=				=======================================	=======================================		
民生银行			2012			2012	
民生银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u>2012</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37,818	37,402		37,402	第三层级 - -	<u>账面价值</u> 15,040	15,007
金融资产					第三层级 - - -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818 1,524,803	37,402 1,559,602		37,402 1,559,602	第三层级 - - -	账面价值 15,040 1,341,035	15,007 1,382,101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18 1,524,803 133,124	37,402 1,559,602 128,548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第三层级	<u>账面价值</u> 15,040 1,341,035 83,653	15,007 1,382,101 83,461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18 1,524,803 133,124	37,402 1,559,602 128,548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第三层级	<u>账面价值</u> 15,040 1,341,035 83,653	15,007 1,382,101 83,461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7,818 1,524,803 133,124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	第三层级 - - - -	账面价值 15,040 1,341,035 83,653 1,439,728 1,910,622	15,007 1,382,101 83,461 1,480,569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37,818 1,524,803 133,124 1,695,745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15,040 1,341,035 83,653 1,439,728	15,007 1,382,101 83,461 1,480,569 1,915,872 49,386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应收款项投资 按款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金融收存户 使存款 应付价次级债券	37,818 1,524,803 133,124 1,695,745 2,124,978 49,949 15,762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15,040 1,341,035 83,653 1,439,728 1,910,622 49,932 15,757	15,007 1,382,101 83,461 1,480,569 1,915,872 49,386 15,294
金融资产 应收放货产 投资数数 投资数数 投资数数 在 计 负债款 金融存一次级 后 分价次 份价 次份 条本, 分价 分分,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7,818 1,524,803 133,124 1,695,745 2,124,978 49,949 15,762 9,281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8,885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8,885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15,040 1,341,035 83,653 1,439,728	15,007 1,382,101 83,461 1,480,569 1,915,872 49,386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投资 应收款项投资 按款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金融收存户 使存款 应付价次级债券	37,818 1,524,803 133,124 1,695,745 2,124,978 49,949 15,762 9,281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15,040 1,341,035 83,653 1,439,728 1,910,622 49,932 15,757	15,007 1,382,101 83,461 1,480,569 1,915,872 49,386 15,294
金融资产 应收放货产 投资数数 投资数数 投资数数 在 计 负债款 金融存一次级 后 分价次 份价 次份 条本, 分价 分分,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个次 份 大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7,818 1,524,803 133,124 1,695,745 2,124,978 49,949 15,762 9,281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8,885	第一层级	37,402 1,559,602 128,548 1,725,552 2,194,314 47,675 15,316 8,885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15,040 1,341,035 83,653 1,439,728 1,910,622 49,932 15,757	15,007 1,382,101 83,461 1,480,569 1,915,872 49,386 15,294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570 号)的核准,本行于2014年3月18日按面值发行了人民币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法规计入二级资本。

此外, 2013 年度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3。

十七 上年比较数字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u> </u>	2013 年						
	计入其他综合						
		本年公允	收益的累计	本年			
_	1月1日	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18	(582)	-	-	22,262		
衍生金融资产	1,234	752	-	-	1,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150	-	(3,138)	-	111,387		
合计	144,702	170	(3,138)	-	135,63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35)	(548)	-	-	(1,883)		
合计 =	(1,335)	(548)	-	-	(1,883)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_			2013 年				
	计入其他综合						
		本年公允	收益的累计	本年			
_	1月1日	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的减值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16	(56)	-	-	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57	-	-	(1,318)	65,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5	-	(45)	-	1,0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	-	-	-	267		
其他金融资产	33,214	-	-	-	52,996		
合计	75,499	(56)	(45)	(1,318)	120,21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4)	(8)	-	-	(142)		
其他金融负债	(69,672)	-	-	-	(94,496)		
合计	(69,806)	(8)	-	-	(94,638)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等金融资产。
- (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团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其中: 税款返还	378	391
其他营业外收入	370	180
营业外支出		
其中: 捐赠支出	(323)	(575)
其他营业外支出	(77)	(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8	(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	(8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18)	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30	(76)
其中: 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	(215)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	139

注: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	益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_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服	23.23%	25.24%	1.49	1.34	1.43	1.34
股东的净利润	23.17%	25.38%	1.49	1.35	1.42	1.35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度总额占利润总额的 10%以上且变动比率超过 30%的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u>-</u>	力		
合并利润表	<u>2013 年</u>	2012 年	金额	比率(%)	变动原因
利息支出	99,121	74,734	24,387	33%	主要由于本集团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率的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61	22,091	10,970	50%	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服务、托管及 其他受托业务以及代理服务等业务的 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2,989	9,320	3,669	39%	本集团新增贷款计提减值以及贷款降 级增提减值的影响。

四 监管资本

关于本行和本集团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